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6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
至民國廿六年七月

第一三六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二三八五號起
第二四〇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卷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八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興公債條例（附憑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興公債條例

嘉獎黃江泉等捐資救國令

嘉獎廣東省銀行捐資救國令

任免令三十件

指令

第一三二五號 各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謀院少將參謀黃子成因病出缺請經審核備案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致賛公務獎勵典禮由（附典禮）

附錄

軍事委員會從缺遞補請調換任官狀名單

中央公務員獎勵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件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辦理移墾水利等工振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為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遇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

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監理處正副處長四川省財政廳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公債及稽核用途。

第八條 本公司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幾

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四川省地方捐稅。

對於本公賣有爲造設設賈言明之行為者，由同去幾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擬獎勵黃江泉、何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九戶，上年捐款獻機一案，繕呈審核清單，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黃江泉等九戶，慷慨輸將，以濟國防，殊堪嘉尚，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審核廣東省銀行上年捐款獻機一案，繕同清單，轉請核獎等情。查廣東省銀行慨捐鉅資，用濟國防，殊堪嘉尚，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派宋哲元爲國民大會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代表選舉指導員。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高鏡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諮詢程德俊另有任用，程德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鄧煥文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彭戢光、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旅長楊光鉅另有任用，彭戢光、楊光鉅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光鉅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彭戢光爲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一團團長金連城另有任用，金連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中校傅亞夫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長，陸軍憲兵中校胡獻璣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二科科長。此令。

陸軍少將陳光中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東生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膝傑、任覺五、任國光、胡步日、黃鐵民、沈上達、呂聲生、侯聲、陸宗熙、嚴登漢、曹懷先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炎元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李華鐵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全林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蔣賢輔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來祖懋、丘嵩、蔡贊祺、蘇建民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彰、向紹嵐、黃炎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陳善大、戴志歐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新貴、黃永勝、鄭榮生、馬金升、張承武、張月波、趙正基、姜明德、王持傑、趙義陞、張馬彪、楊銳鋒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張宗傳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林喬生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趙季、劉炎、丁斯煌、竇玉清、周秉剛、李隱愚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鄭萬熙、陳蔚、李玉斌、李暄、賴去非、韓立沛、郭勝華、楊率正、榮國亮、葛寶勝、郜均正、陳玉玲、陳榮富、胡宇文、魏藻身、孔慶瑞、孫金玉、孫振東、蘇玉勝、樊維濟、劉國選、李林本、王憲常、劉喜順、陳仰中等二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奚度、李周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李民偉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劉國幹、凌慶國、楊健華、徐丕承、李良舉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改廳技正陳萬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魏叶貞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胡適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蕭國祥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江蘇泰興縣縣長李光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單成儀署江蘇泰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朱景文署山東棲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邱象峯署陝西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署實業部商標局課長萬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實 行 政 部 部 長 席 林 森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林春棠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署察哈爾山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蔣鐵珍另有任用，蔣鐵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敬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游定一署首都反省院管理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石秉鑄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王敬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鄧照鑾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樹森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八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捌一一五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黃子威因病出

缺，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令

第一章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茲制定致祭公葬墓園典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致祭公葬墓園典禮

- 第一條 本典禮依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於每年植树節日派員致祭所屬公葬墓園依本典禮行之。
- 第三條 致祭公葬墓園由各該省政府所派人員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派代表陪祭。
- 第四條 受公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 第五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 第六條 本典禮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調換任官狀名單

姓 名	正	副	任官日期	姓 名	正	副	任官日期
沈士船	一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土澍甘	"	"	"
邱方本	二等軍需	一等軍需佐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七零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袁曉輝 江西東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廣東東莞人 住東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曉輝減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據安徵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據江西東鄉縣民狀訴該縣縣長袁曉輝有貪暴昏庸包庇煙土售事經派員前往調查監察使苗培成根據查復確認該縣長有玩忽煙禁捏報職員等情弊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董冠寶審查結果認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應付

自取由監察院移付懲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分款審究如左

(一)玩忽煙禁部分詳分兩點

甲、關於禁舊者 原案略載查該縣規定設土膏店三家照章應由縣政府申保乃自本年(二十五年以下均同)七月一日以後原有土膏店期滿歇業而欲營商業之商人向縣長又一律不予申保致自七月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原註本署調查員至該縣查詢之日)止全縣並無官土膏店已登記之一千六百餘戶民並未領有吸煙旅行證既不能向外縣購回官土則在此四個月餘中所吸之煙膏不得不由私土供給就該縣吸煙私土犯之多及復興土膏店運存大批私上該縣長竟不知情尚

特民政廳委員余文生之破獲可證該縣之私土充斥是皆由該縣長違背定章不于申保特商領營業使然應負失職責任云云販中辦書節稱本縣土膏店自原設三家期滿後營此業者紛來營求多方請託爲免偏私及避嫌計乃令各商逕向該縣公署察覈呈請核與土膏店即係由該縣督辦處派下縣開設者自可衝接營業惟該店未奉到營業牌照已先領到督辦處運土執照逐土回縣適應委余文生到縣查證開設店未領營業牌照雖有運土執照亦屬違法私運報告省政府令將該店律照吊銷而督辦處則謂該店既有運土執照係屬合法公運將煙土發還並飭將原發牌照轉給具領究竟該店所運之土膏公係私運決無法不能不請示上審判決因此公文往返時日遲延土膏店之不能衝接營業其咎實不在縣長又稱本省尚未實行憑照賣土煙民需用土膏自可暫向鄰縣土膏店購買未必一定要買私土何得硬指縣長不直接申保特商領照營業燒民斷絕供給遂致養成私土充斥至破壞私土犯之多尤足證明縣長之努力枉私並未玩忽燒禁各等語核閱附呈各項關係文件申辦各箇難非無據惟查經營特商商人請設土膏行店照章應呈經地方政府核准申保是申保特商乃是縣長法定之職責當該縣原設土膏店期滿各商請求設立時該縣長職責所在無論有何困難均應以誠極秉公辦理乃竟一律拒保令其逕向督察處呈請名爲免私運燒實則放棄職責至謂該省尚未實行憑照賣燒民可暫向鄰縣購煙一節雖據從出省政府命令及禁燒督察處公函爲體然核閱該縣長簽復監察使署陳胡兩調查員之詢問明明有該縣燒民須憑照賣燒非獨有旅行證者不能到外縣買煙之言該項筆錄（見移付文原附證件二號）由該縣長與陳胡共同簽名並加蓋縣印當無訛誤可證該縣在事實上早經實行憑照購燒辦法其所提之命令等亦不過藉爲卸責地步並非當時情形確係如此此外該縣長又以該縣土膏店之不能衝接營業係於恆興店運土事件之不能迅速解決獨不思該縣長當時對於申保土膏店事如能通章辦理何至有此糾葛尤查督辦處核准恆興店設立檢同原繳照證費及申諸保證書請該縣照章核實之公函係八月八日所發去原設土膏店期滿後已月餘加以公文往返正式營業又尚需相當時日即令其後該店無上述運土料粉而該縣土膏店營業至少當有兩個月不能衝接則此兩月不能衝接之過失將謀屬在此不衝接期間登記燒民既不能停煙不吸向外縣購買縱令不受旅行證限制而遠道販銷又豈人所能做到其勢自不能不仰給於私土該縣私土之多距能謂與此毫無關係違法失職之咎自屬無可解免

乙・關於禁吸者 原案載東鄉縣四十歲以下煙民四百餘人經省政府規定限於本年四月底一律戒絕袁縣長於三月一日到任後戒者寥寥截至六月底止已逾限兩月仍有二百零二人未戒云云申辦書對於此點舉本省舉辦燒民補行登記期限本准延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及全縣燒民完全戒絕日期係奉規定在民國二十九年底止各項命令爲抗辯並歷舉該縣自本年七至十二各月份戒絕燒民人數及其呈報該縣預定分期的戒煙民表謂該縣預定完全戒絕期已較規定縮短兩年半並未玩視禁令云云不知原彈劾案係指該縣四十歲以下煙民四百餘人未能如限戒絕而言該縣全體燒民完全戒絕日期雖

奉規定在民國二十九年底而該省政府規定該縣四十歲以下僉民四百餘人須於二十五年四月底一律戒絕之期限則未提出何項證明曾經變更該縣長對於此項煙民在逾限兩個月後尚有二百餘人未能戒絕縱謂到任日淺事實或有困難但究難解免玩忽禁令之責

(二) 檢報職員薪金 職員薪金該縣府職員進退表內列有科員薪金如自本年四月一日至差七月二十一日辭職惟從未到府辦公簽到簿上亦杳無黃鶴如其人袁義縣長稱黃鶴如即係秘書黃潤澧之別號但覽兩人籍貫年齡職務等級均不相同是鶴如與潤澧殆非一人且查四月份職員進退表內一日至四日兩人並列尤足證明黃鶴如係另有人若非任內黃鶴如坐領乾薪即係有老撈報二者同供違法云云申辦書略稱黃潤澧本任縣府秘書省去去年(二十五年)四月四日歸書一職另委袁義接充乃委黃為縣府特設秘書每日均到府辦公惟縣府秘書薪俸祇有一份黃潤澧又不能揭脫從公通科員貢第如尚未到差因以黃潤澧代其職務節其薪俸以資挹注此點業已向監署陳科員詳為說明並其共同查核簽到簿內黃鶴如未有簽到黃潤澧每日均有簽到辦公當時陳科員亦認爲事實上職員略有變通辦理各縣多有如此情形殊不成開斯是少一科員多一特成祕書乃為最真確之事百其黃鶴如薪俸非縣長督役可為識證至四月一日至四日兩人並列一節其中不過三天核算科員薪俸祇四元餘況黃潤澧如係補料員掙飛安缺四日上午掙到簽到簿到此不遇承辦人員列報一時之誤若而為此四元餘而違法舞弊縣長雖窮跡不出此各司語板與附呈該縣府簽到簿及各月職員進退表尚屬相合按各機關長官因事實上便利在規定範圍內將職員名額薪俸略為變通支配自為情理所許當陳科員查詢時儘可據實答復該縣長竟含糊其詞稱稱鶴如係黃潤澧別號授諸官吏服務規程確實之義及就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原有未合惟吾黃潤澧既每日簽到辦公又未在黃鶴如薪俸外另列黃潤澧薪俸則其所稱黃鶴如薪俸係由黃潤澧具領揆諸情理自屬可信至四月一日至四日三天之科員薪俸為數本微申辦書固係承辦者列報之誤亦尚近情理當事人有公務員應付第二條各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依上論結被付倂成人事處長為此四元餘而違法舞弊縣長雖窮跡不出此各司語板與附呈該縣府簽到簿及各月職員進退表尚屬相合按各機關長官因事實上便利在規定範圍內將職員名額薪俸略為變通支配自為情理所許當陳科員查詢時儘可據實答復該縣長竟含糊其詞稱稱鶴如係黃潤澧別號授諸官吏服務規程確實之義及就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原有未合惟吾黃潤澧既每日簽到辦公又未在黃鶴如薪俸外另列黃潤澧薪俸則其所稱黃鶴如薪俸係由黃潤澧具領揆諸情理自屬可信至四月一日至四日三天之科員薪俸為數本微申辦書固係承辦者列報之誤亦尚近情理當事人有公務員應付第二條各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鈞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祥麟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劉馥 委員王恒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湖南胡春華等與胡石安等請求邊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湖南邵有泉與鄧華民請求確定買賣房屋契約成立及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高院錢與馬秀英請求解訴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 呂德門等與張丕基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北京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別墅地產公司拍賣抵押物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星輝地產公司在原法院之抗告

「河北北甯鐵路管理局與劉恩祥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國幣四千零八十八元七角四分及上訴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理

「蘇東漢日特獎交易登記處與有成建設有限公司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蘇東漢日特獎交易登記處與有成建設有限公司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廣西李悅青等與趙品嘉請去捐官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內永興樓與何其誠等請求撤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鄭義成與唐王正秀請求維持婚姻約主事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盧炳桂等與蘇扶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中國科學社與鄭創英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沈黃氏與沈子范歸還山地所有權及樁去侵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通和洋行與清涼寺請求遷讓及丈還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張效賢與梁問春等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王廣虎與王四可堂請求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東草寒村公所與趙恭滿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鍾慶茂與賀介臣等確認收租關係及交付養子發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文生與李濟南確認立嗣成立及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李史氏與李慈民請求共同生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楊良惠與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請求給付工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馬楊氏等與吳秀之請求償還保質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夏金朝與朱鳳寶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培士與杜舜華求請確認契約無效及洽付違背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培士與杜舜華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一四川劉述先與劉鈞陶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一江蘇趙顯文與大來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一江蘇謝士氏等與惠昌五金廠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一綏遠天元成等與樸林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人負擔

一福建陳玉麟與何家寧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一陝西程子翼等與張錦坤等請求交還嫁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一江西胡慶餘等請求賠還財物給付生活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一江西周子實等與胡慶餘請給生活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浙江應朱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熊文華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石興足股迷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熊盛氏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紹興封新炳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殷茂榮自訴徐阿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浙江殷茂榮自訴徐阿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山東李宿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告宿仔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發回公權終身

一山東趙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證知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判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河南侯書萼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院

一山東王好義因王丙戌等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王氏鴉片公示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字第111三五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達

一浙江呂老順傷害致人至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奚基河等一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西郭文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乃第一審判決關於郭文彈刑部分撤銷 郭文共同意圖營利誘未滿二十歲男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河南郭世鈞強制猥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繞刑三年

一河北程褐登等傷人勒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扣根等傷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老五彈刑部分撤銷 高老五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產生淫慾有期徒刑二年 陳扣根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潘成忠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張夫氣加例罰化傷害我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金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山東張好果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減為公權十年

一河北孫廣誠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彈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湖北省憲祥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樊硯田強盜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陳緒仁等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緒仁陳丕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浙江徐阿龍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曹現海等擄人勒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現海曹現東曹樹行高效并吳玉桂彈刑及呂玉傑曹樹成部分均撤銷 曹現海部分不受理 曹現東曹樹行高效并吳玉桂共同意圖勒脣而擄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公權五年 土銀摺二枝沒收 其他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西祁鳳蘭經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端和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明德、王驥達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湖北向思聚等意圖營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向思聚等意圖營利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王嘉蘭強盜搶入勒賄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陳瑞等賣職僱察官及姦米穀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沈欽成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楊氏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張榮國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自訴人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榮國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榮國侵占業務上持有物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令張榮國返還國幣二千元於梅幼雲胡子政轉交信元公司清還處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彭振機因歐炳初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省高級法院

一山東王鳳洲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吳春生等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吳春生等毀壞他人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四川曹義盛訴告七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曹義盛緩刑二年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禹子寧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孫蘭溪殺死系血親眷屬再抗告案裁定（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禹子寧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智傳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孫仲傳緩刑一年

一江蘇陳士毛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二審關於陳士毛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一 山東二分李華亭因與錢謙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蘭南劉利連因與王劍鳴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南一分蘇鳳麟等與秦輝耀等因確認用水日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一分趙繼豪等因與裕成源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一分魏記德懋長因與裕成源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桂香因與張龍才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朱成林因與朱夏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永安號因與信德仁堆棧請求還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天盛號因與萬義長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三聚源銀號因與呂成齋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一分周德之等因與周受鄉等確認油灶所有權聲請更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鄧人定因與周運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李顯宗因與李延唐請求追還薪水印花捉成等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任必聞等因與江漸記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任必聞等因與江漸記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王鶴氏因與高義軒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廣東陳厚德與劉永源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一 江蘇徐若蘭與吉榮地產公司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州商七妹與黃文莊因請求解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曾華吉與信豐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天益堂等與黃禮華等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謝觀香與熊國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陳厚德與劉永源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余梅生因與余心簡等為確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蕭錦周因與馬合豐莊為求償揭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曹李演芝因與鄧炳文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劉增祿因與胡緒鴻為請求賠房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劉柱因與惠安行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陳智慶因與汪少卿為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鳳儀因與財政部等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王德興米莊因與郭周氏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王耀祺與王耀麟求償稻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強姦生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郭賴兒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賴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江雲青等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鄒繼良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繼良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冥炳周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罪炳周結案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減為公務五年

一陝西孟生章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生章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鍾梅亭偽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周東來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貴州陳云清濫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云清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一河南楊長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家三等強姦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林克勤自訴李晉川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陳真丞等自訴陳懋善業務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陳友魁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鄧輝中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楊寶氏等殺人未遂原審檢察官上訴「全（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江西曹春茂古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曹春茂緩刑三年

「四川周鎮西侵占公務上持存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蕭泰謙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四川張和榮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炳榮罪刑部分及唐永生唐遠成部分撤銷 張炳榮無罪 唐永生唐遠成部分撤銷回四川高等法院

「山東董立剛等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炳榮罪刑部分及唐永生唐遠成部分撤銷 張炳榮無罪 唐永生唐遠成部分撤銷回山東高等法院

「安徽張慶堂等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慶堂張羅林史鐵蓮續行使偽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河南辦學處長戴一個裏指第二組慶形戴一個裏指宣罰二更莫指罰三本收錄三張公函一件謹照二張均沒收

「江蘇王根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蘇孝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孝賢蘇子英蘇孟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綏遠郭張氏等偽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紫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紫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紫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業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報書局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寄送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書局即寄

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量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三三一四零零
地址南京黃家巷三十二號
地 市
址 南京黃家巷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零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八六號目錄

任免令十件
通令

訓令

第五〇〇五號 合宣傳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合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第五〇〇六號 合行政院 挑立法院呈請合飭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度該省地方預算時務必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再該省
振災公債如發行期滿二期六百萬元時應再另籌財源一案令仰查照飭由

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之電業事業與棉業事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劃歸實業部統籌辦理並將原

第一三三〇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報移歸實業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三一號 合立法院 呈為撥款修建北橫水入海工程委員會在專出力人員姚元始等三等金色水利獎章請委
第一三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報審核廣東省銀行等四戶上年捐款獻機一案轉請鑒核施行已分別明令嘉獎頒給獎

第一三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修訂正該部組織法等暫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五號 合考試院 呈據各級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趙福海等均案准由所擬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呈照另備浙江諸縣大印發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鄭善熙 呈合蔣律師潘啟清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送存照開辦更執務區域表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山東高等法院院長皇慶律師張繼聲請撤銷賦稅執務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合蔣律師張繼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劉曉波 呈是報律師王作林作桂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陳澤文 呈報律師顏林亨元聲等均聲請撤銷登錄應子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職務決審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吳南如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戴傳賢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铨敍部部長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規矩、何智輝各給予六等采玉勳章。此令。

行政院主席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銓敍部部長石瑛
考試院院長林森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銓敍部部長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諮詢曾松俠另候任用，曾松俠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徐雄士另有任用，徐雄士應免本職。此令。

駐德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豐悌另有任用，豐悌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副官邱清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湯大椿爲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解林繁、馬熙年爲山西省政府

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運嘉、鄧翰、田其豐、劉棹、方鴻武、黃德美、劉榮柏、曾宏勛、吳新民、明世勤、李巖、任榮慶、姜知本、范長澤、王匡之、顏景愛、何徵、劉立彬、金東俠、馬春元、陳守梅、宋智超、王盛煜、林駿如、唐仲泗、毛鏡如、余會霖、蘇更生、傅燦明、吳景賢、王伯津、傅家駿、牧野、孫法、姚濟世、石金格、張安世、高中峯、紀信義、郭時雨、李化人、王攸齡、武尙仁、陳志昭、柏心泮、趙子壁、李擴田、李達新、金東洙、李鍾禮、操農、成明智、王鳴生、蕭湘農、段瑞生、郭思義、羅克歐、羅時審、王菊村、黃援、金鐵軍、韓淵、梁堅忍、羅坤華、徐中一、鄭廣傑、曾樂羣、雷鎮、王汝瀚、陳俊烈、左佐之、姜文齋、石秀璋、樊金槐、蔡紹襄、魏伯齡、張銘梓、房步堯、賈恩久、鄒谷君、崔峻峯、唐前轍、楊鳳靈、吳進、陳邦龜、周立勳、瞿雲鶴、白煜、楊海若、譚玉卿、李家駒、程超杰、羅仲容、佟育寶、鍾登元、陳思水、李柏年、曹南坡、李震驛、甘奎雲、車澍霖、李天蓮、王承德、姚榮孝、餘家濬、龔沅、陳先器、李丙炳、李孔瓊、田成集、張道源、杜伯軒、陳時仔、謝平東、李慕超、陳海雄、蕭冠濟、李熹、林競一、王掄之、謝造時、劉庸臣、謝志遠、趙善隆、王建東、張韶、錢和森、黃卓君、童承啓、嚴開運、唐元、王登榮等一百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賈毓平、金麟、張洪亮、李清沼、尹冠卿、徐乃秋、李鼎立等七員爲陸軍騎兵少尉，黃端、馬晉峯、石聲遠、田興國、胡能昌、李爾壽、高德昌、鍾希同、杜子榮、白龍驥、馮龍胥、高元承、劉式鏞、張廷潤、歐陽侃、平繼元等十六員爲陸軍砲兵少尉。

陳樹檀、申鴻瑞、孟郁文、關翊、周誠聰、鄧應龍、胡鳳容、張紹昌、李大偉、曾繁悌、王宗燦、曹驥、王勸芳、胡郅平、楊駿才、郭石斗、周開鎮、胡守恆等十八員爲陸軍工兵少尉，程繼焜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隆延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熊光璽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悉，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見第二三八五號本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擬具四川省振災公債發行原則及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定到會，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准四川省發行振災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原則八項通過，連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抄同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經由府分別令交飭知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一號呈稱，

「此案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道於六月三日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陶昌善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決議如下（一）本案修正通過（二）建議本院咨請行政院嚴令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度該省地方預算時

，務必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在預算內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俾本公債基金益為鞏固（三）
該省振災公債發行第二期六百萬元時，如再以救災準備金為基金，顯與救災準備金法第
九條之規定抵觸，如須繼續發行，應再另籌財源，以上決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
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
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
，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分別公布飭達。除將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明令公布並通
諭施行外，關於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時，務必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及該省
振災公債如發行第二期六百萬元時，應再另籌財源各節，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達。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 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陸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之農業事業與檔案事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劃歸農業部統籌辦理，並將原有經費，移歸農業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實業部 部長 蔣中正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五九七四號呈一件，為報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在事出力人員姚元輪等七員辦理工程，著有勞績，經核准三等金色水利獎章，開具清單，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 立 法 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一）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興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二）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時，務必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三）該省振興公債如發行第二期六百萬元時，應再另籌財源，錄案並轉具條文附表，呈請蘇聯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施行，並轉令行政院查照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肆一一五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上年捐款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有廣東省銀行等四戶，經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審核完竣，詳同清單，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廣東省銀行，已有明令嘉獎，應再頒給金質獎章一座。霍芝庭、霍保材准各頒給金質獎章一座。戴鈕有恆准題頒財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計發匾額題字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席 蔣 作 簡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修正該部組織法暨系統委編制表草案，
，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請轉呈暫准備案，在未經立法院通過以前，臨時作為本部組織編制之暫行條例等情，
，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各請立法院審議外，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副 席 蔣 作 簡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主 席 林 森
副 席 蔣 作 簡
考 試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簡
考 試 院 長 蔣 作 簡
銳 敘 部 部 長 蔣 作 簡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據銳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營士趙福海等十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
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六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諸暨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諸暨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稱~~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藏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漢字第三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呈報律師潘啓清聲請登錄，指定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等情。查潘啓清係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在該院聲請登錄，尚未據報撤銷。據呈前情，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將潘啓清登錄原案撤銷具報。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四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表均悉。律師盧潤生、唐秉善、陳昌、朱松生、姚志仁、高冠儒、黃爾壽、張舍我、陳家齊、王以銘、宋嘉、左公華、傅況麟、陳大勛、劉銘繁、游昌宸、汪鵠壽、陳熹麟、周以儒、舒國章、李康宇、季忠琢、孫慶憲、徐之湛、劉允升、趙士果、俞錫鑑、陳慶豐、龔楚吟、江同春、張國華、劉士毅、劉石揚、郭雲宮、丁劍峯、賈魯、王詢、陸博義、還連乾、潘春齡、王忻堂、劉鈺、潘昌試、張元枚、徐黎、虞槐等四十六員，分別聲請兼區及改指區域，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四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漢字第一四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附呈名簿所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四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九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作棟聲請登錄在漢口兼應城兩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四九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九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林亨元尹紹良二員均聲請登錄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
呈名簿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四九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一三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胡其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四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八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田鵝王邦彦鄭觀松傅啓堯邵本復姜潤昌王輝聲呈新鑒核由
朱萬益沈維翰等另就公職周衡李開林等故指他省執務邵國英秦發培鍾等病故均撤銷登錄附呈鑑表新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四九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三二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戴立農袁文澄張法堯周衡湯覺先高永德王繼蔭沈培坤陸
潘黃人達吳國華吳叔臣陳錫甲葛邦任劉經翰徐子屏程孟明江兆平等十九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
造送名冊新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〇 第二三八六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無字第四六九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賀家鼎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歲 安徽宿松人

住平涼縣城內集賢巷

年五十四歲 陝西城固人 住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處

趙貞元

同

上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鹽城人

住平涼高分院

年四十四歲 河北正定人 住平涼北坡街十三號

郭雲鳳

同

上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鹽城人

住平涼高分院

魏純仁

同

院 古 唐 檢 察 官 男 年四十九歲 陝西長安人

住陝西省東關龍渠堡後巷三十四號

曹文煥

前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九歲 陝西長安人 住陝西省東關龍渠堡後巷三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辦案疏忽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賀家鼎趙貞元郭雲鳳各記過二次

魏純仁記過一次

曹文煥既面申諒

事實

據甘肅涇縣宋馬毛漢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間暴同劉改通兒共將其夫宋改兒殺殺身死涇縣初判改通兒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宋馬毛漢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各處死刑呈經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判以已死之宋改兒與宋馬毛漢係屬夫婦並無血親尊親屬可言將初判更正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處以死刑并將卷制呈由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審核司法行政部以宋馬毛漢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依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復判竟處以死刑顯屬遠法令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將原復判關於宋馬毛漢部分撤銷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注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改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司法行政部認爲原復判審主任惟事賀家鼎審長趙貞元陪席推事郭雲鳳水辭此案之檢察官魏純仁暨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各員辦理此案均非尋常疏忽可比其應特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否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襄縣初判屬於宋馬毛漢部分不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科處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處斷致罪刑有所失入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判予以更正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罪因非不合惟襄縣判決審裁明被告宋馬毛漢犯罪之時年十七歲係一未滿十八歲人依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處死刑而辦理此案之主任推事賀家鼎審判長趙貞元陪席推事郭雲鵬所為之判決於更正原判論罪法條外未依上開法條於所犯本利範圍內處以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致有依法不得判處極刑之人竟處死刑之重大錯誤各該被付懲戒人申辯均自認為無心疏忽承辦此案之檢察官穎純仁於判決前附具意見備謂原判論罪法條錯誤並稱特以死刑尚屬尤治於共同被告宋馬毛漢犯罪時年齡亦未注意加以糾正判決後又未提起上訴申辯亦自認為一時疏忽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於上述年齡一點亦未注意其證案呈詞文并稱引法科刑尚屬安治申辯所稱此呈文為有關審判文件有配受檢察官員實備依例盡行各語顯難認有理由惟查此項疏忽各該被付懲戒人均係出於無心且案經最高法院判決予以救濟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自可從寬議處予以較輕之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賀家鼎趙貞元郭雲鵬穎純仁曹文煥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賀家鼎趙貞元判雲鵬穎純仁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曹文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矩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善麟 委員劉農 委員王恒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單刊）每冊
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單
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
第十輯單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
（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
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三元第二三四七編
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每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於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售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						
期另議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二四零一
地址南京美龄宮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湖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貳

四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八七號目錄

法規

公祭禮節(附圖)

令

公布公祭禮節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恢復陳從之黨籍取消通緝決議照辦令軒轉為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擬獎黃江泉等捐款獻機一案准分別頒給獎章匾額仰轉飭知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駐比利時國大使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王仁寶病故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黃大遜聲請登錄應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禹景祥改兼執務區域應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德友受任公職有廣鎔死亡王國模失踪均予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潤民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駱振亞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工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算中統鑄付昌布告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監視加鑄廠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八七號

法規

公祭禮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秩序

一、祭禮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奏樂

四、主祭者就位

五、陪祭者就位

六、公祭人全體就位

七、上香

八、獻花

九、告祭文

十、行祭禮三鞠躬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十二、演講

十三、奏哀樂

十四、禮成

前項第五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形酌量改贊或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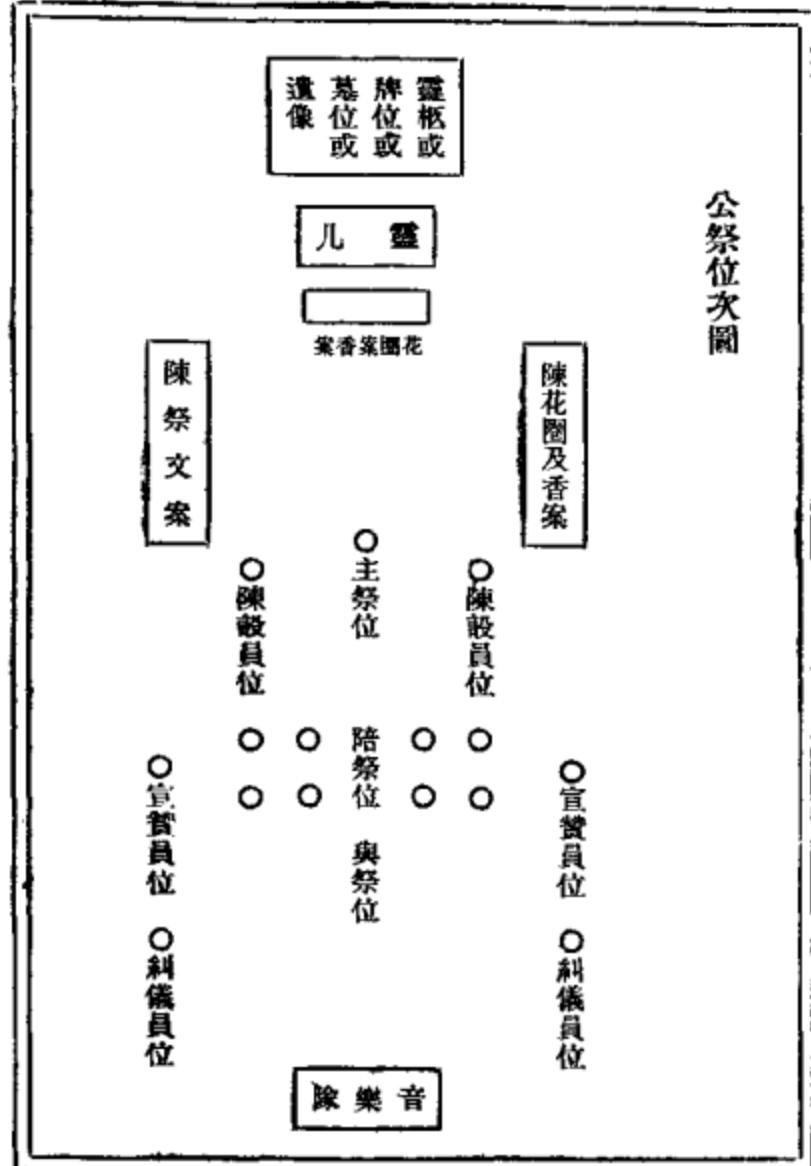
公祭位次依附圖之規定

本禮節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第四條

公祭位次圖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公祭禮節，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德荃爲陸軍工兵中校，蕭佐爲陸軍憲兵少校，萬偉、黃運渠、劉樹善、胡濂塵、周傳經、龍濂塵、張永觀、時益三、黃犧、洪範九、舒禪、鮑璋、羅效儀、張宣、唐國樸、丁耀玉、杜紫綬、陳汝鸞、龍駒、林賢軫、陳麟基、黃猛、孟廷英、黃可亭、林仲宣、石鍾英、李冠世、郭鈞杰、劉澤霖、韓家驥、張連超、林志岳、王思源、鄭澍庭、歐勛、鄭幹芬、馬愷和、潘作精、王翰維、張鎮、王鑑良、鄧尚琬、李汰華、巫超凡、唐啓瑛、武夔、虞智仁、馮濟華、洪範、鄭圖南、梁棟材、張蔭庭、尹國華、陳若愚、張翩鴻、鄧銳、蔣光輝、馮家璧、饒紀綿、林義、李啓才、鄭翊明、周泉、彭宇、吳秀山、陳翹漢等六十六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祝文鈞、黃廷相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校，張放民、鄧偉棠、林鋒、馮國藩、梁中介、周長耀、陳伯宗、邢策、方有新、蕭存誠、廖活民、黃玉龍等十二員爲陸軍礮兵少校，熊飛、李希平、黃文思、何聲煌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校，戴惠吾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賈羽爲陸軍憲兵上尉，胡席儒、盧濟時、張善凌、周桓武、熊撫良、劉芸、陳震東、張武、劉

佐時、陳國寶、王學釗、賴壽松、萬立基、甘道堯、范凱、劉陽春、王義亭、鄧威、羅綺、彭子清、項鳳山、徐嘯虹、黃鵬、孫海章、于成友、李械、吳可汗、楊贊洪、李成、劉璣、趙學山、何靜熙、吳健民、劉繼桓、袁鎮湘、陳雄、李榮燊、劉銘闡、謝鴻恩、蘇繼光、陳飛、楊紹元、林尊生、李玉華、賴珠章、鍾海平、楊志堅、丘蘿、黃所衡、姜耀南、陳萃文、楊成之、黃熙光、周振中、梁廷光、王振漢、李平、鄒俊等五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傅宣武、覃春裡、黃元龍等三員爲陸軍礮兵上尉，郭夢嚴爲陸軍工兵上尉，范光陸、陳公昇、彭志成、王可莊、鄭廷楨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自惕、劉定坤、楊瑛、張德明、蕭鵝翔、毛飛鵠、楊南生、袁良、陳秉之、陳賢、羅學成、陳瑞、張揚、鄒鑑、嚴齊明、凌郁文、姜得勝、王克儉、周緝熙、李敬仁、婁連生、羅殿浩、盧竹松、王勇、劉鑑、董燮、陳健士、馮聘三、羅覺民、楊仁壽、李漢忠、吉榮、鄒乃之、謝賢俊、張熙、曾日、謝可珍、陳書銘、黃悟昔、歐陽珍、丘樹森、周憲廷、陳宏道、鄭鴻鈞、張之藩、王永元、盧秉新、黃仲爲、韓學元、姦西雄、馮鼎炎、葉友宏、謝震明、張任君、何樹猷、甘澍、李存、羅振之、邢詒子、韋貫虹、劉鑑璋、黃奇明、尚仰文、李益謙、陳克偉、梁常、王亮儒、張漢雲、徐鳴乙、郭勁、韓志超、邵友滿、鄒今楠、張斌、劉承祐、謝漢農、黃新民、吳達華、李駕珠、古春庭、楊寶詒、韋孔秋、黃興漢、吳志賢、朱盛齋、羅志良、陳維、林松年、鄧超羣等八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馮達平、馮超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宋強、劉澤和、陳振亞、黎國慶、胡謹如、陳繼武、黃佩璣、李觀玄、張磷城等九員爲陸軍礮兵中尉，王澤懋、郭應譽、韓之超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陳奇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蘇瑞麟、梁家昭等二員爲陸軍憲兵少尉，蕭俊、吳必由、劉高樹、彭佳瑞、張樹聲、劉光南、申得清、周英、周育生、劉光健、劉峻、葉智業、潘達五、劉慶斌、劉鄧文、胡鴻圖、曾憲珠、李正南、朱濂、畢少吾、何志堅、林楫邦、林懷元、江茂高、馬治平、卿奇、鍾毅、呂榮、鄭克明、梁再榮、李維灼等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陳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二三八七號

新爲陸軍騎兵少尉，唐繼虞爲陸軍礮兵少尉，梁澤爲陸軍工兵少尉，查光佑、金殿銘、周紹璉、戴伯芳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孔慶植、舒仲璣、陳澤南、駱家慶等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員，彭俊、陳國楨、劉亮山、周仲持、鄭宏謀、張翼丹、羅伯昭、李守正、李錫鑾、晏潤之等十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胡士貞、羅富、吳迦庸、魯少昌等四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尹敬辰、葛銘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沈仲華爲陸軍二等軍樂佐，謝漢雲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浙江雲和縣縣長趙天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沈松林署浙江雲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家範署福建泰寧縣縣長，宛方舟署福建詔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李武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蔡邦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蔡仲文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廖家楠爲首都反省院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苟戊甲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孝字第六九三五號公函內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程潛、李宗黃、林聰三委員呈，爲陳從之同志歷爲黨國努力，頗具勞績，乃民國十六年被指爲勾結共黨，通緝除名，實屬冤抑，爰爲負責保證，呈請核准將其黨籍恢復，并取消通緝等情據此。查陳從之除名通緝，係因有附逆嫌疑，今既證明實屬無辜，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陳從之恢復黨籍，取銷通緝，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函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查陳從之除名通緝案，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一零二次常會通過，并於十六年七月四日函請政府通緝究辦有案，茲准前由，當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取銷通緝」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肆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爲獎勵黃江泉等二十八戶上年捐獻獻機，以濟國防一案，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之規定相合，謹審核清單，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江泉、何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中國建設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九戶，除已有明令嘉獎外，並准頒給金質獎章各一座。李丕樹、劉湘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上海雜糧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等七戶，准頒給銀質獎章各一座。吳瑞元、華成煙公司、黨國旗製銷總局、焦作中福公司、蠟光炎、鹽業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中南銀行、上海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等十二戶，准題頒熱誠衛國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計發匾額題字十二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〇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汾陽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山西汾陽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平遙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晉城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文水縣司法處印，（一）山西高平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永濟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新絳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朔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忻縣司法處印，（一）山西鶴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曲沃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洪洞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太谷縣司法處印，（一）山西陽城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河津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平定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澤源縣司法處印，（一）山西猗氏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八顆

第四三〇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比利時國大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大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226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呈報律師汪仁寶病故撤銷登錄解編由表相片附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228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大通聲請登錄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附呈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260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九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禹景祥聲請撤銷萬縣地方法院兼區改兼通許縣司法處區城仍在國封地院區城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所呈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286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三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德友受任公職賈廣鎬死亡王國棟失蹤均予撤銷登錄所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〇 第二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一 第二三八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287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三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潤民因改指安徽省執務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288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四〇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潤民因改指安徽省執務聲請撤銷呈子縣司法處兼區改兼指安縣司法處區

城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八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簽，業於六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壹壹號第貳肆號第陸捌號第柒捌號第玖陸號等五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二十五張，千元票二千七百四十張，百元票五千張，十元票一千張，計合本銀三百五十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四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一百九十五萬三千元，均定於六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再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五期起至第十八期止，其十四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鄭琳代行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監視加鑄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 名稱	加鑄條數	號
一三	乙	種	五九三八九一五九四二〇
一四	乙	種	五九四二一五九四五
一五	乙	種	五九四六一五九五一〇
一六	乙	種	五九五一一五九五四八
一七	乙	種	五九五四九一五九五九一
一八	乙	種	五九五九二一五九六三四
一九	乙	種	五九六三五一五九六七二
二〇	乙	種	五九六七三一五九七〇六
二一	乙	種	五九七〇七一五九七四四
二二	乙	種	五九七四五一五九七八五
二三	乙	種	
二四	乙	種	

每條成色與重量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中會三二九二八七二六五二四三二一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 分輔幣報告表

二封四條六號七數

價値元數

一八	八五	二五二四六一—二五三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五	二五三三一—一五四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五	二五四一六一—二五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八〇	二五五〇一—一五五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八五	二五五八一—二五六六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	八五	二五六六六一—二五八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五〇	二五八一六一—二五九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八五	二五九〇一—二五九九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〇	二五九九一—二六〇八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九〇	二六〇八一—二六一七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	二六一七一—二六二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〇	二六二六一—二六三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一六五	二四〇八六一—六三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七一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吳宗杰 山西趙城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八歲 山西夏縣人 住趙城縣監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宗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該被付懲戒人任山西趙城縣管獄員曾將該縣監所飼押之未決人犯賀天全一名准予取保外役於二十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由看守程鵬雲帶領該犯賀天全與他犯等前往南街經興厚德飯店買來中途賀天全假小便為名乘間股透逃走未獲報知山西高等法院先後令覈並派員查明該犯賀天全係傷害罪於二十五年五月判處徒刑二年呈送覆判尚未核准該被付懲戒人令其取保外發以致棄機脫逃屬實並以人犯保外服役逃經合傷切責取緝乃仍准人犯取保外役又不注意戒護應予記過一次以示警懲呈經司法行政部認爲應付懲戒否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賀天全並非取保在外服役乃因監內設有磨科每日買麥送麵看守不敷分配由在監罪犯行狀審良罪刑輕微者若看役帶外服役賀天全被押二年之久極守規則自奉到判決數計算除折抵外殘刑不滿一月所以令其取保以備有時帶外服役以防不虞該犯帶外服役亦非一次此次看守帶領三人赴市買麥適值集會正圓商賈雲集市民衆多之際不意該犯突變心腸聲請解手乘機潛逃竄出意外云齊該犯賀天全所犯罪刑雖經判決尚在呈報執行未經核准之間該被付懲戒人認為已決為其計算刑期顯屬誤認監所人犯保外服役曾經部院迭令取緝該被付懲戒人既未注意遵行又不認真搜捕致有此次脫逃人犯情事事後又未能追踪緝獲屢屢施職責之咎殊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實有公務自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耀輝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蘋

委員王恒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一廣東張仲恩與匯華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鄧運昌與王玉庚請求分離夥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伍何妙齡與譚苑堂假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雅廷杓與張伯堯請求隸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福祥與楊正鎔謂分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蔡子衡等與賴達華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鄭美合等與林和盛求償款項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吳德祺與林吉長請求撤銷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楊氏與張坤禮訴求撤銷借款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武孫氏等與武璉周請求同居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西歐陽氏與歐陽阿石請求廢繼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声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孫丹華與李化時求償借款及損害賠款教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丹華與李化時求償借款及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丹華與李化時求償借款及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鄧健氏與李善松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鄧健氏與李善松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一江蘇趙廷秀強盜傷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新野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源瀾因濫罵陸等僞造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胡讓金等強盜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陸希林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一河北傅炳臣僞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傅炳臣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南鄭新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湯得合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雙喜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雙喜判刑部分撤銷 張雙喜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席富貴等侵占漂流物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席富貴席丙丁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湖南黃慶大與藏榮慶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萬華與郭仲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子衡與田榮軒請求信還稅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何鳳樓等與何深燕等請求確認所有權暨立田界及清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確認莫蘆坦田為共有需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廣東胡吳氏與胡張氏請求撤銷查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侯惠然等與劉永利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駁謝兆雲部分外發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魏仁所與公廢和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四川鄭代野等強姦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閻玉林業務過失致人死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范永泰強盜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盧明輝等殺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鳳修私鹽上訴（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小船板二隻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丁鳳鳴略誘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丁鳳鳴緩刑三年

一福建徐憲舫和誘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孟鑑永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文茂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駁回

一江蘇文茂林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文茂林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浙江孫華氏與孫濟華清欠產及給付扶養費與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愛民與王傳氏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義舍堂與崔振海請求撤還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馬恒潤與黃玉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增榮等與楊秋圃請求給付倒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俞復保與劉玉汝請求交還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秋圃與李增玉等請求給付倒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竹亭與湯冠英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東新等與禹冠英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王德春與傅智格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羅友青與譚秀鈞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松茂與李友某確認其有權及請求交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建林則義與林則模等請求清算及分配合夥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吳楊氏與吳邦偉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一安微姚組棠與姚杰三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河南伍全元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伍全元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鑄刀一把沒收

一江蘇李保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高貴羅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馮良齊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山東張繼德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羅建游榮營因游豆干坤等毀損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德書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凌太修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凌太修凌王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資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請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分之一額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一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編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印
鑄
局
公
報
發
行
所
南京
新街口
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貳叁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二八八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第五〇九號訓令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祭節令仰知並飭屬知照由

三三三八七號令

合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稱建設委員會會瀝概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轉發由

三三三九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建設部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二一〇號令

合行政試院

呈請改稱行政試驗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四四七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四八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四九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五〇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五二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五三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五四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五五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五六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三三三五七號令

合行政院

呈請改稱行政院印報審核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少將陳光藻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雨村轉任爲陸軍藏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馬克武、李人淑、李逾羣、張志春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張中傑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吳起舞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黎式毅、秦霖、譚何易、李瑞金、李紹安、張承芳、王鎮朝、李達禧、謝鼎新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藏兵中校張文鴻晉任爲陸軍藏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農峻、鄧光倫、牛秉鑑、湯毅生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郭少文、龐金龍、姚槐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秦靖爲陸軍藏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兼科長蘇在奇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蘇在奇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署湖南湘陰縣縣長鄧天演另候任用，署湖南晃縣縣長馬惕冰、湖南湘鄉縣縣長張翰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惕冰署湖南永興縣縣長，胡大鐘署湖南晃縣縣長，楊闡宣署湖南湘鄉縣縣長，瞿崇文署湖南湘陰縣縣長，范宗文署湖南宜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英武署湖北宜城縣縣長，蔡善南署湖北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爲蘇浙皖區統稅局祕書錢寶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沈錦楨爲蘇浙皖區統稅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祭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禮節及附圖，令備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較發公祭禮節附備次禮一份（見第二三八七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建般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丁字第一七號呈一件，呈請改頒建設委員會漢源管理局印章，以昭鄭重，請準核施

行。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捌一五五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北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並徵裁剪舊印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轉作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由。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各部呈報審核故醫黃民樞等十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降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廖 球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司 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四 第二三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件，為據鑑定部呈報書核內政部等機關呈請審批已故區長楊伯恩等六員名各案

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辦。仰即轉飭述照。表存。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林森
銓敘部部長石瑛
主考試院院長林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捌一一五四一號至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閱原附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期等情，檢閱原附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部
內政部
主
院
長
席
林
森
行政部
內政部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部
內政部
院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捌一一五四九號至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靖化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
閱原附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行政部
內政部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部
內政部
院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伍一一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擬具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准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續同原規程，轉報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財政院
鐵道部
長蔣中正
孔祥熙
席林森
蔣作賓
孔祥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伍一一五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移甘肅省政府核銷將平涼縣獎設政治局二十五年被裁成吳地的免田賦二件，與土地畝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財政院
內政院
長蔣中正
孔祥熙
席林森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政院
行政院
部長蔣中正
席林森
蔣作賓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壹一一五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公祭禮節，附位次圖，經擬院會修正通
過，備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公祭禮節，已有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二三八人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伍一一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吳縣倉義倉房屋基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舊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轉。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捌一一五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江西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并附呈印模一案，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行主
行政院 席
部 部 長 蔣中正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伍一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商業、財政三部會呈，准南京市政府咨，以中央農業實驗所在燕子磯草鞋嶺凡寶印子洲原作中央機器製造廠廠址佔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豁免賦稅，以免地員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舊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轉。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實財內行主
內政部長
政務院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長席
林蔣
中正
孔祥熙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訓一一五五四號呈一件，案內政部呈報青島市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銷局銷燬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內政部院長
林森
蔣作賓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貳一一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中央研究院所屬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員李晉華因公致病死亡，核與學校職教員养老金及郵金條例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相合，應予比照辦理，並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給付，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訓一一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

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內行政部院長
林森
蔣作賓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07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四二五五號呈一件呈復查明律師李志奎登錄原案新鑒核由呈悉。前呈律師李志奎聲請撤銷天津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指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08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四二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姚桂楨聲請撤銷邢台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指冀縣地方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09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二九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祐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單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410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三九一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昭鼎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 第二三八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九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樊煥聲兼在德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新墾稅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九一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樊煥聲兼在掖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新墾稅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江蘇二分黃盛根等因與謝梅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韓玉廣因與劉寶廷欠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一分王九泉因與劉寶廷欠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羅陳氏因與羅信就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福康公司因與合記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三分李福元因與李林生確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曾繼賢因與復裕公司請求移交碼頭及租金等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管取棧房費及返還碼頭及租金等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轉口費他輸並泊租金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屬發賈潤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曾繼賢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三分陳安康因與項殊風請求離婚返還財產及給與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潘鳳州等因與殷丹天請求損害賠償債務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鄭阿寬與梁成榮等因執行農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三分丁壽生與梁成榮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哈同洋行因與冠新呢帽公司求償欠租及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桑玉珉等因與尹全高請求退還押租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三分林楠因與成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亞洲理髮社因與袁培萱（即袁培蓮堂）請求終止租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更正

本月二十一日本報第二二八五號第十頁聯合欄，登載公非參閱典禮第二條末段「均得派代表陪祭」句內，「得」字誤爲「應」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兼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兼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兼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ニ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編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案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一角二分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價目單函請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緝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緝局
司理二二四零一
地 址 印緝局公報發行所
司理二二三三四零一
電 話 南京郵政局三十二號
司理二二九九三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緝局
司理二二九九三
地 址 印緝局印刷所
司理二二九九三

文官處印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叁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八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五一〇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為審判河北省藁城縣民韓長普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河南鄧縣印字跡模糊請另繕新印照准由

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致祭公葬墓園典禮准予備案由

第三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黃故委員郭家屬與辦公事核與公務及公務墓園條例第一條後段相合請准

核由

第三五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河北省藁城縣民韓長普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係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審判河北省藁城縣民韓長普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係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三五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營兌換幣幣關帶運銀幣銀類領兌法幣得暫免請領運輸該項

暨查驗沒收之拘束以利收兌請要核備案照准由

第三五九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錢發部呈報審核洪作璣等八員名印鑄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三六〇號 合考試院 呈報核辦廣東省考試各案情形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級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劉敏功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賈寶三為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和升武、王景星、王德義等三員為陸軍步兵中校，熊鍵為陸軍騎兵中校，楊倫元、李春生、宋龍標、李景絳、趙連捷、羅慕韓、楊遇春、郭子寬、王振綱、邵存智、李祖功、張士傑、邢鑛、鄭保璽、梁瑞田、徐克傑、宋驥、馬春霖、李克果、王慶榮、徐雲舉、劉長榮、黃燧夫、王元良、李化祖、羅雨田、錢月波、鄒慶勳、黃子香、張冠軍、王相如、王侯周、蘇祖軾、黃筱謙、葛炳奎、趙武、余謨适、杜寶仁、陸漳、楊友芝、陳子華、魏蓮洲、李麟閣、董續嚴、尼棲宸、李新貴、阮鴻亭等四十七員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朝貴、郭子英、張峻、張思忠、劉兆魁、郭清、張瑞田、王福、李吉玉、賈斌憲、陳俊傑、王仁興、張成亮、王殿魁、馬鳳瑞、李美、鄭得功、劉玉年、朱定、張印岐、史如涵、侯化俊、賈銀亭、王恩亮、周繼先、朱興盛、李子勉、曹玉喜、竇德義、安其升、袁興倫、王渭、宋福壽、李如意、米成文、張國萬、周胤文、張吉明、宋錫麒、師才寶、高桂馥、任光輝、徐昇魁、劉建銘、何策、孫萬鎰、張連元、趙傳芳、薛萬嶺、張吉才、韓耀、余鴻績、華樞、張文慶、齊萬勝、周念慶、楊偉堂、楊振清、郭朝選、王根彥、劉安邦、龐敬元、金龍、陳欽光、

程從雲、時奉夏、李宿、尚繼萱、房鳳林、修勝武、黃占標、何炎、文培章、張垣、趙鴻恩、孔慶凱、孫汝騷、許壘山、孫衡略、王明義、王藍田、王鐵山、李志勤、吳訓平、張華林、楊文鳳、李林翰、杜振光、王守仁、楊世誠、張廷蘭、楊啓宇、滕雲起、張金銘、于自勤、駱建勳、李多藝、李增山、劉善志、張效德、葛廣仁、趙金發、王文玉、馮克振、張蘭田、劉仲科、鄭禮讓、路華榮、王化臣、陳登五、王孝先、徐益棟、陳廷馨、馬天祥、蔣南樵、徐炎、劉劍青、喻仲達、李恩友、傅桂林、黎伯涵、谷伯英、張楷、張應祥、李子雲、張著、畢映奎、伍太寧、牟紹華、羅瘦松、雷木青、饒光奎、王助、毛伯駿、胡仁、張國臣、任克明、向和清、胡爲之、左溝、蔣作君、甘北高、蘇雄、劉治國、盛鍾泰、石孟開、張蔚文、張克迪、丘若嵩、林良輝、陳鎮之、劉資敏、梁懷禮、穆相臣、李廷効、郭虎三、賴文芳、唐一誦、賴士民、周錫璜、傅新章、李鴻鈞、王振山、揭坤英、夏鼎、鄧純李、黃德潛、韋洪漢、侯爲、陳如閩、謝深全、袁恭端、周斌權、嚴作謀、劉尚武、詹應霖、朱章、余鴻聲、凌思麟、高宗正、王春和、翁永世、李榮、張大綸、唐述堯、王佐、陳維鏞、鄧毅、岑國華、梁又新、劉國政、黃達臣、馮王卿、蕭蔚華、鄧月卿、霍步魁、高長和、劉靖龢、王廷祥、劉雲旺、徐岱東、馬錦波、王會元、張振聲、鄭德海、武大照、孫民元、張廣喜、張成聰、張德功、荆寶聚、于孔順、孟憲義、王長齡、李元芳、葛振標、徐士俊、李春生、王修竹、宋坤鳳、趙金鑑、姜立中、馮振遠、丁文超、王尚明、龐節勝、周濟川、郭鵬飛、李貴珍、陳國樸、劉坊、王守正、侯振濱、孫奎升、張和祥、周得勝、楊述敬、趙國善、韓東潤、趙任宇、王玉芬等二百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閻傑爲陸軍騎兵上尉，劉筱山、曾重、楊錫武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七日呈稱，查河北省靈強縣民韓長普因村帳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

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捌一五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報河南鄧縣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呈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鑄核，佈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六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具致祭公廟墓園典禮，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請諸鑄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覆奉令辦理公務已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郭一案，因其家屬來函已自行安葬於莫干山麓，迄未組安，俗禮已盡，在此國家多難之秋，不敢勞動政府，處理國務等語，轉請核示列院，查責故委員家屬堅辭公務，請自行安葬，核與公務及公務墓園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定相合，除指令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河北省張家口縣民幹長曹因村帳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審頒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三五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部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一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前經呈准備案，茲為便利人民兌換起見，除沿邊沿海及經過海關地方，運輸銀幣銀紙，仍應持有關照，方得起運外，其內人民及商號公司贊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銀紙向就近四行領兌法幣，得暫免請領運輸證照，及倘具證明書贊兌換之拘束，以利收兌等情，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錄報審核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選舉檢察官決作繫告八員名冊案，據同原表，轉呈核准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財政部院長 孔祥熙
考 試 院 長 廖 肇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傅 賢
考 試 院 長 林 培 琦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奉令關於兩廣考試各案，補行覆核辦法，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准備案等因，除轉令飭道外，謹將對於廣東省考試各案核辦情形，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八九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委任徐希元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山西李居仁等因李克讓僞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永發誠號因李克讓侵占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山西李致中等因李克讓僞造文書等罪聲請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浙江毛世吉等恐嚇抗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山東焦金章殺人嫌疑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唐淑英等因顧宏雲使占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西劉文鏡等傷害及結夥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明光劉久任幫助使人受重傷及單昌陸單昌木結夥竊盜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河北吳小猪殘害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張紹昌等姦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福昌王東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廣東馬卓夫傷害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江蘇黃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河南汪德業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許妙成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費志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張孟揚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張孟揚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湯友國等搶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張文起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文起張景孟張泰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刑刀一把屠刀二把沒收」

一河南劉日坤因郭振海恐嚇等罪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湖北譚向氏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四川譚志枝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河北韓馬氏因穆子楚及古鑑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李岩銀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岩銀共同結夥二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因劉茂林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陝西財略賊私藏槍械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關於馬略賊部分均撤銷

一江蘇顧阿根因訴贓品之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顧阿根因贓品之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徐增法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蔡世保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二地人贓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河北郭長海意圖勒贖而挾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長海共意圖勒贖而挾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河南崔旺訴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谷正修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並罰之執行部分撤銷 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自古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柴建毅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柴建毅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法幣一千五百九十九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一浙江夏松等盜職王袁氏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守田僞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守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守田僞造有價證券及有票證
刑四年檢舉公權十年同與公僞造圖章五顆僞錢票三張沒收

一江蘇丁茅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志山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四川劉繼堂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文彬劉隆盛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鴻臣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孫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孫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八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和尙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船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黃昌訓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應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那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思容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謂陳思容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兩罪各處無期徒刑

一浙江戴苟美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苟美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戴仁老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戴苟美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苟美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陳維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維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景二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雲登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西胡傳氏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傳氏罪刑部分撤銷 胡傳氏結夥三人以七縣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浙江吳厚賓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厚賓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韓籍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籍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楊三老婦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三老婦刑部分撤銷 楊三老共同殺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減刑五年
一 四川李竹清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竹清結夥三人以上強姦犯有期徒刑五年後奪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 江蘇陳同善即王麻子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揖局私行拘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罪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朱揖局共同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江蘇馬德志因被告等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先志等幫助營救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先志罪刑部分撤銷 朱先志幫助營救勒贖而營救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 河北吳鳳墀等因被告賣芳春便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寧夏張誠明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寧夏高等法院

一 河北吳鳳墀等因被告賣芳春便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 江蘇長泰證券號與東華公司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聯安公司與陳光確認抵押無效并交契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郭烈武與鄒平甫求償債務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郭烈武償還鄒平甫欠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鄭平甫之上訴駁回

一 湖南李鑑泉等與李寅生請還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高蓮三等與鴻茂俊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華管貿與懷慶銀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應託管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河南朱善娥與朱萬福請交地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泰和同鄉會與金環珪確認碼頭裝修頂腳便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良益與徐勤九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宗顯與潘某氏請還租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洛俊與劉洛綱等請求賠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聲顯等與劉聲灝等確認身分及繼承遺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羅友誠等與謝鳳五等請求撤銷董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傅曾淑善與胡周氏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蕭竹勤與楊思久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玲光製與廣興成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天興勸記莊與張珍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江蘇羅慶棠與貝西尼求償佣金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漢口亞細亞洋行與汪子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史紹文與衛占元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廣長發棧與孔廣義等請求返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雷季詔等與蘇達廷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黃老福與鄧五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貳叁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零號目錄

令

定農業法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一二號 合行政法院

公布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合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五二三號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聽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等移付懲戒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合監察院

呈報委員王祺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二號 合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送修正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三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鑑委浙江新登等十九縣司法處印信應予照准由

第一三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茶葉改良場等六機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六號 合行政院

呈爲制定黃浦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吳張正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三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湘鄂贛邊區設立特別區臨時政治局辦法大綱及暫行組織規程等暫准備案由

第一三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陳第十三次年會選舉實事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七一號 合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一三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核河南洛陽縣屬金谷園車站加購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民 政 府 公 報

目錄

第二三九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倉業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耀祖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懋馨、史敬源、郭鳴武等三員為陸軍憲兵中尉，侯榮光、常崇良、張致祥、杜懷寶、董貴林、孫信、鄧萬修、李玉階、安崇厚、張培昌、王模、溫淑章、祁維鍊、吳子祥、賀立邦、李守成、張殿清、潘景俊、張道勝、石明亮、劉玉山、王宏昌、李聚瑞、王鳳元、劉錫仁、安文凱、黃廷蘭、馬玉海、郭樹桂、邢國瑞、陳德明、劉金柱、張協德、唐克儉、郭儒、王治國、劉保綱、呂恩德、李文達、李華峯、孫國興、秦澄、柴振聲、張雲龍、侯心成、盧德正、劉春、余正桐、董占寅、關鳳閣、孫現文、邵孟岳、劉世斌、冷玉貞、惠俊峰、汪金山、楊四海、吳延斌、楊朝麟、劉冀、姜立功、侯和奎、高希顏、馬鳴、翟壘、李登、劉振山、劉得勝、孫士榮、郭金鼎、方志民、馬振武、黃廷棟、高耀華、田鳳鳴、李廷棟、李俊山、劉志榮、王舜卿、姜文同、陸芳勤、李鴻奎、趙鴻賓、龐元愷、王

鼎華、張耀庭、周蓋宸、馮崇吉、王新芳、孟慶雲、龐居仁、師光普、武景魁、黃文先、馮道一、黃金鑑、呂敬齋、鄭振方、韓鴻雲、劉子敬、高登雲、韓良倉、王金玉、靳東山、扈作仁、歐陽文、宋行田、趙振離、王心體、楊文仲、楊兆榮、蘇永年、王孝清、王卿雲、郭聘三、何寶章、習學禮、李善亭、石國鈞、張鴻亮、賈玉山、李玉德、王俊卿、李鵬程、譚行健、李紹卿、陳俊、李莫秋、陳華齋、徐炳榮、王晉榮、馮青雲、楊鴻山、余吉武、徐俊、胡良賢、楊如齊、雷海田、劉嗣勤、毛蜀君、張楚三、羅文昌、王連隆、夏鏘九、余一新、龐清、餘宏圖、劉毅、王樹勤、徐英岳、但秉成、潘熙洲、任世祥、黃香、曾斐、陳紹梅、曾復權、范虎臣、林榮生、張子英、趙緒仁、林鵠、曹敬賢、侯品修、史時驥、李晴谷、余心田、李汝、姚永庭、黃國華、趙國祥、敖國華、彭然、謝克壯、劉炳山、許義春、賴鑫、潘積臣、龔堯臣、謝添壽、戴德楷、黃少初、陳光絃、夏生仁、宗文華、曾廣生、何祥、吳應輝、汪恢漢、籍桂榮、梅葆蓀、鄧誠文、宋鳳春、陶仁海、傅宏猷、劉紹基、周全、陳惠榮、王公信、韓杰、李志清、范建民、楊晝凱、趙清潮、趙邦彥、楊錫鵬、張占奎、馮春澤、商起隆、餘豐昌、周馨祖、荆立鈞、宋學義、魏兆蘭、高瑞峯、宋光斗、史榮華、蕭樹林、宮瑞五、吳相臣、張文藻、徐殿甲、劉占魁、李金芳、岳世德、郝慶榮、李雲祥、王繼華、侯廷明、鄭紀勝、張玉清、王東盈、李蘭波、祁尉增、易福堂、尼軍山、杜廣全、楊德魁、翟瑞、梁有仁、張凱訓、張占存、夏鴻舉、陳世榮、霍玉亭、王景和、劉振維、王振山、應占元、程世增、時明臣、王慶章、謝文更等二百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谷鴻祿、馬星輝、廖星、張鴻恩、王彥清、鄧炳光、袁振海、董名成、蕭乃祥、張發祥等十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詹世銘另有任用，詹世銘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師融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
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深、署
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梅蔭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周祖深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推事兼院長，梅蔭培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
本監行
府
主察政
升
萬院院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四三號呈稱，一案准行政院第五十一四四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七八號訓令，檢發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經臨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一查該省二十五年度總概算原列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八百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補列杭州市補助省公安經臨事業費收支各六萬元，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由主計處編成支各六萬元，計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一三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達於本月三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二十五年度預算原應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以備不虞，現在所編預算，以救災準備金三十二萬元列入行政費內，界限不清，自應查照本會上次議決。安徽省二十五年度預算先例，將此項救災準備金在行政費內剔出，另列專項，以昭實在。惟曰下年度行將終了，應歸入決算案內辦理，經卽議決通過，並附帶呈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審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此
查
照。

計抄發原附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審財監立行主人歲出總預算書
計政廢法政部部院院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孫蔣林份
晏祥右中
陳烈任科正森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 分 數 額		摘要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 經常合計

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類	目 標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分	款項	元	元	元	
一			一 方言普通經 常臨時費	浙江 省地 出合計 天·六六·五八	三·六七·三三	增 六·六七·三三	第一項增列二八·八七八·五七八元經 本款原列二八·八七八·五七八元故增加 上數
二			二 薦務費	零四·000	三·三三·000	增 180·000	第二項增列六〇·〇〇〇元
三			三 同性費	三·二九·五五	二·八九·六六	增 一九·七四七	本項以原列土地費移併在內
四			四 公安費	四·四三·100	四·三三·五三	增 九·七三	
五			五 財務費	一·三八·三八	一·00·七九	增 一·00·七九	
六			六 教育文化 實業費	三·100·六六	三·203·三三	增 四三·三三	
七			七 交通費	三·三三·六六	三·三三·六六	增 二·00·00	
八			八 衛生費	一·06·六四	一·06·六四	增 四七·六六	
九			九 協助費	一·044·100	101·000	增 零·100	
十			十 建設費	三·三三·六六	四六三·一六	增 三·00·200	
十一			十一 應急費	大·000	大·000	增 大·000	
十二			十二 債務費	三·九九·一八	六·三三·九九	減 二·39·81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前年度決算數					
						元	角	分	款項	類	項
一	常歲收入	一〇·八三·六四七	一〇·八三·六四七	增二·六七二〇九		常歲收入	一	常歲入	常歲收入	常歲入	常歲入
二	契稅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契稅	二	契稅	契稅	契稅	契稅
三	營業稅	六·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〇〇	減五·〇〇〇		營業稅	三	營業稅	營業稅	營業稅	營業稅
四	船捐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船捐	四	船捐	船捐	船捐	船捐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六·〇·〇〇·一五九	六·〇·〇〇·一五九	減六·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五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六	地方事業收入	三·〇二·一·五九	三·〇二·一·五九	減三·〇二·一·五九		地方事業收入	六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三·〇〇〇	古六·四三三	增二·六七二·三七		地方行政收入	七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行政收入
八	地方營業收入	八·六·三·三八	古〇·一·六六	增三·六七		地方營業收入	八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營業收入
九	補助款收入	二·四九·一·四九	二·〇九·一·三六	增三·四三七		補助款收入	九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	補助款收入
十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其他收入	十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	類	項	元	元	元	明
	一 漢	浙江省地 方普通歲入	一・九八一・六三	一・九八一・六三	增 一・九八一・六三	
	二 行政費	一・五三・五三	一・五三・五四	增 一・五三・五四	增 一・五三・五四	
三 司法費	一・五三・〇三	一・五三・六六	增 一・五三・六六	增 一・五三・六六	增 一・五三・六六	
六 其他收入	委 600	委 600	增 一・五三・三三	增 一・五三・三三	增 一・五三・三三	
						此係清丈發照等經費列為其他收入
						故改列本項
						本項係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臨時經費
						本年度及上年度計各增加上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	類	項	元	元	元	明
	一 漢	浙江省地 方普通歲出	三・四三・六三	三・四三・〇三	增 三・四三・六三	
	二 藥	醫務費	三・五六・〇〇	三・五六・〇〇	增 三・五六・〇〇	
	三 司法費	一・五三・〇三	一・五三・六六	增 一・五三・六六	增 一・五三・六六	

四	公 安 費	2,000,115	3,020,115	增 1,020,000
五	財 務 費	1,014,160	1,014,160	增 一毛
六	教 育 文 化	3,204,915	3,204,915	增 三毛六錢
七	實 業 費	3,320,135	3,320,135	增 三毛零八分
八	交 通 費	2,204,915	2,204,915	增 一毛零六錢
九	衛 生 費	61,665	101,665	減 大元六角
十	建 設 費	3,244,915	3,244,915	減 一毛零八分
十一	協 助 費	2,254,100	2,254,100	增 一毛零九分
十二	撫 卸 費	61,665	61,665	不變
十三	債 務 費	5,999,181	6,644,900	減 六毛四角九分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八,244,915	12,244,915	增 三毛零九分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8,244,915	8,244,915	不變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銷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元 角 分	科	目	元	元	元	明
整	項	項	項	項	項	明
一	浙 江 省 地 方 財 政	括 要	奉	奉	增	奉
二	府 藝 出 賦		三,231,765	一,234,765	增 三毛七分五厘	
三	黨務費		50,000	30,000	增 二元四百元	

本項本年度原列六九四列七六四・四二二元上
增列杭州由政府四・二五七元茲將歲入
度各為六毛○元補助省公安經費兩年
增加如上數額○元補列於本項

二 行政費 三〇八・〇〇 一六八・五〇 增 一六・三六

本項原列一三〇・一〇〇元，列於增即七數
後二〇九・六〇〇元，則列於增即七數

三 司法費 一六四・〇〇 一六六・三〇 增 一六・三六

四 公安費 一六四・一〇 一六六・四〇 增 老・三六

五 財務費 一五二・六 增 一五・一六

六 教育文化費 一四四・六〇 一四四・三六 增 一四七・四〇

七 實業費 一〇一・〇〇 九一・〇〇 增 九九老

八 交通費 三一〇・八〇 九八老 增 三一・〇〇

九 衛生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增 一五・〇〇

十 建設費 二一〇四・七八 一〇・七〇 增 一六・六六

一一 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

一一 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經常臨時經費計六萬元業經本處代為補列並於各項說明欄分別說明

一一 該省原概算後有應行移併之處業於說明欄內說明

一一 該省二十五年度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予以備案故不編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筋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八九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三九〇號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祕書顏恭叔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余公武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顏恭叔不受懲戒各等語。除令行福建省政府知照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余公武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余公武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轉飭遵照
如 聰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主 席 林 森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居 正
司法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王森因病出缺，報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六一三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新製圖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鑑發浙江新登等十九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鑑清單，呈請鑑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二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陸一一五四零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省茶業改良場、稻麥改良場、編織改良場、園藝改良場、土壤研究所及林場等六機關組織規程，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五四六號呈一件，為制定舊浦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由院公布施行，請

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肆一一五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偽兵張正乘請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肆一一五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湘鄂贛邊區設立特別區臨時政治局辦法大綱及暫行組織規程，暫行編制表，經提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謹具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陸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經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以院令公布並通佈知照暨指令外，謹同該項修正組織規程，呈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貳一一五八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陳第十三次年會選舉董事各情形，轉呈鑑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請鑑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四三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
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一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減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據請
將洛陽縣關海鐵路金谷園車站加購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
，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席 蔣中正
財政部院長 林森
行政部長 蔣作賓
鐵道部長 孔祥熙
政務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鴻鐘等二十員名請歸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 主 席 林 中 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張江駒仁根與謝惠富等藏匿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朱一發與萬安之請求給付租稅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陳子壽與陳子銳等請求撤廢兼祧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李崇焜與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請求償還欠款及實行抵押權賣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將上訴人就抵押物貨物拍賣變賣不足之額外被上訴人有償還責任及准予抵銷債務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陳味羣等與世界書局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德善與朱智華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寶增與常春榮號請求收回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興業與李洛連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吳精賦與倪鼎卿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李叔勉與易兆光等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陸心鶴與孫郭氏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楊厚安與沈經輝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湖北朱雲甫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雲甫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南許誠謹殺害罪犯人於死服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鄧枝坤殺害致人於死服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河南董中華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撤銷一枝煙土一包沒收

一河北楊福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曹漢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曹漢臣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甄成毅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甄成毅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甄成毅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甄成毅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趙紀五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紀五趙貽合共同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湖南戴榮林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戴榮林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戴榮林以非法方法拘禁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尹有信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湖南易福臨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全義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全義共同連續竊盜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戴榮林公權十年

一浙江丁學春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董玉明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董玉明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方王氏妨害家庭及被窩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戴玉樹殺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玉樹罪刑部分撤銷 戴玉樹共同強姦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機器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安徽傅自齊妨害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南蕭榮昌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榮昌呂燕爵許罪刑部分撤銷 蕭榮昌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戴某公權終身

一四川王德清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明心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明心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安徽孫環仇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啓發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省三等行使僞造文書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陝西張彥昇因張懷慶等傷害人致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黃德生等驕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 江蘇王克儼等撈人勒脣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江西郭水生等因偷以成等指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郭水生等因偷以成等指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潘樸齊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宋玉芝等製造槍彈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傳文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西鍾敬告等毀損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廣西陳智言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東梁恩渠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 浙江吳紅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毛爲泰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河北陳秋舫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西梅木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 湖北江阿陸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丁義紅擄人勒贓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義紅共同意圖勒贓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浙江朱洪斌斬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 湖北劉茂華因江阿陸業務上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河北黃桂榮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趙陳氏意圖營利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陳氏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浙江趙陳氏意圖營利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陳氏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邱步殿等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化西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化西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汝卿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王明起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桑玉液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清祥等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郭成保等私行拘禁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閻伯庸詐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國發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呂如高呂連恩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倪貴達等盜竊毒害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抗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呂嘉德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范東周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山東六分張繼生等因與王成新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葛景明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審查 張繼生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張繼生部分由張繼生負擔

一江蘇孫永俊等與信誠一經租處因房租及遷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胡李氏因與胡積安請求給付終身扶養費及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張騰蛟因與楊艾氏請求返還寄存棺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蔣程氏與顧吟棟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鳳岐等因與新安會館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梓金因與張其恩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鍾蘇霞因與蔣澤豐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五分王希位因與白鄭氏等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袁永順等因與楊祖鈺請求折屋交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傅同順號因與協成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彭丕承因與吳智傑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五分沈文烈因與沈方氏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一分鄧國珍與黃顯欽因離婚請求生活費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廣東林顯農等與友德堂陳韶英因請求賠償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陳永安寢陳永安與誠義公司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台昌陸與大有信標圓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杜潛甫與王培培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李居慎等與公安局接請求撤銷鋪底及取緝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令被上訴人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依約清租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梁子儀與劉叔儒等求償鋪底及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顧仲光與松江興市股分有限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啓常等與張啓光請求折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再生與陳玉珠確認契約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王獻廷與瑞祥合皮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立法院頒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貳參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
一號目錄

任免令
七件

卷七

第五十四號

第五一四號
合監 察院
本府主計處
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福建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明令規定農業法施行日期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七四號

第三章

第
二
七
六
號
合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題晉江縣科長公武等移性大
事立法院呈為議決互通鑑悉准予二十年度地方考評互通入庫出額預算書應准公布示
令各該處存照

八七〇八號
合軍事委員會呈准軍事委員會所屬各軍兵備司請准如前分別由各該處分發給用

呈據軍政部呈復南京正京市府請發行短期公署暫停各項工程組織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三號

第一三八四號

第一二三八六五號

三三三
八八八
九八六
七號

第11章

第
一
三
九
二
號

第
九
九
三
號

第十一章

第一三九編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陶敦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三十師副師長張金照另有任用，張金照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文爲陸軍憲兵少尉，王三清、楊志立、李習恭、牛建武、郭福星、李如玉、申方亥、楊寶玉、李治富、劉照國、馬贊飛、楊作榮、趙炳武、閻全廉、劉密、張汝穎、程克堂、馬敏、溫紹英、張源晉、杜季林、高步卿、趙鳴琴、周安泰、孫全德、王福道、高有發、甯芝成、李政治、趙鶴聲、鄭錫義、趙子祥、王熙亮、徐懷生、趙俊義、羅春雲、張天賀、李守仁、尹維邦、董繼信、胡英岑、彭石華、程秀江、陳慶霖、閻子魁、王春景、張潤亭、馬鴻恩、王迺元、高嶧、劉官巍、武安保、魯得福、周育南、張甲勝、陳戰國、翟天官、陳得勝、張克定、劉德順、黃德欽、劉安、張頤孫、侯治、黃玉麟、張士忠、李全勝、吳玉書、倪緒昌、范朝選、尹瑞儒、王心元、李成法、柴明禮、路建德、劉魁武、榮英魁、孟憲禮、王治軍、李東亨、張德功、常國平、劉人凱、薛效祖、劉振喜、馬芝章、李明三、崔傳道、潘雲生、王天有、范得山、陳三順、白法善、盧希文、馬金鑾、柴松山、盧春長、段克讓、翟紹孔、趙宗儒、楊桂樟、徐金鑑、臧榮華、康全德、楊曾義、馬樹德、秦書田、馬聚三、于振海、高星南、孫錫鋒、李金山、趙克誠、王興隆、徐吉昌、李建宣、李鎮

北、彭紹宗、胡吉元、馬占雲、張繼良、趙俊、戴厚積、萬雲程、楊樹雲、詹紹卿、李玉和、田明章、胡錫彬、鄒肇卿、龍海成、王占奎、李勳、賴時、李炳臣、李吉祥、蔣志羽、王仕華、劉鵬舉、張祖寶、李芳權、周楷、周彷堯、段海豐、王天穆、孫俊、易培蘭、張奎聖、岳慶林、吳正元、譚寶德、王登友、陳西廷、安得勝、黃炳章、蕭得斌、陳啓豐、王廷珍、劉珍、葉連生、侯登榮、劉金星、郭建堂、楊承福、王獻臣、王兆祥、饒駿、胡耀貴、劉堯棠、白玉崑、盛廣泉、陳國武、支成松、劉岳峯、蕭澍輝、王國章、程化民、黃勝標、邱長庚、林早強、葉識中、張百齡、孫保民、潘桃、呂韶英、劉國恩、王得民、鍾才、戴崑、金鋐、魏希堯、許謨、何樹榮、黃聞邠、夏淵、何克、陳理中、張楠生、盛以敬、陳茂勝、馮傳金、馬飛、吳思伯、周倫田、蘇作章、張志森、李樹勝、于家祥、蔣明元、種照池、吳瑞麟、張紹謙、胡玉山、王化永、張貴平、賀占元、曹德修、周長春、李永奎、崔永德、李得任、傅震芳、張廣廉、張中連、吳惠春、孫景瑞、劉廣發、閻鍾麟、嚴文泰、李國珍、張仙洲、丁長友、朱清山、崔連璧、張國權、馬金堂、楊錫山、陳志民、葉存玉、張蘭林、房恒隆、李金山、晁玉盛、馬榮生、鮑冠軍、井澤甫、袁修仁、董萬年、王昌賓、任玉林、王鏡波、周連昌、汪思舉、白景文、徐振東、徐獻廷、王受榮、張殿珂、陳冠武、藍桂元、宋金章、姜財堂、徐功勳、尹玉柏、王玉佩、王順祺、朱廣達、徐學道等二百六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趙隆傑、馬建勳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姜學維爲陸軍礮兵少尉，高鴻賓、王建廷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第二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徐用署浙江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祁尙仁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李錫五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席 林 森

訓令

■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
監察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十一三零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七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當於五月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預算內所列數字，應照核定概算修改後再議，故當時未經議決。旋由主計處修改竣事，茲於本月三日舉行本會會議第十五十八次會議，復經提出討論，經卽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福建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立法院院長林蔣廷
監察院院長孔正森
行政部部長孫雲祥
財政部部長任正中
審計部部長張熙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臨時合計

臨時常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到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
經常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款項 摘要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支 出	金 額	地 區 性 質	項 目	元	元	說 明
十一 救災準備	150,000	常 年 經 費	一、常備經費	二九三三三七	二九三三三七	
十二 營業資本	500,000	常 年 經 費	二、營業經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十三 財務費	六一·零八	常 年 經 費	三、財務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十四 建設費	一·八五·九三	常 年 經 費	四、建設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十五 衛生費	一·八一·九〇	常 年 經 費	五、衛生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十六 協助費	一·八一·九〇	常 年 經 費	六、文化教育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十七 債務費	一·八一·九〇	常 年 經 費	七、公務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十八 衛生費	一·八一·九〇	常 年 經 費	八、司法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十九 協助費	一·八一·九〇	常 年 經 費	九、行政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二十 債務費	一·八一·九〇	常 年 經 費	十、職務費	三三一·三四〇	三三一·三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建設費	大六·九三
五	宜協助費	一五·〇五
六	債務費	一五〇·〇二
七	營業資本 支出	大〇〇·〇〇
八	其他支出	一〇〇·〇〇

總說明

一、該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元
 二、該省上半度因收支未能適合致預算未能成立本年度所送概算亦未列上年度概算數茲從闕
 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農倉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實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素 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二三三九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雲龍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柒一一五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制處許貴有等無故離役，粘移擅割，竊藏盜匿一案卷判，並附具意見，擬俟準核准，再行轉饬查明等由，檢件轉呈核定示

道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

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前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祕書顏恭叔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會，經議決余公武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顏恭叔不受懲戒，
，連同減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余公武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
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福建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
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二總字第五七號呈一件，據徵西安綏靖公署主任銅質關防及象牙小章，轉請審核
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肆一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團籌辦等二，貞名稱即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二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第二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五一一五九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復審核所京市府請發行短期庫券款給陸萬元分四期發行一案情形，檢同條例表件，請審核等項，經提本院第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同南京市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肆一一五八八號呈一件，為陸軍政部呈報蘇江蘇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三號錄文及系統編制表，檢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蔡中正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壹一一五七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前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暫准發行一年之地圖，茲准予延長發售期限，截至二十六年年底為止，逾期決不再延，請通令各省政府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等項，應准照辦，除令行各省政府轉飭各書局遵照並指令外，抄回原呈，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章十一五六九二星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核減廣西省政府之江縣、龍州縣改名為龍津縣一案情形，請轉示前來，假應准予更改，抄板原件，轉呈
柳江、龍津兩縣政府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 席林春
內政部 部長蔣中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章十一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部同訓練總監部修正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七條條文，經院會決議通過，上同條文，具請鑑核付之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林春
內政部 部長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章十一六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審核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本院修正備案，所有現行南京市築路徵費暫行規則及南京市築路徵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俱均應即時廢止，除令行內政部知照並指令外，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席林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肆一一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馬政司屯墾科編制及職掌草案，經
提本院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馬政司暫改為整收司，除咨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外，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八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河南省船舶管理處組織章程，除由
院修正備案並指令遵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驍等二十員名諸卹調查表
，檢同原存，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喻翠謨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肆一一六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友生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肆一一六零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永長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第二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肆十一六零八號呈一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陸春興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伍十一五九九號呈一作，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通海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地畝調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就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表，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席林森
內行政政部部長孔祥熙
內行政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府指令 第二三九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伍十一六零三號呈一作，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中甸縣二十五年被水成災村莊調免糧賦一案，與土地賦稅就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表，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內行政政部部長蔣中正席林森
政政政部部長蔣中正席孔祥熙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邵聯代行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王銳與孫二伶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文泰強與文郁智等因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趙育三等與胥昭明等請求禁止連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藍硯香與張濟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楊茂盛等與鴻發泉確認買賣契約標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楊修順與楊張氏為其有財產涉恐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楊茂華等因與重慶信托兩合公司債務關係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華泰建業公司等因與合衆置業公司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廣東劉柱因與惠安行為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廣西宋長春與黃大妹請求脫離主義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薛東孝謹因與陳寶梧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吳潔琴因與沈元凱為請求返還物件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劉天新因王幼圃與劉朝榮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杜寅漢等與高恩貴等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河南齊漢章因公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蘇漢章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 機奪公權五年

一浙江柯安卿因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王世君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向天倫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貴州盛元卿因過失傷害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非字第57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湖南易玉根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蕭立成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來治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青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長安婦人勒斂更審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林存得子猥亵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機奪公權三年

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江西鍾志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長安婦人勒斂更審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林存得子猥亵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機奪公權六年

一河北畢渭林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望泰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魏望泰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王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一江蘇李郁氏因李廣林等傷害等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應獻煥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浙江徐文海等訴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章榮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廣東戴伯愷與梁先榮等請求交回保管貨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永安公司與永利公司雖認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周南鄉與陳曾氏等請交山場及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寧夏馬建氏與馬二虎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詩源與親記莊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王建都等與王韋氏請求離婚及還船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生合債權團與植成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岸伯等與莫理士等求償利息及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彭氏與彭江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彭氏與彭吳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信記紗綢莊與寬泰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卓盛之與曾漢臣求償揭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程華榮與利興公司求償揭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劉木森與蘇長春求償建築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邢君濟與周德昇求償合夥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富興池深堂等與雷品科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守一與永益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守一與水益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集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集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集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郵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七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轉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二四 二三三 二三四 二四零	一 二 三 九 九 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南京莫來路二十二號	二二四 二三三 二三四 二四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參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二號目錄

法規

商業登記法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令

公布商業登記法令

公布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中央軍委會行

第318號

令行政院

第318號

令監察院

第318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318號

令本府主計處

第318號

令合行政院

第318號

令合行政院

第318號

令監察院

第318號

令合行政院

第一三九九號

各行政院

呈報獎勵委員會呈報綏遠省烏海察布盟茂明安旗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〇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山東武訓司幕及建立銅像補助貲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〇二號

合司法院

呈報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袁宜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〇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成龍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報駐波蘭公使魏慶相親見波蘭總統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齊由

第一四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鄧開雍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士兵劉華善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士兵劉華善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諸議湯文煥因病出缺應予備案由

第一四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周佐羣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趙銀山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劉伯超委謀成子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周佐羣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一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趙銀山等諸師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一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南京市呈送關林管理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一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鑄河南省安陽縣印應予照准由

第一四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大使錢奉赴任圖書及前任公使朱鶴翔辭任圖書轉請蓋鑄發證准予照辦由

第一四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一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諸議郭道植因病出缺應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建設委員會瀋陽管理局印章函送查收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鄧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杞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商業登記法規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

第三條 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貨貸業。
- 三、製造或加工業。
- 四、印刷業。
- 五、出版業。
- 六、技術業。
-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擔承信託業。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倉庫業。
- 十二、典當業。
-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十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十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

第二十一條

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三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四條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五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讓與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條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商業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警察逃亡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主
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惠園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忍濟、張秉全、蔣宣仁、郭倫文、孫仲瑾、徐健若、茆禮讓、卓立仁、林炳均、江夢品、馮潔清、李滋澤、歐梓承、王會合、蔡叔光、耿志山、吳堅、黃朝和、張懷鈞、龍汝克、甯俠平、鍾懷遠、唐有芳、徐魁榮、金琛、曹國堤、周泳、羅銘棟、劉宏文、楊立義、杜韜、陸鑄亞、曾亦霖、李穎、胥朝相、丁連捷、張曾頤、高宏基、劉容輝、唐樹立、姜興漢、何文翔、賀北斗、趙文、侯召南、劉修己、王永謙、郭遵烈、董禮英、趙作福、黃敏生、楊樹猷、高樹鑫、程鵬翮、李瓊璧、周揚休、余鴻章、虞尊崇、凌文和、張慰、袁永端、范汝覺、林柏、李硯香、龔仲德、丁士美、馬象賢、林荷山、李平應元、魏世勛、喬雲程、饒復周、譚元明、田蔭槐、李正培、方之綸、劉家騏、程賢炳、陳平應元、朱深雲、吳修芬、張慶華、段定鈞、李清著、沈成銘、李伯啓、吳湧泉、顧傳璫、朱克等九十員為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蒼 中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軍委員會銀行
監察院院長立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行政院伍字第二四九七號公函，略謂，茲爲使二十六年度營業預算迅速成立起見，擬具辦法如次，「各國營事業機關二十六年度營業概算，限各主管機關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以概算書一份送主計處，以概算書一份，連同計畫書送行政院，由主計處於七月底以前，會同行政院、財政部、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稟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自二十七年度起，應依法令規定，與普通概算同時編送』。並爲釐正各部所設育材機關之隸屬起見，擬具辦法如次，「行政院各部所管專科以上學校，除軍警學校外，其餘如交通大學、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稅務專門學校等一律移歸教育部管轄，其移轉辦法，由教育部與原主管部商定之，各該校經費預算，改列教育文化費類」。兩項辦法均經提出本院第三一次會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備案，並希見復等由。茲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政府通令各關係機關一體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會行
轉訪道
處會院分
轉飭道
審照照
……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密交教財監立行主
計通育政察法政
部部部部院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席
林俞王孔于孫蔣林
雲飛世祥右科正森
該鵬杰熙任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264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三六五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准軍事委員會公二計字第八八號函，以據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陳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以資紀念，轉請查核辦理等由，並據該校董會函呈到院，經交教育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所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一節，似應酌予補助。茲擬在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撥一千元。理合復請鑒核，准予動支；俾資援助』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飭知外，相應抄回該校董會原函，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

案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一節，教育部擬在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俾資補助，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經處審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照抄該校董會呈行政院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
部教育部查照。

此令。

○抄回原抄函
件○(本報謄略)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王孔子蔣林
雲世祥右中
核杰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監察院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歲字第二七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三一四號函開，「案查湘贛鄂豫川五省稅務機關，二十五年度歲出預算支配餘額七九·二〇五元，撥作開辦結束遣散等費之用，業已淨盡，前經

本部開單送請查核轉呈備案在案。茲據四川財政特派員署編呈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
結束費概算，計列三・四四四元，請予核發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此項結束費，應在二
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
，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書一份，准此，查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
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參千肆百肆拾肆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
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長 孔 祥 曠
主 任 林 雲 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十一五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八四號訓令，
檢發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
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總概算，歲
入歲出各列九萬三千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照數核定，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

政院第三、四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卽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
院分別轉防道照。院轉防道照。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審財監立行主
計政察法政
部部院院院
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孫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科正森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 角 分	款項	摘要	元	元	元	明
	一					
二	湖北省地					
三	加臨時產					
四	堤工特賦					
五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六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七	本項為田賦附加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成
元	角	分	類	項	元	元	元
			一	湖北全省地			
			二	方普通歲			
			三	追加臨時歲			
			四	支			
			五	出			
			六	堤工工程			
			七	支			
			八	出			
			九	堤工工程			
			十	支			
			十一	出			
			十二	堤工工程			
			十三	支			
			十四	出			
			十五	堤工工程			
			十六	支			
			十七	出			
			十八	堤工工程			
			十九	支			
			二十	出			
			二十一	堤工工程			
			二十二	支			
			二十三	出			
			二十四	堤工工程			
			二十五	支			
			二十六	出			
			二十七	堤工工程			
			二十八	支			
			二十九	出			
			三十	堤工工程			
			三十一	支			
			三十二	出			
			三十三	堤工工程			
			三十四	支			
			三十五	出			
			三十六	堤工工程			
			三十七	支			
			三十八	出			
			三十九	堤工工程			
			四十	支			
			四十一	出			
			四十二	堤工工程			
			四十三	支			
			四十四	出			
			四十五	堤工工程			
			四十六	支			
			四十七	出			
			四十八	堤工工程			
			四十九	支			
			五十	出			
			五十一	堤工工程			
			五十二	支			
			五十三	出			
			五十四	堤工工程			
			五十五	支			
			五十六	出			
			五十七	堤工工程			
			五十八	支			
			五十九	出			
			六十	堤工工程			
			六十一	支			
			六十二	出			
			六十三	堤工工程			
			六十四	支			
			六十五	出			
			六十六	堤工工程			
			六十七	支			
			六十八	出			
			六十九	堤工工程			
			七十	支			
			七十一	出			
			七十二	堤工工程			
			七十三	支			
			七十四	出			
			七十五	堤工工程			
			七十六	支			
			七十七	出			
			七十八	堤工工程			
			七十九	支			
			八十	出			
			八十一	堤工工程			
			八十二	支			
			八十三	出			
			八十四	堤工工程			
			八十五	支			
			八十六	出			
			八十七	堤工工程			
			八十八	支			
			八十九	出			
			九十	堤工工程			
			九十一	支			
			九十二	出			
			九十三	堤工工程			
			九十四	支			
			九十五	出			
			九十六	堤工工程			
			九十七	支			
			九十八	出			
			九十九	堤工工程			
			一百	支			
			一百零一	出			
			一百零二	堤工工程			
			一百零三	支			
			一百零四	出			
			一百零五	堤工工程			
			一百零六	支			
			一百零七	出			
			一百零八	堤工工程			
			一百零九	支			
			一百一十	出			
			一百一十一	堤工工程			
			一百一十二	支			
			一百一十三	出			
			一百一十四	堤工工程			
			一百一十五	支			
			一百一十六	出			
			一百一十七	堤工工程			
			一百一十八	支			
			一百一十九	出			
			一百二十	堤工工程			
			一百二十一	支			
			一百二十二	出			
			一百二十三	堤工工程			
			一百二十四	支			
			一百二十五	出			
			一百二十六	堤工工程			
			一百二十七	支			
			一百二十八	出			
			一百二十九	堤工工程			
			一百三十	支			
			一百三十一	出			
			一百三十二	堤工工程			
			一百三十三	支			
			一百三十四	出			
			一百三十五	堤工工程			
			一百三十六	支			
			一百三十七	出			
			一百三十八	堤工工程			
			一百三十九	支			
			一百四十	出			
			一百四十一	堤工工程			
			一百四十二	支			
			一百四十三	出			
			一百四十四	堤工工程			
			一百四十五	支			
			一百四十六	出			
			一百四十七	堤工工程			
			一百四十八	支			
			一百四十九	出			
			一百五十	堤工工程			
			一百五十一	支			
			一百五十二	出			
			一百五十三	堤工工程			
			一百五十四	支			
			一百五十五	出			
			一百五十六	堤工工程			
			一百五十七	支			
			一百五十八	出			
			一百五十九	堤工工程			
			一百六十	支			
			一百六十一	出			
			一百六十二	堤工工程			
			一百六十三	支			
			一百六十四	出			
			一百六十五	堤工工程			
			一百六十六	支			
			一百六十七	出			
			一百六十八	堤工工程			
			一百六十九	支			
			一百七十	出			
			一百七十一	堤工工程			
			一百七十二	支			
			一百七十三	出			
			一百七十四	堤工工程			
			一百七十五	支			
			一百七十六	出			
			一百七十七	堤工工程			
			一百七十八	支			
			一百七十九	出			
			一百八十	堤工工程			
			一百八十一	支			
			一百八十二	出			
			一百八十三	堤工工程			
			一百八十四	支			
			一百八十五	出			
			一百八十六	堤工工程			
			一百八十七	支			
			一百八十八	出			
			一百八十九	堤工工程			
			一百九十	支			
			一百九十一	出			
			一百九十二	堤工工程			
			一百九十三	支			
			一百九十四	出			
			一百九十五	堤工工程			
			一百九十六	支			
			一百九十七	出			
			一百九十八	堤工工程			
			一百九十九	支			
			二百	出			
			二百零一	堤工工程			
			二百零二	支			
			二百零三	出			
			二百零四	堤工工程			
			二百零五	支			
			二百零六	出			
			二百零七	堤工工程			
			二百零八	支			
			二百零九	出			
			二百一十	堤工工程			
			二百一十一	支			
			二百一十二	出			
			二百一十三	堤工工程			
			二百一十四	支			
			二百一十五	出			
			二百一十六	堤工工程			
			二百一十七	支			
			二百一十八	出			
			二百一十九	堤工工程			
			二百二十	支			
			二百二十一	出			
			二百二十二	堤工工程			
			二百二十三	支			
			二百二十四	出			
			二百二十五	堤工工程			
			二百二十六	支			
			二百二十七	出			
			二百二十八	堤工工程			
			二百二十九	支			
			二百三十	出			
			二百三十一	堤工工程			
			二百三十二	支			
			二百三十三	出			
			二百三十四	堤工工程			
			二百三十五	支			
			二百三十六	出			
			二百三十七	堤工工程			
			二百三十八	支			
			二百三十九	出			
			二百四十	堤工工程			
			二百四十一	支			
			二百四十二	出			
			二百四十三	堤工工程			
			二百四十四	支			
			二百四十五	出			
			二百四十六	堤工工程			
			二百四十七	支			
			二百四十八	出			
			二百四十九	堤工工程			
			二百五十	支			
			二百五十一	出			
			二百五十二	堤工工程			
			二百五十三	支			
			二百五十四	出			
			二百五十五	堤工工程			
			二百五十六	支			
			二百五十七	出			
			二百五十八	堤工工程			
			二百五十九	支			
			二百六十	出			
			二百六十一	堤工工程			
			二百六十二	支			
			二百六十三	出			
			二百六十四	堤工工程			
			二百六十五	支			
			二百六十六	出			
			二百六十七	堤工工程			
			二百六十八	支			
			二百六十九	出			
			二百七十	堤工工程			
			二百七十一	支			
			二百七十二	出			
			二百七十三	堤工工程			
			二百七十四	支			
			二百七十五	出			
			二百七十六	堤工工程			
			二百七十七	支			
			二百七十八	出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合本樹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處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推行超然主計制度，徵詢各省市現辦會計組織情形，及人員姓名履歷，如各省市一時無相當合格人選，擬由本處選派長於會計學術人員，秉承所在機關長官辦理，仰請各該處處長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陸十一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以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為農業法施行日期，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轉請監督頒令公布由。呈悉。農業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唐林

行政院

蔣中正

實業部

蔣作賓

行政院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六二七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啓用印章日期等情，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碑像，經交教育部核復，擬在二十五年度教育文化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俾資補助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麥樹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九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袁宜地方法院監檢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麥樹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任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正居士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成瑞等二十員名譜碑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參一一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波蘭公使魏宸組抵任現見波蘭總統呈遞國書情形，抄同原呈，轉請察照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林中正
交
部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鄧開雍等二十員名請調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林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軍長王以舊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林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一五 第二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二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營負傷士兵劉華亭等三十三名請轉調
查表，發回原件，轉呈核辦給卹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營負傷士兵周先華等四名請轉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鐵山等九員名諸師調齊奉
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捌一六四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劉伯超，參謀處子慎
等二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檢附名單，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請史正騎兵第五旅旅長安榮昌為陸軍新編
第五旅旅長，騎兵第六旅旅長王子修為陸軍新編第六旅旅長，除照案更正並指令外，呈報要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二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二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檢呈及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副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一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園林管理處組織規則，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知內政、實業兩部外，繕同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內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奉一一六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大使錢泰赴任國書及前任駐比公使朱鴻烈辭任國書，檢件轉呈審察簽署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發，應即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一六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營用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行主
政院 席林森
行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一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一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委員會函，以軍事委議院上校蔣道涵因病出缺，特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行主
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第二三九二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

貴會灌漑管理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模範灌漑管理局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六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鄧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鄧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杞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八顆，文曰：一、河南杞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通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禹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永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鹿邑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睢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西華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商水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太康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襄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西平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舞陽縣司法處印，一、河南上蔡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確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羅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潢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舞陽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濬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新鄉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沁陽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武陟縣司法處印，一、河南修武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滑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博愛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孟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河南陳玉堂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李式古訴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章光斗傷害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正本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聲字第五九號裁定應對聲請人為公示送達

「河北田洛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西馬登雲傷害致死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江蘇會光熙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河北楊連福強姦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連福殺人處無期徒刑變更公權終身小體歸頭及木柄均沒收

「江蘇抗戰玉意獨身而誘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江蘇黃培青等結夥強姦上訴案（主文）原有決屬於龍青罪部分撤銷 龍青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張金苟等強姦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苟王瑞林劉紀慶劉富興鄭生榮鄧子林強盜並鄧子林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山西程秋林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明魯共同故意營利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湖南鄧建國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鄧建國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江張翼漢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成孝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江蘇戴文彬與老德記汽水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貨款及空瓶木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戴文彬與舊記汽水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貨款及空瓶木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俞順發與毛幼堂請求拆讓房屋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劉元亨堂與周潤卿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馬述堯與馮黃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梅汝欽與高寶元等請求給付欠款及租金並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陶孟哲等與衛星林請求履行租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衛星林對陶孟哲之餘上訴外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全部均廢棄 衛星林對於陶孟哲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衛星林負擔

「四川衛星林與陳慶齡等請求履行租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賈馨五與張興立請求返還違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屏藩與鄒蔭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曾輔才與曾慧慈請求返還井份及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唐寅生等與毛鍾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毛鍾驥賠償責任及駁回唐寅生屬亦即請求賠償總清

「湖南吳氏宗祠與伍雲廷因經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劉燕法等與宋家媛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源德店與張慶慶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經永興與鍾劉氏請求繼承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史瑞卿等與仲統英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永福與羅成基求償借款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劉叔靜與張廷詒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王洪氏與韓繼華確認典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劉玉珍與鄧日新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張福如堂與滿漢黎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秦先懷等與秦先培因變賣公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蔡子珩與林作容請求償還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安徽吳寶松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項繼堂盜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蔡恆義個人物贈聲請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聲請駁回

一山東楊法慶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張大綱兒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北張文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洪文波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東王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連榮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王則先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則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

付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浙江蘇正科妨害國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發卷殺直系血親翁屬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陸鳳林結夥搶劫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鳳林罪刑部分撤銷 陸鳳林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

一山西溫三奶奶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湖南劉錦章等濱職上訴（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錦章程勝鄉賀惠鄉李政山張松柏劉佛洛張景蓮吳煌張竹輝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黃美莊因施明等傷害人致死嫌犯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黎旭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黎旭王廷禎之罪刑部分撤銷 黎旭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

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減併公權二年 王廷禎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 王廷禎均緩刑二年

一山東孫林山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林山王成德罪刑及當友立部分撤銷 孫林山累犯結夥三人以上發起門

扁於夜而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減併公權七年 常友立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王成德部分不受理

一河南惠純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恩範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安徽陳有亮傷害致死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華仲氏遭棄屍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齊思緒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文仙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俞大祥拐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俞大祥幫助拐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四川李五常等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五常妨害風化部分撤銷 李五常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

自己配偶而聽從其意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減併公權二年合以原判決共同傷害人身體罪之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

刑一年十月減併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蔣得理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連發等侵奪坟墓屍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連發張毛松周老四共同連續發掘坟墓而

盜取殮物各處有期徒刑八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山西張田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王學貴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學貴罪刑及王兆玉王三陵部分均駁回 王學貴部分不受理 王兆玉王三陵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向大榮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河南艾生榮僞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鄒振德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陝西楊鈞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山東鹿鴻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駁銷 鹿鴻玉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鐵斧一把沒收」

「安徽張吟清因傷害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河北閻東斗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孔慶蘭等私行拘禁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宿二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江蘇林德意圖勒賄而擄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德意圖勒賄而擄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林德共同犯關勦捕而尋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手錦一枚沒收」

「山東趙蘭亭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蘭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河北一分李遇氏因與李華山等請求確認親屬會議及補充條款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三分甘水帽（即林永茂）等因與藍紹鑑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傳善因與周樹華即周二妹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二分龐某臣因與吳德等請求確認合夥財產主參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秦生源等四與羅仲明求償貨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秦生源等四與羅仲明求償貨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黃鶴山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未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趙三、王四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金大德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馬海雲因與鄧連紅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三分塗修因與黃味水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齊愛禮因與李來成請求回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朝均因與胡復氏請求返還字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一分路榮昭因與胡復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吳良功因與關德輝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山西李趙氏與李長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徐銀容與章雪琴為贍養費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謝榮蓀等與順記公司因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丁華與陳吉星因請求確認上蓋權消滅及追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 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上開除外部分外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蘇阜錄公司與劉子鑑求償港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吳邦與永源銀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石正志與吳興倫等求償借款及追還拍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劉水利等與侯容社爲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雲記因與葉山濤爲求償欠款請求賠償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舒鴻發因與黎懷餘堂爲求償欠款及折產交涉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馮善卿因與方吳氏爲頂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王繼善因與陳先爲求償債務聲請移轉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莊金林等因與阮周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汪楚卿因與保津保險公司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诉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陳氏與陳吳氏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诉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陳氏與陳吳氏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诉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時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屆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屆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上海九仙橋
電 話	二二三三	二二四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貳叁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三號目錄

令

裁撤甘肅經辦主任公署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五二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審察逃亡慰治條例令 該知照由

第五二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商業登記法令 防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動支第一預備費案應准照由

第一四二二號

合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一四二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目暫行規程研擬核備案并令行政監察院知照監

第一四二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駐比公使館奉准升格為大使館請改鑄印章應予照准由

第一四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省政府擬將邯鄲縣綏寧鄉保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人民政府擬將天門縣升為一等縣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人民政府將荊門縣升為一等縣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三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北省人民政府擬將肥鄉縣修築碉堡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一號

合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該會副委員長沈士遠等宣誓就職誓詞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各級部審核呈報官李世恩等填寫案冊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水發各項讓照統計表及總照存根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四號

合立法院

呈送醫藥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三五號

合立法院

呈送醫藥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三六號

合立法院

呈送醫藥業經明令公布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甘肅綏靖主任公署著卽裁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曾擴情呈請辭職，曾擴情准免本職。此令。
派黃仲翔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宗襄署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甘肅綏靖主任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樊夢濤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廖肯、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汪復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白正一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徐慶餘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葆清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為署福建廈門市政府參事宋啓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軼塵兼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仁等七員為陸軍步兵中校，袁蔭清、胡國樸、賀席之、陳卜越、張元雄、梅國瑞、馮璽、劉繩邦、李俊溪、馮紹異、范鴻灝、潘之愚、鄧希陶、鄒文煥、吳祥徵、吳廉淑、徐知林、李克軍、嚴毅伯、彭奏麟、夏楚光、許使平、易迺良、任巍、張義臣、楊奉春、黃榮九、張啓慈、粟善化、楊開宇、蔡新葛、虞希堯、潘宗禮、陳品珍、陳子游、歐陽焜、胡義康、蔡乘波、鄧新澤、陳維國、侯治經、龍傲平、王正偉、喻家俊、楊毅夫、舒振世、鍾濟民、王融、賀海峯、王漢材、楊世鈞、蔡賢俊、卜仲庸、劉聘廬、高亮弼、張介人、廖國輝、徐瑞亨、曾弘武、何可泰、戴蔚文、劉俊生、郭振華、唐明輝、劉子宜、鄭乃慈、嚴達民、李鐵魂、張止戈等六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樊傳波為陸軍騎兵少校，胡炤慰、翁覺、文蔚章、張任夫、白玉澤、閻澤賓、劉堯巍、方旬成等八員為陸軍砲兵少校，張子貞、魏衡、曾令孚、溫衡三、王信文、王子瑞等六員為陸軍工兵少校，諸長森、李起所、何繁等三員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楊矩、石育才、雷煥雲、孟祺禎、吳裕凱、周聖、徐榮卿、徐鉉、袁亞雄、唐相龍、周經緯、高景淵、汪雅隆、李廷馨、韓光第、陳友茗、曾昭鏡、于仁信、段玉焜、余成文、彭森林、黃宗華、秦季先、陳九江、陳子述、徐達三、程華玉、朱憲仁、于俊榮、夏士魁、袁治安、袁德亮、李省三、徐更星、呂迺慶、王舜臣、王瓊、李瑞臨、任錫三、孫合方、王祥廷、雷震寬、吳震寰、張則陳、劉彤軒、郭亮臣、呂朝會、陳鑑秋、夏文斗、單正華、寇思恭、洪占山、王清海、閻尚、黃中藩、李錦坤、劉天復、雷鳴震、潘愛山、李善嶺、劉靜齋、丁懷昌、馮崑山、萬克瑞、劉子君、龍浩然、姚志成、夏運寅、李元超、劉彰武、欽達、吳毅安、詹超、葉顯銳、賴

紹銘、隋金、王承武、傅健平、鄧樹藩、羅光璜、蔣承吉、李增輝、劉雨先、鄧奇猷、鄧友祥、林伯琴、謝國棟、白璠、鄧武烈、藍迅雲、孫子傳、敖本凱、溫啟珽、蕭純武、陳朝章、薛季良、陳式洪、黎培蓮、陳子慎、丘召棠、陶伯英、劉建擎、莫卓雲、譚軍略、譚天樂、歐頤平、扶吉祥、官其淵、林方策、王煥軍、巫正邦、薛叔達、張鴻昌、戴天猷、蔡祖莘、周遠岱、胡興、林耀廷等一百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朝選、何敬夫、熊珏、支成蔭、王冠章、李慶雲、曾祿、張鷹、紀鎮乾、張魁垣、高尚文、楊之彥、劉駿驍、謝國祺、徐登壇、和玉庭、王中瀛、田玉佩、喬靜波、于和庭、何修漢、趙子周等二十二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洪集成、陳介軒、袁振鶴、王叔平、彭健夫、李穰、歐鳴東等七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傅岳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蔣民貴、孟浩卿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蘇振亞爲陸軍憲兵中尉，蕭福堂、戴文淵、翁星照、鄭本安、蕭經武、喬鳳鳴、周作斌、李震民、楊永芬、常春庭、方榮勝、沈峻、薛賓、陳維祺、李自元、張養毅、周大鑫、甘樂天、趙秀亭、宋克敬、黃震國、王長貴、常廣岐、陳緒琦、譚超齋、鄭寶笙、趙志昌、田振謙、呂心明、宋文斌、劉毓山、任子秋、李國明、張廣樹、藍水秀、李青選、張詔華、柳明德、任禮亭、蔣永年等四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查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一份（見第二三九二號本報）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業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業登記法一份（見第二三九二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歲字第二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至千肆百肆拾肆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編費內動支一案，經核數相合，是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
並委派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歲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擬訂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
請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一六二三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稱，駐比公使館經奉准升格為大使館，請改鑄印章等情，檢同清商，呈請審核，局改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一六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照呈前換等情，轉呈鑄換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內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蔣中
正

林森
王寵惠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一六二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換轉等情，呈請鑄換案由。

教行政
育部院
部院
長蔣中
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金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壹一一六一八號呈一件，為三內政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政府所送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應准如該部所請將原送章程加以修改，除指令外，轉同修正章程，呈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政都院都院長席蔣林中正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卷之三

縣建築碉堡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遞徵二十六年下忙起蓋免賦稅一案，與上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箇開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財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蔣蔣林
群作中
監賓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一七
行政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壹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湖北省政府請准原列二等之天門縣升爲一等縣一案情形，請轉呈核示等情，繕同原呈轉請鑒核示為由。

內行主政部院長席蔣林作賓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伍十一六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者政府擬請將肥鄉縣修築碉堡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下忙起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有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備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行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奉公議司范故專員其務，擬按公務員薪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卹，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考主
試院院長林森
銓敍部部長石戴瑛
試院院長戴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奉公議司范故專員其務，擬按公務員薪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卹，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著詞存。此令。

考主
試院院長席林森
試院院長戴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七員各案，並同該件，轉呈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首席檢察官李世璽等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奉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驗院院長 石鍇
考驗部部長 傅聰
考驗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大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統計及議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將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華僑逃亡懲治條例，據請施行由。呈件均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商業登記法，據請施行由。呈件均悉。商業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七三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

顏任光

前交通部電政司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廣東崖縣人

俞汝霖

前交通部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上虞人

住上海同學路大申里九十二號

張永祐

(申辦稱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

男

年二十八歲

江蘇嘉定人

住嘉定南翔東市陸家弄一號

李鳳身

前交通部簡任技正

男

年四十八歲

浙江餘姚人

住上海白臺伸路七十號

徐學禹

現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局長

男

年三十一歲

浙江山陰人

住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四一二弄九號

包可永

現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局長

男

年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四一二弄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營私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俞汝霖張示祐徐學禹包可永均降一級改職

顏任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李鳳身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霖於其任職期內兼營有關減務之合衆大華及利達各公司商業顧斷元部購買電器材料俞汝霖並乘顏任光停辦交通部上海電話機製造廠之機會利用該廠廠長及大華經理之資格將廠內優秀之技術工人移入大華工作不惜破壞國家建設事業以利一己之私又或付賄收人現交通部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暨前國際電電台台長(申辦舊稱為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張永祐技正李鳳身等亦均兼營與職務有關之新電公司商業並以交通部為惟一大主顧唯期其購買電器材料以二萬五千元(每股五百元)之資本每年營業由二十萬至一百萬不等被交通部令國電官職工會聲明光國寶電料廠等以日用職務及舞弊等詞先後呈訴至監察院經行政院轉據交通部指監掌以嚴令調查報告一面令據調查專員丁岐詳查悉以上各情經監察委員王平汝曉雷申法並調閱案卷勸諭監察委員劉成開宋宗良王廣慶審查認為應將該兩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霖國際電台台長張永祐技正李鳳身現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

理由

本案由交通部技監輩以聽等調查報告略稱顏任光確為合衆電器公司之股東同時為收買大華之利達公司之股東至明光電料廠所稱新電公司二十四年因供給交通部各種電料營業激增至二百萬元一節查與本部二十三四年間向新電公司所購各種電料總價約一百六十萬元略有出入又查顏任光所經營之合衆電器公司其所售者僅乾電一梯牌號為「明珠」而本部年來向新電公司所購乾電牌號亦即「明珠」假該公司與新電公司亦不無關係云云又據監察院調查專員丁政詳覈復節稱大華工廠係十四年成立顏任光為董事長俞汝霖為總經理十二年春顏任光任交部電政司長春間交通部定購電器材科以大華為最多後經各方言雖大華與利達公司合併俞汝霖仍為利達技術主任又交部所辦之上海電信機械製造廠在顏任光為司長時因業務賠虧停辦俞汝霖既為該廠廠長顏光大華經理因事業既同將該廠內優秀之技術工人移入大華工作為一人之私不惜破壞國家事業又稱電公司亦係十二年一月成立查中國徵信所報告書及交通界人稱該公司資本三萬三千元每股五百元董事為現任上海南市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水交通部技正李星身監察人為現任英美國際電台台長張水祐等公司大股東諸徐包二人之子營業以交通部為惟一大主顧每年營業由三十萬至一百萬不等如電政司向該公司定購之電器該公司由日本吉河洋行購買由吉河自行交貨自行取款該公司坐得回佣該項電料存在上海電料儲轉處顏任光擬電政大權避名義上與該公司無關但該公司負責者徐學禹包可水李星身張水祐均係交部高級職員彼此勾結亦甚明顯等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載官吏論直接受不得兼營商業又第四條載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被付懲戒人顏任光身充交部電政司長乃既為合衆電器公司之董事(申辯自認為董事非董事長)大華與利達合併後復為利達公司之股東而其合衆公司所售於交部之乾電其「明珠」管號又稱新電公司所售於交部之乾電之「明珠」管號相同兩同屬利達關係顯明違法之咎殊非尋常可比俞汝霖身為同部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及上海電信機械製造廠廠長雖兼大華經理吸收入庫內材料及技術工人移入大華一節據彈劾案審查報告載尚乏確實證據而其為大華及利達各公司之股東因緣圖利則與顏任光無異又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水國際電台台長張水祐等均為交部高級職員竟彼此勾結營營新電公司以二萬五千元之資本整斷交部購買電器材料每年由三十萬至一百萬不等(二十三四年期間買入交部之電料總價約一百六十萬元之鉅見交部調查報告)且於日本古河洋行向交部所賣電線坐得回佣謂假借職務上權力圖利本身其誰能信是其為違法情節均不得謂非重大至該被付懲戒人顏任光會汝霖徐學禹包可水等申辯書所稱投資各該公司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均在服務交誼以固所稱即屬實在然任職以後不與各該公司脫離關係即難解免其脫負之責任惟各據被付懲戒人李星身申辯書稱屢身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即辭去交部備任接正職務即以平民資格在源經營商業新電公司始於二十一年間創辦屢身參加投資被選為董事云云核閱附件尚屬相對是該被付懲戒人雖與徐學禹等同營辦電業務然既在解除交通部職務以後即非以公務員身分兼營商業應予以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被付憲戒人顏任光前汝姦張承祐徐學禹包可永均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顏任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贊第四條余故茲張承祐徐學禹包可永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三四一	二	二	一	一九	受
二三六七	九	六	一七	增	減
二三六八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	七
二三六九	三	五	二七	令	七
二三七〇	一	二	一六	減	今
二三七一	一七	三	恩	增	今
二三七〇	一八	二二	武	恩	思
二三七一	八	四	一〇	原	並
二五	五	一	一	並	原
一五	一	一	一		
揚	並				
楊	原				
二三七四	二	四	一〇	諸	呈
二三七五	一九	八	二二	付	
二三七六	一一	八	二二	附	
二三七七	四	一〇	一二	件	
二三七八	一五	二四	二三	例	
二三八四	一二	二三	二三	衛	
二三八五	一三	五	脫	微	
二三八六	九	六	「離」字		
二三八九	一〇	十	四二		
二三九二	二七	三	一九	繁	
二〇	一一	一九	繁	內	
八七	聲請	興	合		
	諸聲	與			

主席委員王一恒 委員李熙深 委員馬宗碧

委員會 武 委員會時報

委員會公報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一編至第四編兼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兼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兼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錢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鑄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威印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寄送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 公 报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特 别 假 例 停 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量	價 格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印刷者 國民政部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叁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像 遺 理 總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四號目錄

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吉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八號 令參謀本部 呈報辦理本年度留學國外學員情形及錄取員名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青島市區候選人名冊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西京市區域候選人名冊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改鑄廣西省柳江等縣銅質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來領安慶蕪縣等縣司法處銅質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蔡嗣定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管時民、薛國炘、陳鼎頤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何應欽爲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祝同、劉湘爲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請任命趙壽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左文炬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齊默特林沁多爾濟署理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另請派索南木才郎署理青海右翼盟霍碩特南右翼末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俊士、秦岱峯、蔣榮賓、楊進武、師茂林、徐明達、夏懷德、杜延慶、張擇中、王玉嶺、程運河、劉聚才、董振才、譚琢如、王傑琳、田如雲、解體仁、王震鐸、陳希恒、方禮、馬振英、黃子放、白琦、杜心恒、李懷標、沈泰順、喬文典、李堂華、李貫之、王中林、徐福五、韓品一、閻弼予、郭雲山、劉國勳、張從德、毛錫麟、閻峻峰、朱本賢、潘之憲、宋裕崑、張岷山、呂廷臣、呂玉恒、鄧一農、鄭德、張緒昌、湯吉林、黃茂才、王應春、張志沈、吳乾光、向鉅程、丘潤湖、吳劍仇、石松柏、李柏瑛、王慶乾、洪漢清、楊光松、方慈之、莊德厚、郭發鰲、王家禎、胡國超、餘克洋、李自新、李瑞書、孫喜南、黃炎勛、安少之、何潔夫、王青五等七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于維亞爲陸軍騎兵中尉，呂成豪、曹振堃、趙福德、樊玉書、聞寶珍、康椿年、劉興民、于向震、楊東藏、劉景辰、馬玉良、王祖訓、張玉璽、劉凌霄、李緒武、孫義文、陳澤宇、鄭風濤、何治昌、劉卓鳳、紀清波、李樹舉、李玉閣、牛瑞蘭、馬文岐、尹乾三、那吉清、楊鐵軍、許國斌、劉蘭經、李鳳鳴、李鴻漢、甘受天等三十三員爲陸軍礮兵中尉，邢國洗、賀裕光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陳至達、馬慶塘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育章、李譽、劉慎餘、王備五、褚玉燦、趙正朝等六員爲陸軍輔重兵中尉，邢兆田、斬學詩、易占魁、陳銀成、郭得順、金正銘、于俊耀、呂昌文、楊鳳聲、宋珩、馮賓、李震洪、邱樹滋、謝長愷、梁克棟、吳洪鈞、楊保堂、馮德功、丁仕林、范濟海、張子才、周震威、王達標、陳松山、李至誠、熊國華、孔令桂、馬道羣、胡大海、方心融、胡楚寶、徐競存、王岐鳴、李煥發、盧世祥、齊繩武、張大明、高富亭、趙維華、呂大璋、程占魁、王錫宸、韓寶林、李明新、詹嘉、張乃明、王兆清、劉永木、王毅仁、余家厚、程望月、趙思言、王永耀、王鑑法、賈金凱、潘之英、羅子周、袁海林、王廷平、單其昌、史仰止、陳九魁、周家訓、李義棠、李文海、楊屏之、姚起齡、李輝華、秦斗樹、楊繼幹、李祥峰、趙宏鈞、李伯仁、馮元初、韓鴻成、郝友三、劉得升、沈玉珠、潘之林、李大

濂、馮敬芝、周慕超、常得順、潘紹武、馬玉增、楊國良、侯應寬、張潔亭、劉應麟、王金山、張晉升、莫正中、余錦棠、方桂芳、陳鐵志、岑浩初、李玉林、彭飛、王錦德、陸日雄、王岳峯、陳德才、袁汝霖、唐乃欣、陳仲謨、譚瑞樓、謝承偉、饒晉文、魏振清、劉少卿、曹紹豐、李良宸、顧振綱、孫彥、徐榮全、李菊生、賀炳坤、儲松林、陳奉孫、李錫凡、郭寶臣、壽依民、倪錦成、孫桂雲、林棟森、芮榮波、鄧一清、陳德增、唐金順、李兆成、韋好賢等一百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勳初、杜長恩、陳廷祚、趙豐年、畢玉春、朱忠懋、唐惠閣、廉宗魁、趙相勤、葉煥臣、于廷琛、邱明春、朱懷玉、馬宏亮、宋景春、張遠聲、曹特明、許進保、陳重奎等十九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唐中光、鄭家傑、鍾清順、孫流盈等四員爲陸軍工兵少尉，陳孟書、秦奎元、許上林、莫壽春、包啓元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成之、黃寶華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梅臣、章金渾、李湘澈、楊若雲等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光地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呂家福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梁作霖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潘汝達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瑩、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羅震另有任用，阮藩儕、朱玖瑩、羅震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震爲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玖瑩爲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震兼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瑩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玉科呈請辭職，王玉科准免本職。此令。

派馬爲良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馬爲良兼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路錫祉、郭威白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逸風署福建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駐土耳其特命全權公使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外交部部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戴銘禮爲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此令。

江漢關監督席德柄另有任用，席德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席德柄爲中央造幣廠廠長。此令。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科長彭重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蔡行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胡永信、洪初吉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一五六號呈一件，為瀋陽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請備案到院，除指令外，抄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總（議）字第三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年度選派留學國外陸海空軍大學及
測量學校學員辦理經過情形及錄取員名，仰荷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青島市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冊，經覆核完竣，與實不合
，開具名單並抄附原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九四號

第二三九四號

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總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西京市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冊，經覆核完竣，尚無不合
，開具名單並抄附原附，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伏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八函 第四五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廣西省柳江、龍津兩縣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柳江縣政府印，（一）龍津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九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壽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七顆，文曰：（一）安徽壽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宿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泗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廣德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濬縣司法處印，（一）安徽亳縣司法處印，（一）安徽靈璧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和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六安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無爲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當塗縣司法處印；（一）安徽蒙城縣司法處印，（一）安徽舒城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潁上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涇陽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廬江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天長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七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八 第二三九四號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湖南甯鄉縣凶官聚星爭搶奪官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甯鄉縣凶官聚星爭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陸志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據此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廣西李毓田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嘉禾縣梅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還現拿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李翠收集偽造通用紙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阿才夥同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鄧漢松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江西吳春生與徐書至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吳春生與徐書至求償貨款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山東李紹福與李樹輝請求更正證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陳仲虎等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二十一年保證金五百元本息並再一費用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呂厚利等與鄧寶庭等確認所有權並請撤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彭特宜與鄧寶成損害賠償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七個人賠償磚瓦木石損失一百二十五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季良文與季資財等確認繼承及輪值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曾紹侯與陳承恩堂請求撤還典田及賠償損失並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有被上訴人贈回典田及收回上訴人之反訴並請撤銷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廣東陳得記與瀕洲商店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長盛公司與陽江長興給排水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安平縣中興鐵業周永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張士忠、覃柳枝訴水政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年農業有限公司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五指管業有限公司廣州市立銀行抗借信函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馮某紅、朱某明訴水政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仁先與唐寶山借款損害及利息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易俊輝與唐寶山借款損害及利息等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冉竹鳴與唐寶山商賈稅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光中電燈公司與敬珍銀號求償款爭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徐義堂等與長安會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沈兩錫與沈雲然等求償公款爭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黃繼華與熊曉平等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法文蘿等與洪復星等確認股份存摺再審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艾子山等與中南銀行請還土地去賠償收益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謝永祥與謝永祿等確認已分配財產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任燕朱懋卿與史友蘭執行異議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王釋民因訴王文青蓄意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胡大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據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蘇欽才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欽才蘇小宋兒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于清記因謀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審審判決關於王清記判刑部分及原審關於王清記判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應銷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費茂富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玉清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玉清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光義因共同重傷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金生因強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金生累犯或用毒品處有期徒刑二年 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徐唐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三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撤奪公權十年

一湖南湯麓松殺人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二零六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达

一湖北余秉祥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葉王涼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河南鄭本收因吳三友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鄭本收因吳三友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潘某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潘某連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四川伍成之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伍成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陸少齊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陸少齊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高孝千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浙江朱師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趙良卿違法徵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良卿違法徵收處有期徒刑十月併科罰金四百元罰金

一江西潘泰林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山東李八子等據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八子共同據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及刑之執行並取紀實部分
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趙書蘭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四川趙鴻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郭福祿行使變造通用紙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正華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雷慶生結夥強盜聲請停止羈押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貴州田炳奎等傷害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當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並田炳奎田老四田小長判決違法部分
均撤銷

一江蘇黃培青等強迫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似莊妨害家庭七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非刑部分均撤銷王似莊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年

一江蘇孫錦榮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錦榮死刑部分撤銷 孫錦榮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安徽程邦青等因程百農等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程紹青等因程百農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高樹秀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鄭曉賢殺人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湖北羅裕榮因杜寄生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鍾連生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錢再生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呂舜淵傷害致人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鳳桐婦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紀廣發等意圖勒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紀廣發死刑部分均撤銷 紀廣發共同意圖勒贖而誘人二罪
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裁改並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集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集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集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每册定價三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收費用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集訂本

本府公報常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三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印 鑄 局
地 址	南京東路 二十二號	二 三 九 九	印 鑄 局

中華郵政總局立委花旗總公司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參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五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令

第五三一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轉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五三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增加資本修訂章程請予核准增資登記換發執照一案經本

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已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郛家屬堅辭公葬一案經會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公報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

由國庫支給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五三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研究院動用基金利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行 政 院

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士兵鄭海清等請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鄧起等請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陳林等請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李德才等請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吳國章等請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向國華等請細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本類禁煙督辦處為蒞署警衛防邊兼禁煙總監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九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余續庚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課主任，照應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盧伯培、朱笠青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志雄、程林、傅文灝、張子建、樸永榮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維紀為陸軍工兵少校，朱洪道、王浩澤、張少仙、徐進之、馮伯英、戴漢文、吳大芳、童烈、張金城、陳梓潤、應括、徐揚、甯文軒、宛致文、潘晉卿、田樹濤、陳鶴鳴、蔡文卿、賀春申、王映波、楊洪鈞、張倬庭、喻仙鋤、凌應昌、俞釋應、張文中、王國謨、應俊才、朱炳奎、楊虎文、梁鶴翔、盧一亞、王宗翰、胡夢冠、余企周、吳燦奎、江偉等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施挾、朱志光等二員為陸軍輕重兵上尉，曾發海、周方猷、盧人俊、楊仲孝、孔令尹、符士敏、王殊敏、朱東流、劉日鑑、王紀魁、胡馨洲、樊良、黃福周、樊嵩、吳東升、樓家駿、錢福標、羅振忠、秦修武、黃德陞、張規元、林旭初、劉義臣、張選珍、呂焜、周庭、李在明、胡維友、吳輝等二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文廣璜、葉人傑、施國榮、李聯臣、胡旌奇等五員為陸軍砲兵中尉，張家文為陸軍工兵中尉，徐管達、黃見清、吳寶華、雷振聲、易楚湘、呂恨夫、宋國顯、張占基、宋士和、余綸、毛中富、廖德勝、周光德、楊永華、徐同鑒、何萬長、余致囑、陶伯生、曾新廷、吳修山、余長斌、丁福堂、傅建邦、陳萬鈞、馬宣章、毛炳芳、吳林卓、趙裕南、陳乾坤、楊保

善、李懷忠、方淳、王林勳、洪才通、陶冕齋、楊炳鈞、鄭子鴻、鄭日富、應金昌、謝體山、胡姜傑、黃作海、王珍德、白文奎、劉秉厚、王步濤、羅耀卿、陳純斌、蘇法雲、楊鳳陞、譚藝、張占榮、曹金鑑、鄒炳山、王耀臨、吳嘉祥、孫協芳、王俊宇、李家林、胡士燦、王佐治、張慈章、鄧志華、謝少臣等六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楊靈璋、林正興、曾呈祥、田國臣、傅其雲、李策勤等六員爲陸軍礮兵少尉，宋治藩爲陸軍工兵少尉，王義生、吳燒南、金振山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于自元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謝芸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七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三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
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三千二百元，請核示等情，查該管理所係於本年五月一日成
立，經部核准月支經費一千六百元，此次所編概算，計列五六兩個月經費三千二百元，
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
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再該管理所二十六年度經費，前經本部代
列一萬九千二百元，彙編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送請貴處核轉。此次列報二十五年度五六
兩個月經費數目，與二十六年度月計數相同，併希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
准此，查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係本年五月一日成立，所編二十五年度內五六兩月歲
出概算，計列三千二百元，經財政部認爲尙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
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
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密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蔣中
雲祥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爲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增加資本，修訂章程，請予核准增資登記，換發執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並准政府文官處函同前情，查上年十一月四日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實業兩部呈送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章程及登記辦法，請特許登記等情，除令准照辦外，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函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實 業 部 部 長 吳 鼎 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前據該院呈，爲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奉令辦理公葬已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邦一案經過情形，以黃故委員家屬堅辭公葬，請自行安葬，核與公葬及公葬墓園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

定相符，除指令外，轉請鑒核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呈悉，並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在案。茲據本省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函復內閣，經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並奉決議照准，錄案函達照轉陳飭知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有勘勞於國家或地方之人員故後，經中央議決公葬者，向例均交由原籍省市政府辦理，惟公葬費用如何支給，尙無劃一辦法。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在案。應請轉函政府等因，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行各機關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行監政
內政部
計政部
財政部
部院院
部院院
部院院
長長長
席林森
正任賓
右中蔣
雲祥作
孔蔣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
令監察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為令飭事，委查前據國立中央研究院有字第零五二九·四號呈，為本院第三次基金委員會議決，關於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兩件，遵照本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各該提案原文說明，及概算暨基金利息清單，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飭據主計處核復略稱，查國立中央研究院請撥基金利息六萬零二百零九元九角四分，為該院物理化學工程三所添購基地，及室內各種設備，又擬請由基金利息項下撥給十萬元，為擴充院址兩案，經處詳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

議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說明二件（大報從略）
抄發原附提案說明，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金庫科
院

計抄發原附提案說明二件（大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六三三號至二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鄧海清等九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鄧起等七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一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陳林等八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李德才等六十三員名藉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肆一一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吳國章等十三員名藉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國華等十六員名藉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九五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禁煙督察處鈐蓋照證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禁煙督察處鈐蓋照證關防。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倚。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山西志商儲蓄會與高文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劉希三與紀守白等求償債務及租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天利洋行與四行儲蓄會地產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吳楊氏與吳陳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及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之村扶養費並負擔訴訟費用之外駁回上訴人就前開部分之訴訟（上開廢棄部分之第一審及第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啓宇與中國新紀鋼鐵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陳小蝶與春秋公司求償借款及履行保證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春秋公司與陳小蝶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承慶與李仲華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蔣宗培與張子振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伍豪興益全糖廠請求解除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吳爾亭等與孔庚諸求賠償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柳明哲與王勤動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縣丕丞與袁向嶽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嵇桂森與羅宇安請求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爍琪與匯衆銀公司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高厚與張炳榮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莊惠伯與秦昌祥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梁先榮等與梁耀東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陸其峯與陶張新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雨亭等與孔慶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侯心參與福田公司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高恩洪就煙台證券交易所與張乃鑫房地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熊典祐與綿保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禹鑑川與徐經甫求償租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蔣典祐與賴保伯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錢孟任與吳王錢鋼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王茂欽與寶藏寺請求撤回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陳錦庭與黃美鴻求償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洪起奮等與陳機章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黃晉記與胡鴻兆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樸春良與林碧珠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魏景義與杜韓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連昇與唐繼元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向宗氏等與向胡氏等請求分割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呂克明與嶺東法學會所林勳終止租約反求償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馬魏拔等就馬漢波與馬哲瑜等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江調士紹興鐵器廠莊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金瑞與王裕相家具有限公司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劉謙麟與洪志成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林繼豪與劉存雨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廣東馬魏拔等就馬漢波與馬哲瑜等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廣江調士紹興鐵器廠莊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江蘇王金瑞與王裕相家具有限公司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福建劉謙麟與洪志成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河北林繼豪與劉存雨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一湖北鄒日官與周少屏求償稅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雲南張葵氏等與劉佩芬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東野盛田與三益泰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惟康錢莊與周倫遠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繆劍藻與許漱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和鑑與楊張氏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梅英治等與梅亮道等求償債務及清算賬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曹順富等預備強盜判決無從達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非字第九六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爲公示送達

一湖北丁世訓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世訓丁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南劉廷寶等股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霍文成郭保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霍文成共同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股逃處有期徒刑三年 郭保光共同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股逃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慶賡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歡子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廷富行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南陳大教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劉品才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品才結夥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貴州程小亭瀆職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貴州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公司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半	頁	數					價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聲音電話二二三三四零一
電 話 二二三三四零一
郵政編號二十二三三四零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聲音電話二二三三四零一
電 話 二二三三四零一
郵政編號二十二三三四零一
印 刷 所 南京漢中路二十二三三四零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六

第貳叁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六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令

公布警察服制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關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三三					
鹽稅	二三八·六二五·五五三					
菸酒稅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礦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交易稅	一七〇·〇〇〇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所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一四三·九一三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國家行政收入

二三·八四七·〇九四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協款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〇

其他收入

九九·三九一·三五〇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黨務費	七・三二一・四四〇	
國務費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軍務費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內務費	六・一八八・九三二	
外交費	九・四三五・八一六	
財務費	六九・二三三・〇九〇	
教育文化費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司法費	四・三一五・八四九	
實業費	三・〇七二・三一二	
交通費	五・〇五六・五九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稅	三三八·二三三·八一六		
第一項 進口稅	稅	二九六·六十五·三三一		
第二項 出口稅	稅	二三·七六九·七三〇		
第三項 轉船稅	稅	一三·六一七·九五六		
第四項 船稅	鈔	四·一五九·七九九		
第二款 鹽稅	稅	三三八·四九五·六五三		
第一項 相鹽稅	稅	二一三·五六二·七〇六		
第二項 糖鹽類稅	稅	一三·三一六·五二三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稅	一六·一六·四二四		
第三款 發酒稅	稅	二〇·九六四·三八一		
第一項 發酒公司費		六六八一·六〇一		

第六款 繢 稅		第四款 印 花 稅		第二項 紙 酒 稅 捐	
第一項	印 花 稅	第一項	印 花 稅	第一項	紙 酒 稅 捐
第一項	撲 綢 緞	第一項	撲 綢 緞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棉 織 織	第二項	棉 織 織	一一三·六〇二·六六三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麥 粉	第三項	麥 粉	二九·七八七·三九五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火 柴	第四項	火 柴	五·七四二·九九七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水 泥	第五項	水 泥	一五·五八五·五八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革 發	第六項	革 發	四·八九三·五六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火 藥	第七項	火 藥	四·六五六·一二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啤 酒	第八項	啤 酒	二八三·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汽 水	第九項	汽 水	七二七·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煙 竹 蟲 證 稅	第十項	煙 竹 蟲 證 稅	一五九·七六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一·六三八					

			第一項 繳產稅	四二三三九·四三九
			第二項 繳區稅	五一二·一九九
			第七款 交易所稅	一七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類所得稅	一七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類所得稅	四·〇六·一〇〇
			第三項 第三類所得稅	五·八八〇·〇〇
			第九款 遺產稅	一五·〇六〇·〇〇
			第十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一項 遺產稅			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二·九八五·四七九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九・一三八
第二項	軍 政 部 主 管														四九・一四五
第三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九・〇四〇
第四項	外 交 部 主 管														二三・三四二
第五項	農 政 部 主 管														三・八二七・六〇八
第六項	勞 育 部 主 管														五一・七六八
第七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三・四二八
第八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〇・五〇〇
第九項	鐵 道 部 主 管														八・七九〇
第十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二・七二〇
第十一款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二三・四二三・〇一五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主 管														三六・五〇〇
第二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七四七・四〇〇
第三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一・四〇〇
第四項	教 育 部 主 管														四五三・八五〇
第五項	司 法 行 政 部 主 管														一八四二・四八
第六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七・八二〇
內文官處印鑄局收入二〇一六・四四〇元總理陵園 管理委員會收入二〇一六・〇六〇元															四・中央各機關九・三六三元各省督院注收一七 八・八五元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九九〇·八六六

充償付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第二款 協款收入人

三·三六六·〇四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六六·〇四〇

內有自鐵部主管項下移來湖南省協辦湖南大
學經費三三六·〇〇〇元

第三款 其他收入人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六·五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六九·六六七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六·三一·二·八一八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二五五·三四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五七·九八一

第七項 著作部主管

九五·三六八

第八項 人事部主管

一六三·〇八〇

第九項 道路部主管

一·二五五·〇四四

內有鐵路一·二三六·三·四四元充付鐵路
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第十項 立法院會主席管

一·四·二四

合計

八七九·七五九·三五八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 關稅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第二款 鹽稅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第三款 菸酒稅		一三九·九〇〇			
第四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二·三六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捐	八二·三六一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捐	一五八·四三四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一·二九二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管	九二·二七四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管	六六·一六〇	係道淮委員會收入		
第五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八·三五六	此係中央動技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 下移列		

				第二項 經 通 部 主 管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三五八〇〇〇
				第四項 建 設 委 員 會 主 管	一二七二〇
				第五項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主 管	一八六二一六
				第六款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八九三五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六九五〇
				第二項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主 管	一九八五
				第七款 協 款 收 入	三四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三一四〇〇〇
				第八款 其 他 收 入	八八·四四〇·六一〇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內 政 部 主 管	二九·六六一	三六〇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 內有財政部上管項下移列湖南省協辦湖南大 學建校費八四·〇〇〇元	內衛生實驗處收入一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衛生 試驗所收入二一六元
第一項 外 交 部 主 管	八〇·六〇一·〇〇〇	二九·六六一			○包括各項解款二二八·〇〇〇元(內一〇〇· 光華都文大學整理委員會經費四八·〇〇〇元保擴 費二二〇·〇〇〇元及歲歲政教領物記帳乘車
第二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八〇·六〇一·〇〇〇	二九·六六一			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項 財 政 部 主 管	八〇·六〇一·〇〇〇	二九·六六一			○○○元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八〇・二六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二〇・六九七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六一六・六三二
				合計	二二〇・八九〇・一三八
				歲入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歲出經常門	
				利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獻務費	六・九三三・八〇〇	
			第二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七六九・〇四〇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元	內埠淮委員會收入二・七 堤工收入課稅附捐二・四〇 元湖湘及永定河津海
				七〇〇・〇〇〇	附捐收入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元
			第四項 軍械服務經費	六六九・〇〇〇	•〇〇〇元
			第五項 軍械服務經費		
			第六項 預備費	六八・六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七·三八〇·三三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八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九七二·〇〇〇

係就委員定額全體新核列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五院

四·一四八·八八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一·〇六二·四二〇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七一·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九一四·四八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一〇·二五五·三五八

第一目 儒務局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廣東儒務處

六〇·〇〇〇

（係上項廣門內浦頭江門海口五局經費各為二
〇〇元）

第四目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一九二·三六〇

第五目	最 高 法 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六目	行 政 法 院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七目	法 官 調 繼 所	八四・〇〇〇
第八目	考 選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幹 雜 稽 查 处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各 區 鐵 鋼 稽 查 处	五四・二四〇
第十一目	審 計 部	六七七・六〇〇
第十二目	各 區 監 察 使 署	五一四・四四八
第十三目	蘇浙陝豫鄂粵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一・〇六九・六三六
第十四目	增 設 各 省 審 計 处	一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總理全國管理委員會基金	三二三・〇〇〇
第十六目	總理全國管理委員會	五四・〇九八
第十七目	釐稅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十八目	建 政 委 員 會	四〇六・〇八〇
第十九目	全 國 經 計 委 員 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目	導 洪 委 員 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三目	黃 河 水 利 委 員 會	四四三・一六〇
	督防處經營併計在內	

第三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二〇	
第三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二目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船閘管理委託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六〇六·九三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第一目	內政部				三·七一·一三六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七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警官學校				二·五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三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四四·七〇〇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至臺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五一六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一·七四〇·八〇〇	
第一目 師 生 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 醫 委 員 會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中 國 藥 物 研 究 所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中 央 醫 院	五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上 海 海 港 檢 疫 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武 漢 檢 疫 所	一八·〇〇〇	
第七日 廣 州 海 港 檢 疫 所	二〇·〇〇〇	
第八日 廣 門 海 港 檢 疫 所	四〇·八〇〇	
第九日 汕 頭 海 港 檢 疫 所	二四·〇〇〇	
第十日 津 塘 泰 海 港 檢 疫 所	二六·四〇〇	
第十一日 海 口 海 港 檢 疫 所	一·一·一·〇〦〦	
第十二日 中央衛生試驗所藥品經理處 經費	六〇·〇〦〇	
第十三日 中 央 防 疫 虑	一一·一·八〇〇	
第十四日 西 北 防 疫 虑	五〇·〇〦〇	
第十五日 西北防疫處甘肅獸疫防治所	四〇·〇〦〇	
第十六日 西北防疫處防治青海獸疫經費	六〇·〇〦〇	
第十七日 聲 緹 防 疫 虑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衛生署公共衛生訓練所

一三〇·〇〇〇

本目經費內有十五萬元係由羅氏基金補助

第九目 蒙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一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一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八·九三八·〇八三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航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五目 特派員辦事處及專員經費

二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四二五·二八八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三六三·三一一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一二五九·七九六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九一五·四九二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五九·六八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四二·六六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擺設會費	一一一六三·九三六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擺設費	九·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八·五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五四·二八七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三九七·三四〇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調審費					三一·七六三·六四四

我國應撥會費為一·三六九·三三五瑞士佛郎
七〇生丁以一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計算約合
國幣如上數
第二元計約合國幣如上數
本目係就財政部原有經費一·二七三·五〇〇
元及審務費經費一二三·八四〇元合列

	第一日	關務署	二三六·四〇〇
第二日	江海關監督署	四七〇三〇	
第三日	津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四日	粵海關監督署	三六·〇九六	
第五日	江漢關監督署	三一·五八四	
第六日	閩海關監督署	二七·八四〇	
第七日	甌海關監督署	二七·〇四八	
第八日	膠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九日	東海關監督署	二三·七六〇	
第十日	廈門關監督署	二一·八五九	
第十一日	蘇湖關監督署	二一·四二〇	
第十二日	滬海關監督署	二〇·五九二	
第十三日	鎮江關監督署	二〇·五二八	
第十四日	淮海關監督署	二〇·四四八	
第十五日	長岳關監督署	一九·一六〇	
第十六日	金陵關監督署	一九·〇〇八	
第十七日	潮海關監督署	一八·七二七	
第十八日	自關監督署		

第五日	重慶關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六日	秦皇島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日	梧州關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日	杭州關監督署	一六·三五二
第三日	九江關監督署	一五·五五〇
第四日	宜昌關監督署	一五·一二〇
第五日	蘇州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五日	荊沙關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五日	南寧關監督署	一三·六〇〇
第六日	龍岩關監督署	八·三九六
第六日	廈門關監督署	三·六一〇
第六日	廣州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六日	張多麗監督署	一四一·四二〇
第三日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三·三·四二·九八·〇
第三日	國定稅則委員會	
第二日	稅務專門學校	九六·〇〇〇
第四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small>本年度經費執行政院會議改列教育文化 部之計劃及治喪事項准予備案</small>
第二日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同
第三項	鹽務發	右

第一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二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二·一九九
第三目	晉北榷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四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一·九二三
第五目	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九七四五·〇四七
第六目	鹽務總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一〇·〇八三·一四三
第七目	鹽務稅款匯解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江蘇硝磺局	一六·一四八
第九目	浙江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十目	江西硝磺局	九·二四〇
第十一目	河南硝磺局	一一·一〇〇
第十二目	福建硝磺局	四八·六六八
第十三目	湖北硝磺局	一二·一六八
第十四目	湖南硝磺局	二二·〇三三
第十五目	山東硝磺局	三九·四〇五
第十六目	河北硝磺局	九·六〇〇
第十七目	廣東硝磺局	六七·五九六

第六目 四川鹽運使署附設硝礦處

三一〇八〇

另列單位計列如上數
此項經費上年度在稅務機關經費內均支本年度

第四項 稅務局費 一〇·七九一·四二六

第一目 稅務局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局 一一〇·八八〇

第三目 湘贛區稅務管理局 九五·二八〇

第四目 衡陽分區稅務管理局 五〇·〇四〇

第五目 寶慶分區稅務管理局 二二·二〇〇

第六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局 三七·二〇〇

第七目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局 三七·六八〇

第八目 賒北分區稅務管理局 九七·八〇〇

第九目 賒中分區稅務管理局 六九·七二〇

第十目 賒豫區稅務局 二四四·七四六

第十一目 賒東分區稅務管理局 一五九·六〇〇

第十二目 賒西分區稅務管理局 五〇·四〇〇

第十三目 賒北分區稅務管理局 四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賒東分區稅務管理局 七四·四〇〇

第十五目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局 六一·八〇〇

第十六目 豫西分區稅務管理局 三三·〇六〇

第七目	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六·二〇〇
第六目	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四·六〇〇
第九目	四川區稅務局	一三九·五〇〇
第十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二·〇七〇
第三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六·五八〇
第一百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二百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六七·五六〇
第二百零四目	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三·八〇〇
第二百零五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二百零六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三〇·八七二
第二百零七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七·二〇〇
第二百零八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一〇〇
第二百零九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五一七·一八四
第二百一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五·八三五
第二百一十一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〇八·六三三
第二百一十二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二百一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二百一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第三百一十一 察哈爾印花稅局	七三·九二〇	二五
第三百一十二 雲南財政廳兼辦酒稅事務	九二·三八〇	第二三九六號
第三百一十三 貴州財政廳兼辦酒稅事務	五·二七〇	
第三百一十四 綏遠財政廳兼辦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三百一十五 甯夏財政廳兼辦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三百一十六 青海財政廳兼辦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三百一十七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三百一十八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八四·七九六	
第三百一十九 山東區稅務局	四〇·五·二八〇	
第三百二十 冀晉察綏區稅務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三百二十一 粵桂閩區稅務局	四八一·四五二	
第三百二十二 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	一九·二〇〇	
第三百二十三 稅務署經征酒洋稅及營業 火酒統稅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三百二十四 上海租界稽查緝辦事處	二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新增單位
第三百二十五 稅務署上海公棧	六九·六〇〇	
第三百二十六 山東中興鐵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六五·九四〇	
第三百二十七 山東告大鐵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三二·二六八	
第三百二十八 鐵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徵裕縣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二二·八八〇
第四目	安徽大通縣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五·二二六
第五目	浙江長興縣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三·〇〇八
第六目	舊晉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省 鐵產稅事務	四九·七八八
第七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銀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八目	統稅及印花稅及酒稅收解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核銷公債發款收解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十項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稽徵局 費	二·〇九三·七九五
第十一項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稽徵局 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所 得 稅 奬 稅 金	九三·七九五
第十三項	其 他 財 務 費	九七〇·六四一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二二·七九二
第六目	廣東造幣廠保管處	三·六二九
第七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

二・七六〇

第九日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七・五二〇

第十日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所屬漢口長沙廣州天津濟南西安六分會

六一・六二〇

第十一日 財政整理會

三六・〇〇〇

第十二日 敦煌、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一〇〇

第十三日 食糧運銷管理委員會及糾葛辦事處

四一・七六〇

第十四日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日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六日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日 國庫特種事務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十八日 第一預備費

八一六・六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四三・八七八・七一七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二・一〇九・〇三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 立 種 評 館	一三二·〇〇〇	
第五目 中 央 圖 書 館 蘭 備 處	六八六·〇〇〇	
第六目 中 國 立 中 央 博 物 院 蘭 備 處	九六六·〇〇〇	
第七目 中 國 留 日 學 生 監 督 處	二一六·〇〇〇	
第八目 中 國 美 术 學 院	八四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中 國 故 宮 博 物 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南 廣 地 資 調 查 所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全 國 學 術 工 作 諮 询 處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一六九·一二·二四九	
第一目 中 央 大 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一一三九·一一二	
第三目 上 海 商 學 院	一一五·六九二	該校附設蒙藏學校包頭西寧康定三分校蘭州分 校及新設麗江分校經費任內
第四目 上 海 醫 學 院	三二八·〇〇〇	
第五目 豐 南 大 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目 同 济 大 學	七五四·〇〇〇	
第七目 潘 江 大 學	七八九·〇九五	該校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八目 武 漢 大 學	九九七·一〇〇	
第九目 中 正 醫 學 院	一八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九 第二三三九六號

第十目 湖南大學

五三六·〇〇〇

內有三十三萬六千元由湖南省協撥

第十一目 山東大學

五五三·七八二

第十二目 遼寧大學

二九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山大學

一·九三·六·〇〇〇

該校附設林場經費在內

第十四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三三·一·〇〇

第十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京大學

九四·一·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大學

一·四二·七·一〇八

第十八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九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三四一·〇〇〇

第二十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農業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清華大學

一·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內有十七萬八千元由四川省協撥

第二十四目 國立戲劇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六·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第六項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學校	五二〇〇〇	由內務費移列
第三項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武昌分校	六〇〇〇八	由內務費移列
第一目	中 央 研 究 院	三〇·〇〇	
第二目	北 平 研 究 院	二〇·〇〇	
第四項	留 學 經 費	一·六六〇·〇〇	
第一日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七五二·〇一六	
第二日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七三三·四五六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一八·五六〇	
第六項	其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吳忠黃四·四〇元黃一美四·三〇元黃五·四〇元吳忠黃四·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新 聞 事 業 費	一·二一八·八二〇	
第二目	國 家 科 學 獎 賦 金	九三九·一二〇	
第三目	廣 州 中 山 日報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通訊社廣州東京分社	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 體 文 化 宣 傳 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推進邊區教育費	二三三·七〇〇
第七項	第一一類備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一類備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八款	司法法費	二·三五四·八三七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三三一·五三七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八〇·〇四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八八·八八〇
第三目	首都高等法院	七五〇〇〇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一五六·三九六
第五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一八三·〇六二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一目	首都反省院	八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	一	預備費		1111·3100	
第二目	第	一	預備費		1111·3100	
第九款	實業		費		三〇六·八九〇	
第一項	實業		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		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部		一三·八〇〇	
第一日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項	機務機關				八八·二〇〇	
第一目	華繁鐵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項	地質調查所				七八·〇〦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〇九·六一二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五〇〇	
第二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六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六〇五·〇七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業標準局				一三九·四四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三五三·八二〇	本年度寧波分處裁撤南京分處經費暫借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二二七·四一二	本年度本局及武穴分處經費略減沙市分處裁撤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三〇·〇〇〇	本年度本局經費略增濟南分處裁撤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照上年度九個月數伸算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一八·二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八目	棉花機水電雜取緝所	二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五五·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總會	二五·四〇〇	
第二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一目	第一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十款 交 通 費		四·九一五·七三五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九〇·三三八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一·〇二九·四〇〇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九一·一九〇	
第三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由政院會決議改列教育文化
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四八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三六〇	
第七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三·七八八	
第二項 藏道部主管	二·八七六·六八七	
第一目 藏道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同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一三七·一六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十二款 蒙藏費	二·二七六·三六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七七·六九六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該大學本年度經財政院會決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三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六目 張家口牧場

三·九六〇

第七目 稲虎口牧場

二·八八〇

第八目 留藏辦事人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九目 阿拉善旗專員辦事處

三三·五三〇

第十目 賴濟納旗專員辦事處

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蒙古部份

四·四二八

第一目 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華北

九八〇·九八六

第二目 榆遼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

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治務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

三一·一·六四〇

第四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五〇·五七六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七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辦事處

九五〇

				第九目 敏珠爾呼圖克圖年俸	二·〇〇〇
				第十目 桓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西 藏 部	份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費 計	諾國宣化廣靈大帥年俸及辦事處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 他			一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 一 預 備 費			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第 一 預 備 費			二三·六〇〇		
第三款 補 助 費			一五·六五九·〇三三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七·〇四七·七〇〇		
第一目 江 西 省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湖 南 省			三〇七·一〇〇	保釐山營理局補助費 元合計如上數五五·二〇〇元換摺二五二·〇〇〇	

第三目	鹽	建	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	西	省	九〇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捲菸補助費每月七五·〇〇〇元申算
第五目	甘	肅	省	八〇〇·〇〇〇	內蒙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青	夏	省	八四〇·〇〇〇	內蒙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貴	州	省	二四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捲菸統稅補助費每月二〇·〇〇〇元申算
第八目	西康	建	省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每月一五·〇〇〇元申算
第九目	北	平	市	八四·〇〇〇	保公安局服裝費
第十目	廣海衛	市行政區		九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廣東中	中山山縣		一四四·〇〇〇	照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相應大綱規定由縣庫
第十二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政府費			二·七六二·五〇〇	月撥毫毫一五·〇〇〇元折列如上數
第二項	教育文化部份			二·九四九·七二八	
第一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大學	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集美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中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民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日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日	中法工學院	七三,〇〇〇
第十日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一日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日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三日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四日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日	西 北 公 學	二八,八〇〇
第十六日	北平藝文 中 學	一二,〇〇〇
第十七日	北平大中 中 學	九,六〇〇
第十八日	上海華和中學	一〇,〇〇〇
第十九日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日	南渝中學	四三,二〇〇
第二十一日	香山慈幼院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日	中華慈幼協會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日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二十四日	首都盲哑學校	二·四〇〇
第二十五日	中央圖書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以首都民衆教育館補助費移撥		

第三百一班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三百一拉薩清真小學

二·〇〇〇

第六百一中華職業教育社

七·四〇〇

第五百一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三百一吾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三百一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七二·〇〇〇

第三百一熱帶病研究所

四·二〇〇

第三百一華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三百一上海立達學園

三〇·〇〇〇

第三百一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百一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三百一經費撥款公會通教育編譯圖書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司法院部份

五·一四一·八〇七

第一百一江蘇省

四六四·四六〇

第二百一浙江省

二〇八·〇〇〇

第三百一安徽省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百一江西省

三三六·二〇〇

第五百一湖北省

四〇九·二四〇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八三·〇八七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一五六·六七七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一五·〇二〇
第九目	廣	東	省	四九五·八七二
第十目	山	東	省	四六八·一二二
第十一目	河	北	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陝	西	省	一五九·一八六
第十三目	甘	肅	省	一七四·五二六
第十四目	四	川	省	六〇一·〇一五
第十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六目	貴	州	省	九六·〇六七
第十七目	察	哈	爾	一五·六四一
第十八目	綏	遠	省	九·七八八
第十九目	甯	夏	省	五·八三四
第二十目	青	海	省	二六·七五三
第四項	其	他	部	五一九·七八八
第一項	中	央	國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央	國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中 國 紅 十 字 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新加坡恒壽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七目 古 樂 傳 習 所	二〇〇〇
			第八目 湖 南 修 葉 棉 稲 場	六〇〇〇
			第九目 湖 南 楚 怡 礦 業 改 進 社	一一〇〇〇
			第十目 長 沙 古 田 窯 業 講 習 所	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 古 各 旗 譚 論 費	一九·〇五〇
			第十二目 拉 卜 樞 寺 保 安 司 令 補 助 費	四·八〇〇
			第十三目 西 岸 湘 岸 貼 邊 費	一二四·八三三
			第十四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三·一一五
			第十五目 外 交 學 會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撫 賦	當 日 及 先 期 金	六〇〇·〇〇〇	該會係外交研究會改稱	照上年度六個月數申算 內湘岸淮商工會益陽貼邊費四·一九七元 中西南三路轉貼邊費六七·〇〇〇元 津浦岸商貼邊費五三·六六六元
第十三款 撫 賦 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第二項 文職公務員	二四〇·七七〇
第一目	應付部份	備份	兵份	一〇〇·七七〇	
第二目	備付部份	官部份	兵份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武職官兵				
第一目	應付部份	兵部份	五·八〇〇·七八五		
第二目	備付部份	兵部份	五·三〇〇·七八五		
第四項 國立學校數量	員				
第一目 應付部份	份	三六·九四二			
第二目 備付部份	份	六·九四二			
第十四款 債務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債		一四二·二〇七四一〇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三·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基金		四六七·二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一〇二·三八七五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二三·四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九七四·九六六				
第六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三·九二五·〇五〇	第五六七八等目係新增單位由鐵道部經營			

第七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五・〇九〇・八五〇

第八目 京張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二三六・三四四

第九目 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基金

四九八・五〇〇

第二項 外債

債

第一目 英德鐵路借款基金

六五・八四九・五二四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後借款基金

二五・四三〇・六九一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基金

七・七七二・二三〇

第四目 英法借款基金

四・五三六・八七五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二・四〇三・八〇〇

第六目 馬可尼及費克兩公司借款利息

七一四・九五二

第七目 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本息

一〇・三一〇・七八二

第八目 芝加高銀行借款利息

四八一・二五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款

第一目 美國

三九・六〇四・七三六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國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本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四目 法國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國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荷 蘭 葡 牙	一八·四八〇
				第七目 西 班 牙	七·九七三
				第八目 荷 蘭	二三〇·六八八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一二·五八四
				第四項 借 款	六五·二二五·七九〇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利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法大學加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美金借款本息	三九六·〇〇〇
				第六目 總理設國管委員會借賛款	四三·七〇〇
				第七目 中國建設銀行公司承購捲稅統稅 稅票款本金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無利國庫券 本金	一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券本金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借款 款本息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機械第四路軍借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係二十一年四月及五月兩次訂立合同由該公司承購捲稅統稅票數九百萬元又二十六千四百萬元又二十六年一月經與該公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承購捲稅統稅票數一千萬元按照票面九二交付現款不另給息本票六年期滿還本元

			第五項 天津商品檢驗局購屋借款本息	一二四·四四〇
			第一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〇四·七九四
			第二項 各項內債	一二六·四四九
			第三項 各項外債	一七八·六四五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項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項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一項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第五款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〦〇
			第七款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合計				充本年度建設事業之用
				上年度救災準備金係列入第二預備費內本年度 專列一款
				九五〇·四三一·五四三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勞務費	三八八・六四〇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海員黨部	六八・六四〇			
第三項 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勞方代表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新慶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八三・三〇八			
第一項 文官處印鑄局鑄製勳章勳刀費	一九・九〇〇			
第二項 行政院機關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立法院收買房地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八〇・〇〇〇	係由上年度轉列 助費		
第五項 銀發部建築費	九七・〇八四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項 救濟失業華僑費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增設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係兩處開辦費各為三・六〇〇元
第九項	總理陸國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八・八〇〇	
第十項	最高法院職派人員辦理稽案臨時費	三三・三三四	係上年度核准案內應歸本年度列支之三個月經費
第十一項	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訓導班膳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二四・〇〇〇	係該部視察旅費	
第二項 通送難民運費	一〇六・〇〇〇	保火車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輪船費六・〇〇〇元	
第二目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派員赴荷屬參加國際石埠農村衛生會議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二・〇〇〇	保購置船隻費	
第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事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西北防疫處甘江縣防疫防治所辦辦費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保勘災放賑費	
第四項 黃帝陵廟修繕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四九七・七三五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愛斯嘉拉顧問新佛	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搞達國際聯合會舊欠會費	四五五・五六九				
第四項 搞達國際聯合會新欠會費	四・〇〇〇				
第五項 招待外賓費用費	三四四・八〇〇				
第六項 共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經費	一・六七九				
第七項 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費用	一・六八五				
第六款 財務費	三六四・二六四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財政部辦公室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個務費	一一一・二六八				
第一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一一一・二六八				
第三項 賦務費	三九・四四八				

本年度出席國聯禁煙顧問委員會兩次費用共英
如上數一百磅按每磅以十六元八角五分計算合國幣

本年度我國應攜還席佛每年月為一・〇〇〇元本項例
二十六年七月、八、九、十四個月新佛
瑞士佛郎四〇生丁以一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
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一項 口 北 豪 廉 風

一·四三二

第二項 河 北 碼 稅 廠

三八·〇一六

第四項 稅 務 廉

三·九四八

第一項 察哈爾印花費酒稅局

六四·〇〇〇

第五項 所 得 稅 務 廉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 區 稽 徵 辦 事 處

保各稽征處辦費

第二項 稅 務 人 員 調 練 班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 他 財 務 費

大·〇〇〇

第一項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七項 清 理 官 產 事 務 費

一二·六〇〇

第七款 教 育 文 化 費

五五·六五一

第一項 國 立 各 學 校

五五·六五

第一項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留 學 費

二六·三三六

第二項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麗 江 分 校 開 辦 費

一四·三一五

第三項 中 央 政 治 學 校 實 習 費

一五·〇〇一

第八款 司 法 費

一九六·〇一二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五五四·八七九
第二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輔導第一監獄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司法行政部輔導第二監獄建設費	二五九·三一九
第五目 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用費	一三〇·五六〇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六·一三三
第一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四七·八四二
第二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五一·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一六九·八一八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二四·〇〇〇
第八目 廣東司法建設費	二九·二三〇
第九目 福建司法建設費	七四·〇〇〇

第十目 雜 南 司 法 建 設 費

五三·〇〇〇

第十一目 山 東 司 法 建 設 費

二九八·四三七

第十二目 河 南 司 法 建 設 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陝 西 司 法 建 設 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甘 蘭 司 法 建 設 費

三一·二〇〇

第九款 實 業 費

六五·四三三

第一項 實 業 部

二七·四二二

第二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

第二項 工 務 機 關

二·〇〇〇

第一目 中 央 工 廠 檢 查 處

二·〇〇〇

第三項 商 務 機 關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上 海 商 品 檢 驗 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青 島 商 品 檢 驗 局

四·〇〇〇

保購設費
係原藥檢驗開辦費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保設備費

第十款 交 通 費

一四〇·八七〇

第一項 交 通 部 主 管

三六〇〇

第一目 交 通 職 工 教 育 費

四〇·八七四

該校本年度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類事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二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三〇·〇〇

第三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七二·七〇

第二項 鐵 道 部 主 管

一〇〇·〇〇

該大學本年度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類事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一目 交 通 大 學 上 海 本 部

一〇〇·〇〇

該大學本年度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類事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二款 蒙 藏 費

二三四·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二二四·〇〇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覈經費

四〇·〇〇

該大學本年度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類事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邊情特別調查費

四〇·〇〇

本年度加派兩調查組給予增列

第三目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

二四·〇〇

應由蒙藏委員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第五目 蒙藏政款領袖記帳乘車費

二〇·〇〇

第三款 捕 助 費

一五·三五六·〇五三

第一項 地 方 部 份

一五·三四三·五五三

第一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謹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南省特別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察哈爾省補助費

二四三·五五三

第四目 西康省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其他遼省補助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部份

一一·五〇〇

第一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本目係遼省留用關稅改稱

合 計

五〇·二一七·九五三

歲 出 經 臨 總 計

一〇〇〇·八四九·四九六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茲制定警察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吳夫呈，請任命夏佩白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逢泰爲陸軍步兵少校，趙泰、楊春泰、劉伯熙、曾祥恆、周卓然、譚叔海、張榮甲、梁夢元、劉東興、熊傑等十員爲陸軍騎兵少校，呂學啓、朱湛、孟憲章、王炳森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子榮、陳燕謀、杜兆祥、鄧敬斌、蘇占勝、王學易、李登瀛、譚乃功、李永年、盧世明、葉烈公、李珊瑚、劉殿貞、王延齡、關維藩、鄧俠、陳亦民、孔方來、呂國元等十九員爲陸軍騎兵上尉，范澄爲陸軍工兵上尉，畢敬毅、王庸熙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曹本超、陳東普、李志偉、劉玉金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邊占海、田維宙、劉德臣、孔滋周、吳治國、郭百川、金銘、金炳興、張明倫、王殿勤、王學曾、劉從陽、張熾清、成鍾奇、范學勤、袁樹銘、李金峯、石泉等十八員爲陸軍騎兵中尉，梁驛、張壽芝、王常存、劉永森、戴雲章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呂克智、耿進元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賈俊三、劉德成、許錫古、王濤海、趙金銘、張照義、桂榮華、姜文彬、徐水發、孫贊起、何振頭、王才、劉石亭、武占魁等十四員爲陸軍騎兵少尉，李玉堂、李新學、翟福文、劉漢祥、王星三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席 林 科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夏承華爲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皮松雲爲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賈文治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傅肇仁爲江蘇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程慕顯署江西南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山西解縣縣長郭象蒙、署山西蒲縣縣長張保模、署山西嵐縣縣長俞啓賢另候任用，署山西保德縣縣長王泰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貴堂署山西解縣縣長，竇清瑞署山西蒲縣縣長，鍾英署山西嵐縣縣長，王泰達署山西襄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黃乃植署陝西郃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青海湟源縣縣長朱樹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遇良署青海湟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魏厚華行使僞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河北李有德等私運現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邱劉氏等人勒贖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重刑部分撤銷

邱劉氏幫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陝西胡有順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王根田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寶喜王正才王學維共同私行拘禁並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寶喜王正才王學維共同私行拘禁並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

寶喜王正才王學維共同私行拘禁並處罰金二十元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服勞役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友忠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友忠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張王氏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一山東陳桂林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長寬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孟憲迎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孟憲迎韓光斗幫助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減奪公權十年

一陝西馬維新猥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馬維新死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馬維新以強暴脅迫而為猥褻之行為
處有期徒刑三年減奪公權三年

一河北寇李氏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並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羅育慈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頁	十 二 元
半	每 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二二四零一

地
址二三九九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星期一

第貳參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七號目錄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附圖)

令

延長德治倫潔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四二號 令行政院 訂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歲出經營概算附支案令仰轉佈查
監察院 照由

第五四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警察服制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令司法院 呈爲派謝東發爲出席第四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貴州松坎統稅管理所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五六兩月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撫卹北平師大附小教員施貞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安福縣提朱孟珍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審核內政部呈請卹退職巡官吳德奎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錄取部呈報審核內政部呈請卹退職警長楊承榮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吳志堅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舉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佈告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九七號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爲原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第五條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第六條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第七條

三、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第八條

四、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第九條

一、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第十條

二、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第十一條

三、檢閱部隊時。

第十二條

四、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十三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第十四條

大禮服及常禮服

第十五條

大禮帽用黑色，絲毛織品製，頂邊鍍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第十六條

一、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黨徽，直徑七

分，外繡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二・帽牆 特任官於帽牆上圍金線一道，寬與帽牆等，簡任官圍二分寬金線三道，薦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三・紗紺 以金線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鑲各一枚，如大禮帽。

四・帽簷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繞金線，如附圖三。

大禮服衣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一・領章 領邊繡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圓穗，簡任官三穗，薦任官

二穗，委任官一穗，如附圖五。

二・袖章 特任官綴寬金線四道，簡任官綴寬金線三道，薦任官綴寬金線二道，委任官綴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九，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二寸六分長金線穗一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端截角尖形。特任官章面鑲滿平金，上綴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章面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四五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二十二級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二三四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屬製金色圓形，中鑄警字，外繞嘉禾，如附圖八之一甲及二甲。

第八條

第十九條

禮帶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鏤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二十條

禮帶皮質，寬一寸，長適度。帶面紅綵爲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鏤一寸寬金線一道，薦任官鏤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鏤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爲黃色。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鑄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短皮帶各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爲紅色。帶端附銅鈎銅環，爲掛刀之用，如附圖九。

第十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之一。

一、刀柄 長五寸，飾玳瑁，纏金絲，脊及鋒均金色，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

二、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屬製，如附圖十之二。

三、刀鞘

鐵質鍍銀，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色，薦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第十二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鏤縫繫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

，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內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鞋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二之一至四。

第三章 常服

第十五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

第十六條

同一地方不能兩色參用。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式與大禮帽同，如附圖一，附圖十三。

二・帽牆

帽牆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三・帽絳

以黑紋皮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鉚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帽簷

用紋皮製，表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第十七條

警官上衣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袖章

用人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

三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萬
任官上鑲金線二道，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
十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上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綴金星四枚，五六
七八級三枚，九十一十二級二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星直徑五
分，金線每邊長二寸，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
十五。

第十八條

二・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形，上嵌地方警察
機關簡稱，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綴黃
銅扣一枚，徑六分，如附圖十六。

第十九條

警官常褲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察隊隊長均着用馬褲馬靴或黑色皮
質裏腿，如附圖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之一。
警官短劍着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玳瑁製，繞以斜形金線，柄之
兩面中部及上端均包銅鍍金，劍鞘白色鍍銀，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鑄
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七。

第二十條

警官武裝帶着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端上置銅

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囊，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住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鈎，勾連圍腰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十一條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

前項外套如不能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

若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十二條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鉗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第二十四條

長警制帽用毛織品或麻膠布帆布製，採用盤式，如附圖二十，舊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舊陸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帽牆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帽紓

以黑色細皮爲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鉤一枚。

四、帽簷

採舊陸軍式者，帽簷用皮製，表黑裏綠，用盤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簷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第二十五條

前項制帽，各省市政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領章

用銅屬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附圖二十二。

二、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

第二十六條

。一等警士鑲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鑲白線二道，三等警士鑲白線一道，線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二十七條

長警均着馬神，打裹腿，裹腿顏色與服裝同，質用布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之一。但褲用中山裝式，不打裹腿，如附圖二十六之二，二十七之二。

第二十八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置銅質鍍銀扣，中嵌警鐘，上鑄親愛精誠下鑄信義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之二及三。

第二十九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三十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帽上罩用隔雨布套，如附圖二十九。

第三十二條

長警用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與兩臂垂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青灰色。

第三十五條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級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用警察制服。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所訂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部長檢閱警察時用之。

第三十七條

警察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第三十八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附圖

一 圖 附
徽 帽



二 圖 附
禮 帽 大 任 特(一)
任 簡(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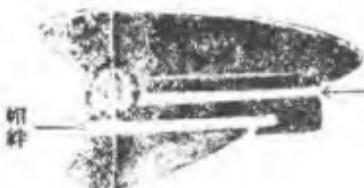


七

第二三九七號

帽號

任 委(四)



任 鷹(三)



三 圖 附

大 禮 帽 帽 簪



五圖附
章領服禮大
任特(一)



任筒(二)



任薦(三)



任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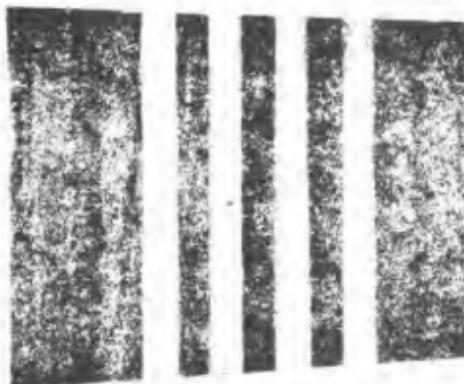


四圖附
圖全服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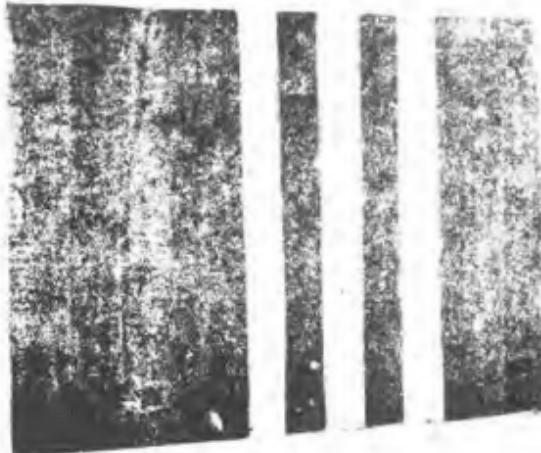


六 圖 附
大 禮 服 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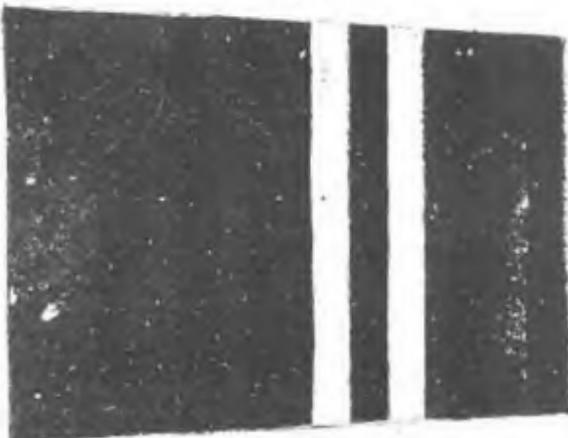
任 特(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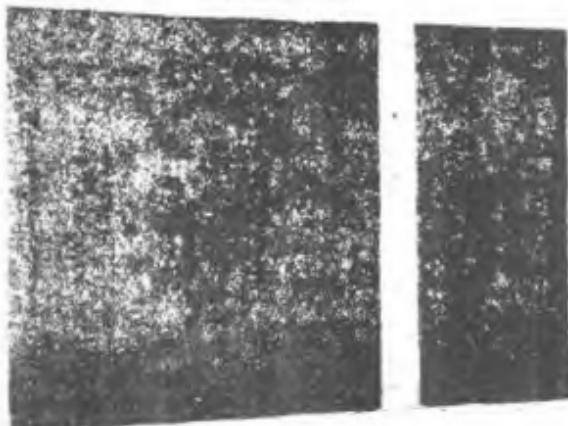
任 簡(二)



任 職(三)



任 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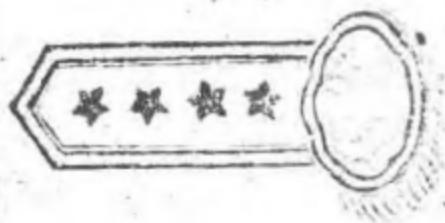


七 圖 附

章 肩 服 禮 大

(一)

任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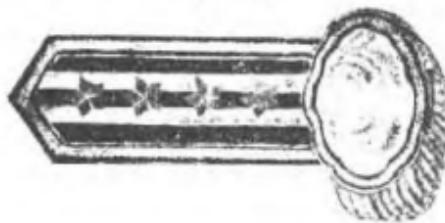
(二)

任 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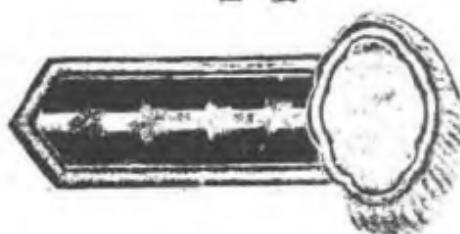
(三)

任 薦



(四)

任 委



八 圖 附

扣 鈕

(一)

扣 衣

甲



乙



甲



(二)

扣 袋

乙



九 國 貨 稅

(一)
任特



(二)
任簡



(三)
任萬



(四)
任委



(五)
扣帶



十 圓 附
刀 禮



十圖附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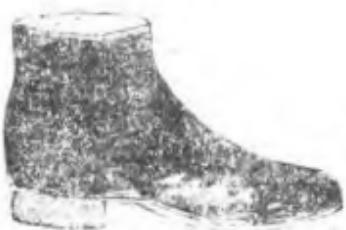
總 刀



十一圖附

(二)

靴馬及鞋皮用服禮大



(三)

(一)

套手用服禮大



二十圖附

常禮服肩章

(一) 特任



軍士一級

軍士二級

軍士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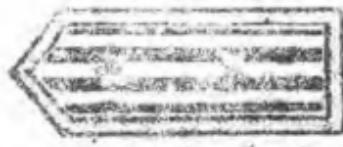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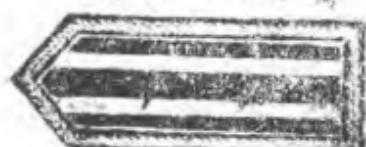
軍士四級

軍士五級

軍士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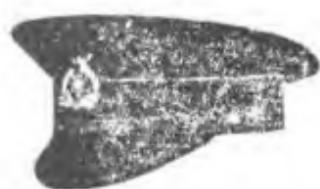
軍士七級

軍士八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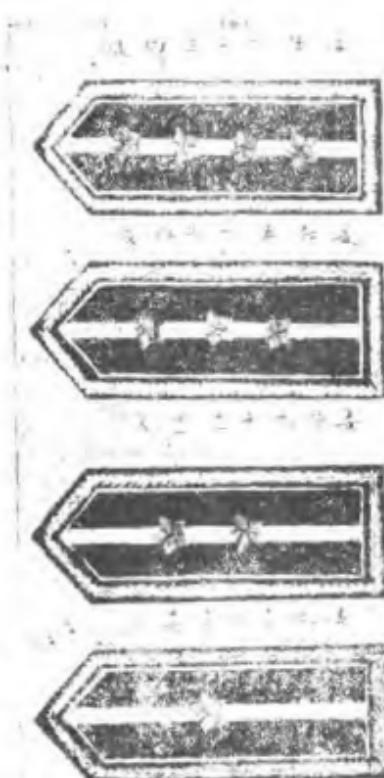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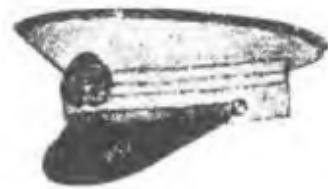


三十圖附
圖帽制服常

(一)



(二)



五十圖附

常服袖章

(一)

任特



四十圖附

警官常服全圖(任特)



(四)
級六五任簡



(二)
級二一任簡



(五)
級八七任簡



(三)
級四三任簡



(八)

級九八七任萬



(六)

級三二一任萬



(九)

級三二十任萬



(七)

級六五四任萬



(二十)

級三十九任委



(十)

級四三二一任委



(三十)

級三十二三任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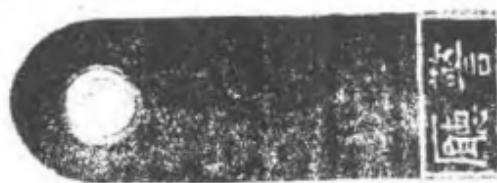


(一十)

級八七六五任委



附圖六十
警官常服肩章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附圖七十

短劍



二四

第二三九七號

九十五圖附
衣大季冬官警
任特



八十圖附
帶腰及帶裝武
(一)
帶裝武用官警



(二)
帶腰用警長



(三)
扣帶警長



十二圖附
帽制警長

(一)

季 冬 秋 春



(二)

季 夏



一十二圖附

服制警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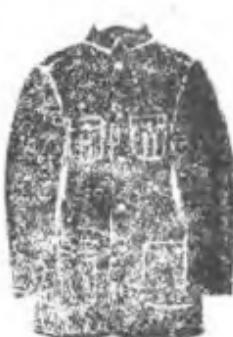
(一)

季夏



(二)

季春秋冬



(三)

褲馬



面 背



江十二國聯
章領警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二八

第二三九七號

三十章
二臂圖長
(一)
長警等一



(三) 長警等三



(二) 長警等二



四十二圖附
章臂士警

(一)

士警等一



(三)

士警等三

(二)

士警等二



五十二圖附

腿 裹

(一)

腿 裹 皮



(二)

腿 裹 布



六十二圖附
圖全服制冬季春季警長

(二)



(一)



七十二圖附
圖全裝服季夏警長

(二)



(一)



八十二圖附

圖全衣冬季警長

面背



九十二編
衣雨官舊



十 三 圖 附

衣 雨 警 長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冠奎、周乾成、王承祐、饒遂、王惜時、王德符、關麟程、黃希珍、譚作楷、黃超雄、宋雨青、胡蔚、王海、何景同、林殿陽、梁安津、袁用萬、梁維寧、黃致德、魏國棟、林夢桂、周昌煜、王醒、程嘉頓、李雙生、張亦若、王海、萬壽熾、王襄、郭中通、李君南、王東一、彭學明、陳德生、華文、趙崇善、丁令、于長海、王之、李量、徐英傑、王嵩高、涂猶龍、王履恭、王雲、陳守志、翁清沛、威賽亞、黃景森、高守誠、李國煌、傅敏武、黃文相、潘士俊、張肇建、史書、李文煌、章寒、項壽福、李無雄、王紹獻、黃玉厚、魏宗城、高鳴超、劉一山、鍾華操、沈炳宏、陳其錢、周植、高士鳳、陳望文、匡圭訓、陳耀達、劉康中、張亞綸、顧經年、張慎中、張懋功、李白偉、李煥華、趙寅生、楊德揚、李廷讓、熊洵侯、方信昌、余化東、楊文炳、黃毅存、區大杰、雷爾霖、侯肇徵、楊又曾、雲大仁、陳四箴、向禹民、楊季、趙志英、劉鑑、李辰亮、劉謹愿、孫鎮華、王仁綱、彭常宗、陳宜若、朱耀章、寧福、岑士麟、尹品三、唐文川、吳大衛等一百十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國璣、齊嘉柳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劉元西、張廷佐、劉公普、王砥安、海洛奔、詹孟龍、蔡鶴軒、賴典職、李彤惠、周煥華、張榮聲、李紀常、楊玉彪、佟錫

珍、鄧廷勳、楊軼倫、劉明治、劉承雄、張秉誠、應榮華、于丕富、曾銳堅、谷美龍、葉展標、張哲先、郝壽山、胡宗禹、張鍾俊、崔瑞璣、馬安祺、關輔榮、李錦湘、張聯枝、王汝立、陳以恒、王香馥、高存信、張世和、劉元富等三十九員爲陸軍礮兵少尉，鍾萬春、張光亮、梁銓、張鼎榮、張毓純、黃展之、周治漠、陳臨雲、王濟曾、郭道武、鄭光德、吳晴風、李承唐、吳懷岳、張華民、王隆漢、徐榮春、馮富全、吳章鎔等十九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孫白琳、黃得元、趙文顯、何世庸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羅孝威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行
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二八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六五九號公函內開，一案查前據四川區稅務局呈稱，本局辦公房屋，因屋主出售，須另覓處所，請支遷移費四百元，又原有局址房租本係每月三百元，因當時駐有軍隊，由前局長再四交涉讓出，故房主自願廉價，減為每月壹百元，現在新移局址月租三百元，每月計須增支二百元，懇予一併核發。又另據呈稱，奉頒火柴查驗證運費，無從列支，請予核發歸墊各等情。當以該局原定經常費，非尙充裕，此項遷移費四百元，應准作爲臨時費開支。其所增房租，雖嫌較鉅，惟據陳明緣由，尙屬實在，火柴查驗證運費，未據報每年所需數目，但查第一次所支，已達一百四十五元，爲折中核定起見，將所增房租及運費兩項，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共追加經常費二百五十元，歸入該局原有經常費內統籌支配，二十五年度內，共追加七百五十元，飭編歲出臨時概算及追加歲出經常概算呈核去後。茲據分別編呈到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四百元及追加經常費七百五十元，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經總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四川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度遷移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元，又房租及運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七百五十元，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元，經財政部認

爲尙無不合，擬一併在二十一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警察服制條例，前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府明令公布並令行各省政府達照，嗣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到府，復經交由該部修正公布呈府令准備案有案。茲又據立法院將警察服制條例重行製定，呈送前來，業經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派謝東發為出席第四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特此備

奏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五年度歲出撥算，計列五六兩個月經費三千二百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附照相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參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貳一一六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教員應在職病故，應依學校教員養老金及病金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未飭之規定給付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據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錄報各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准予退職遞官吳德森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主
考
試
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森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錄報各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准予退職遞官吳德森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主
考
試
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森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錄報各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准予退職遞官吳德森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戴
傳
賢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二 第二三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六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吳志堅等二十六員名請
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一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員兵陳春生等十九名請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捌一一六八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山東教育廳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
戴角舊印，請轉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教 育 部 部 長 王世杰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第三號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行政部咨請舉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從會議擬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核應准照辦。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依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增減。除指令考選委員會轉行查照迅飭取備外，合行公告，仰各應考人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院長 戴傳賢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二、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三、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

四、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二) 考試日期

一、司法官考試本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二、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考試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

四川、贛南、貴州

(四) 考試地點

貴陽

民國二十二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第六號

(附列專項) 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得增減或變更科目之規定，不設選試科目。除縣司法處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考試原無選試科目外，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必試科目，增列土地法及犯罪學二科目。監獄官考試第二試必試科目，增列犯罪學概要一科目。

上屆存英金陸千叄百貳拾陸磅陸先令，收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拾叁先令肆便士，收二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貳拾陸磅拾叁先令肆便士，收三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拾叁先令肆便士，收四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拾叁先令肆便士，收五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拾叁先令肆便士，收六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磅拾叁先令肆便士，共計英金拾萬零柒千叁百貳拾陸磅陸先令，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司債第六次還本英金陸千捌萬磅，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司債第六次還本英金伍百肆拾壹磅拾陸先令，其計英金玖萬陸千玖百陸拾肆磅拾叁先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主席 徐堪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河北魏鳳來持有軍用槍炮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魏鳳來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炮子彈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河南陳士林等傷害致人死等罪案作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士林傷害致人死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甘肅張崇德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廣東程伯翰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鄧北斗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北斗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南趙華傷害致人於死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玉祥等偽造貨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玉祥意圖供行使之用共同偽造通用貨幣模型有期徒刑六年 滅奪公權六年 張寶山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四年 滅奪公權四年 傷造之十分輔幣十二枚石青模型二塊銀一錠鐵約二把銼刀一把鑄錢二只白粉一小包燒爐一只破鏡一面均沒收

一江蘇吳永山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成仔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郭成仔死刑三年

一福建黃新順偽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福建黃新順偽營利略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國幣五十三元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周金根被訴侵占及反訴張三三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姜化遠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振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振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 詐奪公權五年

一江西徐菊生等恐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菊生徐發根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王洛汝行使僞造紙幣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洛汝非刑部分撤銷 王洛汝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吳春芳等幫助偽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春芳錢小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徐氏等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憎圓慧強姦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貴昇收受賄賂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陶廷九殺害偽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廷九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西景丑娃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建文強盜偽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建文共同強盜偽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

權十年

一湖南盛福興行使僞造紙幣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洪德成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吳國良行使僞造貨幣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陳老偏子偽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偽人勒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老偏子意圖勒贖而誘

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北賈忠孝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山東全泰等行使僞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全泰全鳳春罪刑部分撤銷 全泰全鳳春共同行使僞造公文書各處

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

一江西戴兆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柳八孩犯強盜罪而偽人勒贖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柳八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蔣連生等妨害國幣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蔣連生陳妙洪罪刑部分撤銷 蔣連生陳妙洪均無罪

一河北劉中秀劉六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中秀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二分沈沅秋等因與岑耀求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一分陳敬卿因與陳汪氏求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嚴定榮等因與梅清泉等確認碼頭工作權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黃鼎元因與高金春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胡鴻聲因與賴細氏租賃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甘肅沈學衡與高耀昇因典房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士熊因與賴昌五金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海豐汽車公司等因與賴昌五金號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李祥仁等因與趙慧中請求撤銷和解筆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二分臧宏因與宋元法等求償石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張新務等因與新春錢莊收債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西關李氏因與賴少伯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沈董氏與沈林氏因保全強制執行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非豐便記紡織用品製造廠因與恆興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鄧陶氏因與袁維友請求領回養女監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大有因與萬有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蕭啓少與周順泰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合記教育用品社與莊覺芳等告訴侵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林義華等聯合記教育用品社告訴使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應賠償文明學社公司法幣二千九百零九元零八分二厘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廢棄，被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桂林與朱成生等因諸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吳叔鈞與譙信元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譙信元銀號與吳叔鈞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抵押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吳叔鈞與譙信元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多田與周潤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河南同鄉會與劉元慶認確和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克明因與魏得之為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炎起與柏延春因妨害自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荀文達與東方汽車公司請求返還定金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曹李演芝與鄧炳文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戴鴻初因吳霍鄧氏為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梅長春等因與梅鴻氏為請求分割家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原法院更為裁定

一、廣東方高利號因與萬源記商店為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吳松廷因與史俊廷為請求恢復堤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陳鳳財因與俞銀鳳為確認非親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單行）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单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郵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 半	數 目	價 值
一	頁	每
一	號	十
半	頁	二
半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二四零一	電話二二三三三四四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二四零一	電話二二三三三四四四零一
地 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黃家巷三十二號	二三九九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第貳參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八號目錄

任免令十五件

令

訓令

特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五四四號

令立法院 淮中政會函為行政院據內政軍政兩部會議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經決定交立法院一案

令仰查照由

第五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災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籌發浙江新昌縣印信照准由

第一四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度經隨歲出概算勘支案業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四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六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江蘇綏靖主任呈報啓用國防軍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墨西哥公使譚紹華抵任貌見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存查由

第一四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銳敏部呈報核警長王兆寶等辦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銳敏部呈報審核故警鄭健等辦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銳敏部呈為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李聖庭初徵畢業證書應改以委任職試署等情照

准由

第一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依員兵裝獎勵等議案調資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斐梨領事保君達委任文憑轉呈簽署蓋屬准予照解由

第一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修改甘露湖量艦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呈報請假就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核定二十六年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附補助費數額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第二三九八號

第一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成立並開始辦公日局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安徽霍邱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祁淑身因改執務區域登記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廢堂 呈報律師呂定邦登記請登錄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魯本輝登記請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祁淑身登記請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王國安登記請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李鏡聲登記請撤銷武昌執務區域執務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衡 呈報律師施敬聲登記請撤銷湘潭縣區改兼體制區域執務應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焜燁因就公職登記請准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永治登記請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一百九十八團團長高玉潔另有任用，高玉潔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李楚瀛、憲兵第六團團長凌光亞另有任用，李楚瀛、凌光亞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楚瀛爲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師長，陸軍少將凌光亞爲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四師副師長陳永、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旅長張池另有任用，陳永、張池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四旅旅長王金鏞另有任用，王金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爲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郭懋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請派裴相唐爲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劉元璗爲福建廈門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榮蒲生爲陸軍憲兵少校，周崇洛、楊惕、郭謨堂、賴隆筠、李隆球、楊中林、汪瑞文、趙光耀、周爲公、胡國猷、郭耀華、周德成、許寶洵、唐焜、蕭道、蕭傳統、賀傳齊、楊介夫、張允斌等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建臺爲陸軍通信兵少校，

劉葉耘、陳次雅、張選廷、陳備武、鍾象孚、譙首先、潘先國、羅國藩、徐自希、易敏求、陳振湘、周昌載、鍾達、胡子仁、何映甫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周大毅爲陸軍騎兵上尉，王仲武、黃成崑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上尉，徐聰、楊先傳、劉文魁、董元德、歐陽駿、符柱擎、張江廷、梁瑞凱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超、黎濂心、孫竹芬、宋常雲、賀文卿、陳春生、曹定國、劉福源、梁漢湘、宋東生、李鏡吾、毛健夫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廖標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郭晉陽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楣泉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劉紹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蕭生祥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綏寧縣縣長蔣嘯凡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湯秋帆署湖南綏寧縣縣長，梁昌漢署廣東吳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席 蔣 中 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襲薦授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見第二三九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科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函開，

（據本令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案據內政部、軍政部六月十七日會呈稱，「查兵役爲國家要政，兵役法早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但就上年辦理經過，深知團管區轄境遼闊，統制難周，故兵役之推行，其重心仍在乎縣市，惟縣市政府組織無專管兵事人員，遂致實施徵兵之區鄉鎮保甲長等應辦工作，多無由推動，甚或不明手續，任意處理，去年辦理徵兵，推行未能完滿，實由於此。考我國古代及近如明清，縣府均設有兵房，日本現在縣市廳內亦設有兵事課，兵役行政需要專管人員，要可想而知，本軍政部曾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擬具各縣市增設兵事科之意見，呈奉鈞院提送中央政治委員會選擇施行在案。現查本年兵役及齡男子調查，即須開始辦理，爲期兵役之推動易於收效起見，關於地方政府設置負責主辦兵役人員一節，已屬不容再緩，爲此謹會同擬訂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一種，擬於成立兵役管區之各縣市政府，就主管警

察戶籍或自治保甲之科內，暫行增設兵役一科，掌理各該縣市兵役，及攸關軍事事項，既可不影響縣市政府原有組織，而兵役事項，亦負責有人，法律事實，庶可兼籌並顧。再查關於兵役一項，係新興業務，現行縣市組織法，均無規定，現在縣市組織法，已經立法院改訂為縣市自治法，尚未公布，正在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中，擬請鈞院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縣市自治法，關於縣市政府職掌範圍內，加入兵役一項，以重職責，而資依據。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擬辦法草案，備文會同呈請鑑核施行」等情。附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鑑核」等情，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相應抄附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辦法草案，令仰該院查照。

計檢發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孫科
軍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政 治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法院院長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捌十一六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新昌縣印，字跡模納，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四川省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度經隨歲出概算書，共列一千一百五十五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案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警察服制條例及款式，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警察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孫 林 森
立 法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二總字第五八號呈一件，據江蘇綏靖主任呈報啓用屬防官章日期，附呈印模等
情，轉呈審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領奉「一六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墨西哥國公使譚紹華抵任覲見呈遞
圖書情形，轉同原文，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考 試院 院長 蒋中正
外 交 部 部長 王寵惠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翁發部呈報核內政部轉請海關江蘇省會督辦同督辦長王兆寶等十員
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考 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 敘 部 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二三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 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錄音部呈報審核故鄉匪等九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錄 音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 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錄音部呈，以據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李聖庭補徵畢業證書，經審查屬實，應改以委任職試署等情，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錄 音 部 部 長 石 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肆一一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象程等二十一員名諸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參一一六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華領事保君委任文憑，檢件轉呈，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簽署蓋鑑，應即發還。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肆十一六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修改甘露測量艦暫行編制表，鑄具原件，呈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海行主
軍政院 席
部院 長 蔣中正
部長 蔣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報視察司法事務司司理假視事日期，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 席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七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貳一、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核定二十六年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表，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除指令外，檢同補助費分配表，呈請審核備案，並登報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審定二十六年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數額表

(甲)私立學校

校名	全數	按補助數	各科		
			科別	數額	類數
金陵大學	三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文理學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文理學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州美術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美術學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江南通學院	四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農業學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之江文理學院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醫藥學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理科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農業科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醫科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美術科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農科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醫學科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理科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農業科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科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美術科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六四	一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九二	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湘雅醫學院	四〇・〇〇〇	醫學院	四〇・〇〇〇
福建協和學院	一二・〇〇〇	理工科	一三・〇〇〇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八・〇〇〇	理科	八・〇〇〇
廣南大學	三五・〇〇〇	工農文理學院	一八・〇〇〇
廣東國民大學	一六・〇〇〇	工學院	一六・〇〇〇
廣州大學	一〇・〇〇〇	理學院	一〇・〇〇〇
廣東光華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震旦大學	一七・〇〇〇	理工學院	一七・〇〇〇
上海法學院	六・〇〇〇	法學院	六・〇〇〇
東南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同德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	藝術專科	八・〇〇〇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	藝術專科	一五・〇〇〇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	藝術專科	七・〇〇〇
福建建學院	四・〇〇〇	法科	四・〇〇〇
合計			

(乙)省立學校

校名	全校	輔助	數	科別	各科	補助	數
河 南 大 學	六〇〇〇〇			醫農理文			
寧 南 大 學	三〇〇〇〇			醫理工學			
廣 西 大 學	二〇〇〇〇			醫學			
重 庆 大 學	一〇〇〇〇			農林			
甘 肅 大 學	一〇〇〇〇			農林			
河 北 工 業 學 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			
合 计	拾肆萬元			醫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貳十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爲據教育部呈，以據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報於四月十日成立，並於五月十二日起在教育部開始辦公，請鑒核轉呈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教 育部
政 部
院 長 廖世中
長 席正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二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一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送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查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霍邱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七顆，文曰，一安徽霍邱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盱眙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定遠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太和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太湖縣司法處印，一安徽休寧縣司法處印，一安徽貴池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含山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南陵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涇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全椒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望江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巢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祁門縣司法處印，一安徽青陽縣司法處印，一安徽銅陵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繁昌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七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四〇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郁淑身因改指執務區域聲請撤銷登錄研鑿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一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呂定邦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

片研鑿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九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魯本輝聲請簽在林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冊研鑿

據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三四號

令署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四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郝淑身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
相片研鑿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635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四四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國安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
片勘驗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636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零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競聲請撤銷武昌地院執務區域改兼黃陂地院區域
執務附呈名簿請駁回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962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四零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施敬聲請撤銷湘潭兼區改兼醴陵縣司法處區域執務
呈名表勘驗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992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四五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焜聲因就公職請撤銷登錄所簽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5993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四五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永治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
片勘驗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

- 一四川鄭星階因與李重人為請求清算算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邱章與聚興德請求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陳智慶與汪少卿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徐春山因與何良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太平銀行因泰利公司與祝志章等求償欠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黃求裕等因庚李喪攝等為確認典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劉卓然因與劉大然為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韓兆吉因與韓賀氏為析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尤發因與王歷耕為請求賠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郭茂金因與楊張氏等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復源磁號等因與施文記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普鳳鳴因與謝錫恩為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游鳳鳴因與謝錫恩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孫遇聲因與達生昌木號為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孫遇聲因與達生昌木號為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一河北吳王氏與吳毓桂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李宏義與李田氏為遺產撤回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湯啓予因與涂麗卿請求返還典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劉哲人因與湯德華為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劉哲人因與湯德華為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許守貞因與吳蘇氏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薛孝謙因與光德昌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秦漢林章拉底米爾因與聲明提叶瓦瑪利亞為請求停止使用姓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田海藻因與田根藻為請求移交公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甘肅張寄生因與魏克興為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唐吳氏因與藍達臣求償債務聲請令銷繕行款的調卷信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律維炳與劉鳳姐請求確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廣東中興酒店與永源堂號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林錦祥等與伍北溪等求償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南李榮彰等與徐仁山等請求邊境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政聚記等與永興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蔡裕同與吳大瑋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葉柏貴等與梅泰氏請求還屋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徐佑甫與黃來庭等請求取銷車庫同棲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慈氏等與蔡寶琪等請求還還產及交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曹洛錄與鄭小山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梁桐階與朱恆興號請求撤銷權利移轉書據并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松茂錢莊與朱恆興號請求撤銷權利移轉書據并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同昌號經租處與丁鎮鎮請求租金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升堂與李廷玉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徐鏡川與花卉思等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韓委氏與韓竹筠分遺產執行專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仁經等與金信懋求償債務執行專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三四七冊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冊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集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半		
一	頁每號十元	
四分之一	頁每號二元	
四分之三	頁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
地址南京東長樂路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電話二三九九三三
地址南京東長樂路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第十三玖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三九九號目錄

合

李是男應子公葬合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五四六號 合行政院 諸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釐案保管處二十四年度經管房產管理費歲出臨時預算動支案令仰轉
第五四七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告本府主計處呈核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合立法院 呈為應決應治鹽湖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由

第一四七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撫卹北平師大助教藍澍清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七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湖南武岡縣政府司處程克明無故姦役結夥搶刦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四七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處陳正彬夥黨捕槍無故職職一案卷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第一四七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核察哈爾濱省復來解屬二十六年公有警學田地減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仰請補給軍長胡宗南等官廳購草鹽于照准由

第一四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蘇皖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六年度預算本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復關於整頓南京市公共衛生一案追辦情形請鑒核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 合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報律師張俊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許清蘿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 合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鄭哲熙 呈報律師唐孝鑑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 合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呂培木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 合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吳心一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 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報律師楊成安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三九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李是男早歲著籍同盟，効力革命，於宣傳主義，籌濟餉糧，卓著勞績，近聞在粵逝世，良深欽惜。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昭激勸等情。李是男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廷溥呈請辭職，楊廷溥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陸軍少將李紫卿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永爲陸軍第四十四師師長，陸軍少將王金鏞爲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旅長。此令。

兼縣兵工廠廠長毛毅可另有任用，毛毅可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竺秋芳有任用，竺秋芳應免本職。此令。

派謝邦彥爲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吳象乾爲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陳慶瑜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郭自潔、孫潔生、楊復震、朱企、張廷玉、李呈瑞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二等獸醫正秦國植晉任爲陸軍一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懷勗轉任爲陸軍敵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藏坤轉任爲陸軍敵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八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六二五號函開，一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編送二十四
年度各月份經營房產租金收入計算書類，將各處房產修理費，在所收租金數內冲抵，經
部核以該項修理費，應另編歲出臨時概算，呈部核辦，令飭遵照改編去後。茲據該處編
送二十四年度經營房產修理費歲出臨時預算書，共列壹百肆拾陸元，查核列數，尙無不
合。惟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應即作爲現年度支出，在二十五年度預算財務
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
等由，附預算書五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經營各處房屋，二十四年度共支
修理費一百四十六元，財政部因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請作現年度支出，在
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
送預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長官
孔祥熙 蔣中正 林雲陔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二八五號呈稱，

「查超然主計制度，現已積極推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現擬設置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業經擬訂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百零六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義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五三號呈一件，為為解決治倫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錄案呈請鑑核
呈悉。茲治倫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
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一六九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助教藍漪清因公
受傷致死，擬依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款，並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末節之規定給付，經
核尚無不合，檢呈原附件，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主
教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森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武岡縣政府判處程克明攜械
拒役及槍彈投案審判，並附具意見，擬俟本核准，再飭更正等由，檢件特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
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柒一一六九零號呈，為據軍政部呈送判處前光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三團第二營第四連附陳正彬移屬攜槍無故離職一案審判，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部長 何應欽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伍一六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懷來縣李官營等村二十六年公有墾學田地蠲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範之規定尙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速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財政部院長 蔣中正
教部院長 蔣作賓
育部部長 孔祥熙
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捌十一七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軍軍長胡宗南呈報奉知三等雲
鑿勳章，因西安事變遺失，請轉呈補給等情，請查明照何呈等由，呈請參核研局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一七零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系統

表、編制表，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一五五八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復本省二十六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
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查所擬救濟辦法，係參照上年度成案辦理，尚屬可行，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壹一一七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復辦關於三中全會麥斯武德等委員提議切實整頓南京市公共衛生一案情形，繕同原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六 一 四 九 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 山 西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邵 修 文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儼聲請登錄在太原地方法院兼總次分庭區域執務附呈名單新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六 二 五 二 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 福 民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九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清華聲請登錄指定蕪湖地方法院兼徽縣地方法院區城執務附呈清單相片新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六 二 七 四 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鄧 哲 照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籍孝鑑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臨城執務附呈名
牌相片新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六 二 七 五 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 安 徽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陳 福 民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九五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呂培本聲請登錄指定歙縣地方法院臨城執務附呈清單
相片新審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部 令

八

第 二 三 一 九 九 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276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289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譽明因改指浙江執務清撤銷登錄新委核備函由
安相片新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王心一聲請登錄，指定首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周集安相片存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336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成安聲請撤銷登錄新委核備函改指黑龍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新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337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侯方型加入膠縣律師公會請准在膠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張義隆等與梁耀庭求償損害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鄭司立與楊格衡治夫人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鄭司立與楊格衡治夫人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佈陽與永順昌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周權與徐義質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志元與江佐慶求償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龍山村公會與宋景信請求擺付青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許曉岩與蒋彩堂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吳國卿與黃海清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姜利攝師與劉樹森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李洛聯與杜洛佐請求賠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吳紹與楊仁求償欠薪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徐雲青與梁紹謙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郁鴻來等與郁鍾棠請求析產及確認抵押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華易等與羅翠鳳請求出租執行聲請合傷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安徽吳毓成與王步義確認契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甘肅段元昌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蔣宗英因共同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蔣宗英因共同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明治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史大功因撈人勒贖七尋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史大功共同強盜撈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犯快手槍一枝子彈五粒沒收

一河北韓志成等因幫助撈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於王棟麟部分撤銷 王棟麟幫助撈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 撤銷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劉七斤等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施兆福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連芳因侵占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顯良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孫文禪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孫連發因挾人勒贖罪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王顯良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孫文禪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爾文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杞吉雲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齊春杰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齊春杰部分撤銷 本案自訴不受理

一江蘇黃伯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武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張湘益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魏鳳樓僞造貨幣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施福美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陳唐氏自訴陳順德等僞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福建洪源基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洪源基在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械管公權二年

一河北郭吉泰等行使械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長勝罪刑部分撤銷 杜長勝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敬梓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敬梓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

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河南王維孝因劉敬祥遇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添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金金氏囚其配偶金慶還作弊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茆延懋因陳禮宗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沈允氏妨害婚姻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非字第一八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河北劉立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立堂張樹鈞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葉戈氏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黃灶輝等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略誘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葉灶輝黃學寶共同

一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合以原處共同行使為準文書罪刑各執行徒刑十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袁聖春等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袁聖春等竊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炳華等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炳華等重傷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世有等人勒斬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死刑部分撤銷 胡世有共同等人勒斬處無期徒刑無期懲罰公權又

一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懲罰公權五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懲罰公權

一浙江張阿青盜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德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德玉部分撤銷 張德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

一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苟質夫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殺人未遂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侯豐亭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盛平之等誹謗嫌疑聲請移轉及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售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四 元 四 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 著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電 話 二 二 三 三 一 零 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電 話 二 二 三 九 九 三

地 址 印 鑄 局

南 京 舊 城 二 十 二 弄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四

第貳肆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零號目錄

令

嘉獎孔祥熙相資興學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浙江龍泉縣政府判處李興陸危害民國等情一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第一四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北平檔案保管處修理費一節應准照

第一四八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執呈擬訂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員額行規程應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七號 合考試院 執呈送二十三年首首都普考及格人員奉委等任用資格變更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規定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及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九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河北省擬增設新海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綏遠與和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橫 呈報律師鄭子調查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鵬飛 呈報律師向天麟任恩施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崔聲聲請撤銷浮梁兼區改兼湖口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曹東銘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橫 呈報律師陳國振聲請更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金瑞映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呈，爲據教育部呈，以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董會董事長孔祥熙，除爲該校經募美幣基金七十五萬元外，並先後自行捐助該校建築費及學生貸金基金等項，共達十四萬三千餘元之鉅，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孔祥熙慨捐鉅資，嘉惠學子，允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樊學遂呈請辭職，樊學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熊式輝暫行兼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盧作孚呈請辭職，盧作孚准免兼職。此令。

派何北衡代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世俊、常韓、吳景榮、梁家傳、李裕民、李國柱、邢爵春、孫新居、武東嶽、單超、何銘紳、宋有身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文友爲陸軍騎兵少校，韋耀武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大元、饒鼎銘、高乃斌、李培榮、任洪陸、計雲卿、王郁周、魏文藻、王啓蘭、姚崇章、田慶、袁鴻鈞、張松森、張生瓊、溫錦堂、焦金聲、王谷翔、黃德熙、郭德三、孫祿禱、阮郁文、劉長有、李汝霖、張朝安、趙冠五、馬雲亭、王寶仁、何敦瑞、廖立羣、朱傑、陳漢卿、趙俊臣、陳德厚、焦永祿、張春光、趙中岳、孫培生、張効善、

王文齋、周克武、程榮宗、班文元、馬吉祥、趙清淵、趙遜卿、王嵩峰、丁福祥、吳治安、劉大倫、王廷佐、李德菴等五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璣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志敬、張可久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范永安、呂維中、杜景堂、井發桐、何夢龍、馬廉府、劉盛漢、孟禪、劉建都、劉鑄臣、段富亭、盧書成、何自來、司振山、趙富順、李雙印、張希大、扈玉辰、張熙森、王潔身、李天福、段鴻儒、唐士友、郭桂五、張宗軒、齊鴻藩、趙泰章、羅燦若、康金榜、靳國卿、李心志、張基興、畢魁元、朱駿之、田光遠、閻忠義、趙璧臣、左鳳桐、賀林茂、關廷俊、郭毓瓊、趙士勇、劉惠民、馮惠同、劉輝等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振宇爲陸軍礮兵中尉，趙世瑛、孫永威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丁振乾、韋宏勛、黃岩、梁興模、熊敦乾、吳極輝、范家騁、武正式、謝盤昭、張榮成、王照堂、常瑄、耿諱、姜華三、張郁生、馬瑞彪、侯同昌、林真秀、魏臣、韓宗元、王顯卿、王長榮、王警宇、王振祥、李慶祿、王教普、郭連昌、張新福、李文早、劉緒業、裴錦榮、賈岐昌、趙炎、王海榮、康貴生、鄒化、谷霞章、孫戰魁、王義聲、韓朝、安敏、劉鴻恩、王號桂、賀璋、牛遠塵、杜德榮、吳振海、康保林、林士英、左振亞、呂耀宗、王鳳吾、宗自然、趙本琳、李新發、任世俊、李昌績、蕭子貞、全桂山、楊溫如、詹承烈、馬德永、張玉山、郭月明、牛世恩、趙懷慶、郝光耀、康敬一、陳坦清、連志烈、孫續昌、李福甡、桑雲浦、張福順、劉善修、王茂謙、王玉種、牛學良、楊華峯、郭靜安、扈金貴、王承儒、呂清山、韓天慶、劉德修、陳書檉、楚子玉、王春光、鄭彥儒、張克統、趙登升、張鵬翹、羅葆英、董振邦等九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化琴、周善榮等二員爲陸軍礮兵少尉，張慶樂、周勳、李兆松、王金軒、孫仲宣、餘質亭等六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容德、唐餘、劉紹斌、張岷、瞿祖蔭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宣平縣縣長何祖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周良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東發爲駐法蘭西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嚴慶雪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柒一一六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龍泉縣政府判處李興隆危害民國及盜匪一案審判，並附具意見，據候奉核准，再飭更正等由，檢同原件，並添具意見，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北平檔案保管處經管各處房屋修理費一百四十六元，經核尙屬可行，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擬訂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祈鑒核備案，並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考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設立變更情形表，檢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八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伍一一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是以規定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四項，請審核備案等情，除指令並咨請司法院轉行遵照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主
銓試
敍部
院長
林森
席
部
長
戴傳賢

令行政院

主
財政部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壹一一七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議河北省擬增設新海設治局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檢同原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內行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正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綏遠興和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三顆，文曰，（一）綏遠興和縣司法處印，（一）綏遠集甯縣司法處印，（一）綏遠涼城縣司法處印，（一）綏遠陶林縣司法處印，（一）綏遠武川縣司法處印，（一）綏遠和格格爾縣司法處印，（一）綏遠清水河縣司法處印，（一）綏遠托克托縣司法處印，（一）綏遠薩拉齊縣司法處印，（一）綏遠固陽縣司法處印，（一）綏遠東勝縣司法處印，（一）綏遠五原縣司法處印，（一）綏遠臨河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三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子訓聲請登錄指定來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

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二零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向天衡加入宜昌律師公會登錄在恩施地方法院區域執

務附呈名簿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潘濟清已改指福建執務令署登錄原案撤銷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崔理聲請撤銷浮梁地方法院兼區改兼湖口縣司法處區

城執務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455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零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東錦聲請兼有許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

冊照核由

呈體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459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零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國樞聲請撤銷汝南地院執務區域改兼遂平縣司法處

區域仍在信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册照送核由

呈體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460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國雄加入高密律師公會聲請兼在即墨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新麥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461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九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全瑞映聲請撤銷合肥地院兼職仍在蕪湖地院兼巢縣司法處職務附呈相片新麥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472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朱曉峯 甘肅山丹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貴州貴陽人 住山丹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朱曉峯記過二次

主文

緣甘肅山丹縣民張漸湧等以該縣縣長朱曉峯有濫徵暴斂等情事訴請甘肅寧夏監察使署究辦經戴監察使傳生親詣該縣訪察並加派科長原佑仁詳查呈報該縣長被控各節認為事實昭著者歸納為三部分即（一）浮收糧折及徵收田賦附加並在糧款開項下加增招待酒席等費又發學生會考費（二）違背部章擅加民刑訴訟狀紙價格及私造陳誣狀紙審理案件延宕時日成眷或見任情案為（三）那神廟所委辦不振專事斂財虛化惡化致使婦女更得以外青空橫行不但違法失職且觸刑章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姚爾平于浮起審查結果認應懲戒其剝事部分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甲・關於原案第一部分 原案計列四款

(一) 浮收糧折 榆原科長調查報告稱該縣二十三年糧折據財政廳稱每石規定價洋四元連同一五耗減百五經費該收四元八角而實際該縣糧折係以五元三角徵收云申辦書則謂二十三年糧折早經前任徵完本人並未經手核與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復本會函稱二十三年山丹縣糧折已於是年八月底徵解九成以上所欠均係逃亡無法催徵之數朱縣長係九月一日到任對於是年糧折確未經手之言相對自應不負何項責任

(二) 繳收田賦附加 督原案審查報告所列田賦附加有涼州第三分院司法經費保甲經費義倉捐會考費改屯爲民辦公費等據申辦書稱涼州第三分院司法經費山來已久歷任均每年徵收難解該院保甲經費係奉民政廳令准徵收義倉捐係民政廳委員王氏單到縣會同召集士紳義倉並呈報有案改屯爲民辦公費據照章可在地價內提百分之五但存未改屯以前地價既未徵收苦無的款流支故不得已而出此變通辦法現在改屯案已載事俟徵收地價時按村如數扣還各等語在涼州第三分院經費附加遠在民國十六年核定徵收保甲經費係奉民政廳核准有案義倉捐亦經民財兩廳本部均經本會分別制

准甘肅高等法院暨省政府先後函復證實在卷應無庸議惟改屯爲民辦公費依甘肅改屯爲民營行章程規定應由收地價內提用百分之五徵付廳役人攤自在帳折內附加實收並定章雖在着手之始苦無經費迫於事實上之不得已且所收總數僅二百餘元並准事後扣還核情不無可原然不先行呈准究有未合

(三) 在燒載罰款項下增加招待酒席費

養廉科長調查報告略稱甘肅各縣歲款提成原係彌補縣府應酬各費乃該縣長繪口應待提款員兵在該款項下增加百分三之招待費增加人民負擔云云據申辦書略稱二十四年份歲款奉令撥洋七萬元因行撥款制軍人提款極繁屢起故召集紳民議決每元加三分招待費以資應付計全年共收一千零八十餘元收支相抵尚不敷七百餘元係由行政費項下挪用者有報可稽等語並抄附該項收支賬簿爲證茲苦捐難起早來明令禁止該縣在歲款項下附加招待等費雖經紳民會議通過究竟增加人民負擔難認適法惟查甘肅情形特殊駐軍經費皆經省府指撥由各軍選向各縣催提因之提款員兵絡繹於途縣府招待供應惟恐不周核閱該縣呈覆監察使署文及申辦書附抄呈請省政府取

總提款員兵勒索滋鬧文內所述其爲難情形不祥想見是此項附加於法雖無可認於情要不免可原似可從輕議處

(四) 扣發學生會考費

養廉科長調查報告大致謂去年(二十三年)十二月舉行會考時當由教育費項下挪用二百元今春由糧折攤收會考費每石三角約其收三百七八十元除各校先後領用二百元外餘數該縣縣長藉口應扣縣府歲款留縣不發現因發空已承認照發頗係有意侵奪云云據申辦書略稱會考費三角計共收三百六十二元在帳折未開徵前即由行政費項下挪借二百三十二元自帳折開徵後教育局又欲將餘數具領縣長因彼時甫開徵徵挪借之行政費尚未歸清故未曾發給在未開徵前猶予通融挪借不啻三分之二所餘不過稍遲時日終於如數發清指爲扣發未免使人各等語並附抄教育局領據一紙爲證按此款在未開徵前既有挪借暫留餘數不發以待清算是否即屬意存侵奪殊難稽核閱定惟此項附加備由士紳議定並未呈本核准手續實有未合

乙・關於原案第二部分

養廉科長調查報告大體指明延宕者係何案件何案件延宕若干時日對於何案故存如何成見及其何任性委爲無從審究外其關於狀紙加價及私造假狀兩點申辦書雖僅承因距省爲遠有時狀紙用盡所請未利回同有變通狀到隨卽責令補填之事否是否有加價及私造假事據本官函准甘肅高等法院轉據涼州第三分院減員王玉岐查復該稱述未發見民事狀以一元二角刑事狀以八角發給之事實但經其傳訊民事原告王永福其狀紙係以四十八文買得照當時銀價折算核算與部定價多一角三分餘形事原告陳世澤之狀紙係以兩千四百文買得折算銀價核與部定價多二角又稱抽取朱任諭卷宗逐一詳查發見白摺訴狀及非正式保狀價款不少如吳天才等訴韓儒林之訴狀，即係白摺面上雖有補正附簽但該案受理係在去年十月白摺依然各等語并檢附訊問王永福等筆錄及該縣印發陳請狀各一件到會是被付聽候人任內確有狀紙加價及私造假狀之事實自堪認定就王玉岐查復文所述狀紙加價情形此事或係由於

本件為元張某無定經手人利用折價上下其手被付懲戒人未必知情失察之咎究所難免至其勢於偶發變通使用白紙之中核情度理容爲事實上所或有然竟有要經數月尚未捕獲者故應作辦雖謂羅謬予認定但亦不能不負疏忽之責任

西・關於原案第三部分 該本部分各節不獨申辯審加以否認而原動彈文亦均未就具體事實確切指明無從審究應予免議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曉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減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憲 委員畢鼎深 委員郭宗豫

委員劉 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 霽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董傳輝控告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董子成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劉克全重婚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喬國棟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閻殿只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閻殿只趙雙全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萬喜妮殺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朱金木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俞培全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孫興泰略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張一本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四年夏震鴻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夏震無罪

一浙江俞培全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俞培全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張一本強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科建昌連官與鄭易信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梧雲與蔡瀛洲請求賠償租金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劉國陞與管興旺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吳金義與劉應才等求償田價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樊萬村與張純錢莊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林江樸與林陳氏等請求分給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李正茂與李正道分析案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培源與范光明請求確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趙士明與趙士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徐祖興與朱一經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嚴錦藩堂與沈眉生請求終止租約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福建林珠香等與建東號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蔡心恩堂與聯豐堂請求交盤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李豐莊等與謝傳琴等聲請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維壽與鼎泰油墨公司求償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陳文鈞與任元衡等請求認定土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孫寶先與魏卿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時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六角	七元二角	
定半年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電 話 二二四零
地 址 二三三
電 話 二三九九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 二二四零
地 址 二三三
電 話 二三九九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五

第貳肆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理 總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一號目錄

法規

出版法

令

修正出版法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五四八號 合行政院

第五四九號 合行政院

第五四九號 合考試院

第五四九號 合監察院

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合行政院

第一四九三號 合行政院

第一四九四號 合行政院

第一四九五號 合行政院

第一四九六號 合行政院

第一四九七號 合行政院

第一四九八號 合行政院

第一四九九號 合行政院

第一五〇〇號 合行政院

第一五〇一號 合行政院

第一五〇二號 合考試院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出版法規

一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 第 第 第
五 六 八 條
條 條 條 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 第
九 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

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下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形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三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三十三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四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茲修正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森

陸軍礮兵上校雲瑞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劉蔚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段永唐、石昌廷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校，王蓀超爲陸軍工兵中校，林文春、程光烈、翁鴻業、趙一雪、文鎮藩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申孔固、汪雄飛、嚴文祖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世英、王德鈞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傅本厚、應洪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朱相文、麻志成、陳書棠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徐葆園、沈善瀛等二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物競、邢文雄、潭競宇、饒榮春、程太阿等五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周上璠爲陸軍工兵中校，謝廷獻爲陸軍輔重兵中校，張衡、郭奎、涂作棟、王鰲、童平山、何協之、甘唯奇、黃叔文、李挺、王明源、褚石雲、馬曉谷、周吉士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蘇逸羣、蔣政明、梁樹南、王醫、李友嘉、陳盛書等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宋鎮南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孝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靜軒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礮兵上尉李任俠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二八四號呈稱，

「竊查超然主計制度，已推行及於地方機關，前由本處擬具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五條，呈奉鈞府令准照辦，並轉行知照在案。現在各省市政府已陸續接洽設置會計處，茲爲剝一辦事手續起見，擬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六條，提經本處第一零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
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零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顏任光、前上海電報局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第二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第二四〇號

工程師俞汝鑫、前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祐、前交通部簡任技正李星身、上海電話局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局長包可永被劾違法營私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顏任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俞汝鑫、張承祐、徐學禹、包可永均降一級改敍，李星身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總工程師俞汝鑫等四員應受降級處分，已函請交通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司長顏任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顏任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第二三九三號本報）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傅 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號一一七二二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飞公罪李是男一案，經鑑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審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號一一七五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士培因病出缺，轉請鑑核處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號一一七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鄂東清勦指揮部軍法會審判決艾政延誤失職一案卷判，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一 第二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第二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捌一「七零五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兵役司啓用新印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軍行政院長席林森
軍政部長蔣中正
軍政部長何應欽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貳一「七一三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定自本年七月一日，即將湖海、廈門兩大學改為國立，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主
行政院長席林森
育部院長蔣中正
育部院長王世杰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肆一「七零九號呈一件，據海軍部呈送故兵陳再願請卸調發表，檢同原件，轉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每行政院長席林森
軍事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長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肆一一七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該部馬政司原有名義，免予改為樂牧司一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仍用馬政司原名，除著請立法院審議並指令外，該廳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蔣中正
長 何應欽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貳一一七一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董會董事長孔祥熙，除為該校籌募美幣基金七十五萬元外，並先後捐助該校建築費及學生貸金基金等項共達十四萬三千餘元，請轉呈嘉獎一案，抄檢原件，轉請頒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林森
教育部長 蔣中正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捌一一七零零號呈一件，據鐵道、交通兩部會呈，為呈繳莉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關防小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變換，銷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林森
長 張嘉璈
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二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合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幹設部呈，以各省市公務員錄取辦法之實施，尚有數項亟待核

定，謹分別擬案，請轉呈核准付辦，暫呈鑑核歸准付處。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石 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擬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謹請鑑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期二六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浙江省鎮海縣印，久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新印，特呈。核，勅局發登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廣西黃天妹與姚征羅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蔣三妹與李子榮請求撫助及給付贍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桂南堂與光炳堂請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杜蘇慶光才與江湘伯等請求確認墓地所有權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慶祿等與王松年請求收回房產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顯氏與李文秀請求確認所擁有權及質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曾蘭珍與曾晉昌請求交還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柳明哲與王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志月與孫立強請求分割交還鹽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一湖南鄧鍾氏與李洪溪管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萬懷興與祥記汽水廠求償欠款聲請司法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萬懷興與祥記汽水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魏景禮與杜韓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川須文欽與孫壽初求償債務聲請司法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文欽與孫壽初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姜萬寬與太和豐雞鴨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羅轉臣與商相馨求償債務聲請司法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羅轉臣與商相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姚子榮與元輝求償債務聲請司法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賴建瑞士使人重傷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汪楚山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號魯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林龍順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林龍順緩刑三年

一四川林龍順過失致人於死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韓克保結夥搶劫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昌永華稱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汪松青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葛文因與李玉八侮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司明想因張玉寶等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明之因韓德南妙童私文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陝西張開選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安徽周玉寬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張少雲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凌景淮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湖南唐業鴻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甘肅吳長泰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紀步良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莊漢才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莊漢才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一山東陳澤春等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澤春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

月緩刑二年 梁朝臣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變造之批示沒收

一河北許子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易鏡禱等搶奪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陝西吳應蘭因譯合威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山東張榮法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董本立縱放債務人依法拘禁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楊榮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榮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李佩馨自訴劉玉龍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開森等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馬鴻漢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馬鴻漢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鴉片毛重七十六兩沒收焚燬

一河北高國珍販賣毒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高萬順等人勒贓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鄭旺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旺罪刑部分撤銷 鄭旺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王金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雲南卜李氏與陳克昌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楊鄧標與鄧萬容請求解除婚約及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趙德興與僧生禪請求追租撤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劉麗氏與石書麟產業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維霖與王則坤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張曉華與韓頤甫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莊世遠等與丘元中等請求返還田地並賒債樹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蔣殷氏與蔡沅氏等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更正戶名及遷讓房屋賒債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唐家甫與黃成輝等請求交歸清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方寧氏與周國鼎請求返還抵押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方寧氏與周國鼎請求返還抵押金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沈集五與陳松波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同德泰號等與秦生錢莊請求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廖天生與王科祥等請求償還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美隆興記店與南海布行會館辦鐵堂請求終止租約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張學寬與張學恭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陸文禮與合成炭號債務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僧長善與王壽輝求償地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徵陳修五等與耿心如等請求分割廟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蘇文宗與蘇成源收房追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甯夏王建堂與趙鴻典請求解除契約退還抵押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楊志品與周浦霜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馬存安與張山義堂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廣東馮興發與寶德洋行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東蔡頤雲與蔡道衡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林四維與羅純標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沈集五與陳松波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劉應衡與劉哲羣等請求抵銷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歐陽鼎華與新春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陳玉德個人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安徽孔令坤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孔令坤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陝西侯三娃等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侯三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侯三娃候期兩年共罰傷害人之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河南趙春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張榮氏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南張集子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山東屈王氏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屈王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浙江姜曾孝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曾孝鶴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袁炳正妨害家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劉俊紳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陸慶田教唆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王肇成殺人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四川黎何氏等教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裁判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山東李三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三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機械公權十年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山東韓振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韓振喜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機械公權六年

一、江蘇陳金貴傷害人身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丙南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滿娟執行偽偽造公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周灝煥行使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邱炳寶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調於邱炳寶 傷罪利及利之執行部分撤銷 邱炳寶傷害人致重傷二級

三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劉士節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陳萬青恐嚇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萬青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萬青共同以恐嚇他人將本人

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湖北汪厚道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同豐詐告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王同豐緩刑三年

一、江蘇姚小楠等因楊桂生生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紙幣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楊桂生部分之判決撤銷 楊桂生
意图供行使用而交付偽造紙幣於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皮式文侵占抗告案裁定（主文）原裁定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請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一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零
京
東
南
京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六

第貳肆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賦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五五二號 合直轄各機關 檢正出版法令仰知照并佈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會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銷假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呈江蘇浙江兩省府均已設置會計處請頒關防小章仰候轉發由

第一五〇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處分勘電政司司長顏任光等移付惩戒案業經合飭知照由

第一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國產品檢驗暫行條例及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李平衝當選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非常

任理事林慶侯為資方副理事朱學範為勞方次副理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邊疆政教領袖進行晉京展覈人員班次清單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據第十軍軍長徐源泉轉報旅長苟勤學五等寶鼎勳章因火焚燒懇請補發應予照准由

第一五一五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出版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安陽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沈維棟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麥蘋瑜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科長楊希堯、張祐周、李維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林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其元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胡延禧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孫其喆署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廖河清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胡祖述爲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湯溪縣縣長張樹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重輝署浙江湯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福建邵武縣縣長陳天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方鍾徵署福建邵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柏存署廣東連平縣縣長，韓甲光署廣東和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甯夏中衛縣縣長程福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統瑞署甯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出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一份（見第二四零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到院銷假視事日期，轉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呈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均已設置會計處，請照發該兩處關防小

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饬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零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顏任光等被勸違法營私一案，商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審議議決，顏任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俞汝森、張承祐、徐學禹四人均降一級改敘，李蘆身不受懲戒，除俞汝森等四員應受降級處分，已函交通部執行外，連同議決書，轉請監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顏任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經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陸一一七二二號呈一件，為該實業部呈擬國產品檢驗暫行條例，及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提本院第三一八次會議決議，准予修正備案，檢同原件，
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實行政
業部院
長蔣中
正森

實行政
業部院
長吳鼎
昌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實行政
業部院
長林森
蔣中正
吳鼎昌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壹一一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重編二十六年度邊疆政務領袖暫行督
察委員人員班次清單，檢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捌一一七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十軍軍長徐源泉轉報第四十一師旅長萬勳學前輩鄧五等寶鼎助章一座，因鄰居火災，住宅被延燒，該項助章致遭焚燬，懇請補發各情，請查照轉呈補發一案，呈請逕核飭局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出版法，謹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出版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選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安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藏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四川一分李永芳等因與車放之等請求給付扶養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一分李少海因與杜經民等請求終止收養關係賠償教育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級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河南二分仇聘輝因與中裕公司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二分武黑鴻因與武奎英求還借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張早昌因與吳玉氏等求償債務及賒價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朱調東與朱亦宜因賭債上訴聲請繼續審判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春光與鄭恆坤因添搭雨蓋違反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劉克儉因與杜輔僧追租交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一分林治秋因與錦祥號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陳肅氏與劉義昌因經界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蔡健甫等因與董久林求償債務上訴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安徽三分費步階因與楊啟波諸求清償版稅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秦少元等因與秦漢舟等請求確認收購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趙夏阿變因與夏松軒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五分林陳氏等因與李鳳春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惠民因與吳慶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劉茂永木廠因與同益製紙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陝西宗玉興與韓俊因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孟仁與鄭祖泰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永勝堂即黃永勝與岑信典債權因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吳守瑞與廣寧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創與王李氏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湯定珠與李桂闡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錢曉雲與錢美英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劉信和因與永豐公米號爲聲請撤銷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子虞因與陳作鴻爲聲請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簡伯榮因與華漢謀泉爲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河南薛學樂因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薛學樂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西丁全環抗重婚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江芝蔚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劉道新等因江芝蔚等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民庭

一四川劉卓中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四川劉卓中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山西張海娃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李春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一廣東梁鴻才與麥華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羅創平與金章獎等求償產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元旺公祠與周紹達確認牆壁所有權及禁止堵塞水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李丙元與李亞耀請求確認股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祁陽川農馬李氏等確認收據有效及請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南都秋忠與鄧某氏請求撤除承造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汪盛年與方某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彭德盛等與鄧慶誠等確認與埠管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魯繼周與向開珍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濟良與程永久堂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譽因清理中埠戲院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孫根榮等與李虎臣侵佔土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康榮興與交通銀行下關支行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江蘇金金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關董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夏鶴年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方乃剛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幾湘侵佔公務上書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南黃堯英因陳建侯偽造私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一山東蓋山谷因盜學義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建林等搶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安徽金漢卿當棄贓物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安徽張冠球懷孕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胡子餘等輕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子餘王金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子餘王金山共同輕告各處有期徒刑五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一安徽張聲意圖勒脣而誘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聲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林維生（即陳義根）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林維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維生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李永木等因自訴被告徐相土侵占廣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製建高劍星過失致人於死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劍星業務上共同過失致人於死處拘役
一月併科罰金一百元假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河北林玉書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溫煥然詐欺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一湖北田子春等與星榮堂強姦地故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梁寶國與梁求來等請求改判宗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禮和洋行與王新基等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黃鳳英與謝惠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鄒仲明與盧八妹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西王明燈等與鄧步賈等山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錦城與唐大豐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一江西徐容民等與同吉錢莊確認贈與買賣無效及撤銷執行處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孫璫把與吳恭春把請求確認挑運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張漢氏等與張承福等確認繼承遺產及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承福繼承遺產張鳳翔張鳳蓮受分
遺產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張承福等與張漢氏等確認繼承遺產及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啓明電燈公司等與華成烟草有限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盧傳遠與何樂育請求優先承領底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福建胡奇祿與王公順布莊諸求信還貨款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一四川袁子修與郭多福堂請求返還抵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袁子修與安榮章等請求返還抵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陸恂九等與劉成勳等請求給付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教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一山東王學敬等幫助自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西李岳樓傷害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氏數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以點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侯蓮臣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孫大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大兩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南禹子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禹子青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一湖南蔡榜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榜部分撤銷 蔡榜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西李連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順寶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順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江紹源恐嚇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南周烈清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尤鎬先緩刑一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於後

國民政府文官咸印舞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及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號十元
半	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滿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滿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地 址	電 話	二二四零一
地 址	電 話	二三三三四零零
地 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二號	二三九九三